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  
**Wednesday, 9 May 2001**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MR LEE SHING-SEE, J.P.  
SECRETARY FOR WORKS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MRS CARRIE YAU TSANG KA-LAI,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 提交文件

###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公職指定》 .....	93/2001
《2001 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 ....	94/2001
《2001 年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 （修訂）令》 .....	95/2001
《2001 年羈留院（修訂）規則》 .....	96/200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	-----------------

Specification of Public Office .....	93/2001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Juveniles (Places of Refuge) (Amendment) Order 2001 .....	94/2001
Places of Detention (Juvenile Offenders) Appointment (Consolidation) (Amendment) Order 2001 .....	95/2001
Remand Home (Amendment) Rules 2001 .....	96/2001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公屋或資助房屋住戶獲批給“有條件租約”

### Conditional Tenancy for PRH or Subsidized Housing Households

1. **陳婉嫻議員**：主席，現時，在公共租住屋邨（“公屋”）或資助自置居所單位居住的夫婦，如正在辦理離婚手續，與子女同住的一方，可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申請批給“有條件租約”，以便房屋署編配另一公屋單位給他們暫住；在辦妥離婚手續後，獲得子女撫養權的一方通常會獲編配原有公屋單位的租住權，而須遷離的一方，除非亦擁有部分子女的撫養權，否則不會獲編配另一公屋單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每年分別申請及獲批“有條件租約”的個案數目，以及每宗個案的平均審批時間；在辦妥離婚手續後遷離原先單位並擁有子女撫養權的一方，每年申請及獲得編配另一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以及每宗個案的平均審批時間；
- (二) 當局為何規定在離婚後須遷離原先公屋單位的一方須擁有部分子女撫養權，才可獲編配另一公屋單位；及
- (三) 會否檢討有關政策，例如考慮編配另一公屋單位予遷離原先單位的單身人士或被虐待婦女，以及加快編配程序？

**房屋局局長**：主席，關於“有條件租約”及有子女撫養權的離婚租戶要求編配額外租住公屋單位的申請及審批數目，現已放在議員桌上。

房屋署會優先處理這些申請。一般而言，編配租住公屋單位給有關人士的手續需時約 4 星期。如果申請人對單位類型或地區有特定要求，處理的時間便會較長。不過，緊急個案則可於 1 星期內處理。

至於質詢第(二)部分，房屋署通常會將原有租住單位撥歸擁有子女撫養權的一方。如果另一方要求獲配另一公屋單位，她／他必須取得部分子女的撫養權，或離婚後會繼續與原租約內已批准的其他親屬同住。離婚雙方均須符合入息及資產規定，以及沒擁有住宅物業。這些安排是考慮到與子女或其他親人同住的離婚人士會遇到較大的住屋困難。

離婚後遷離原來公屋單位的單身人士，如有急切住屋需要，可以申請入住“中轉房屋”。如果他們有健康或個人問題，可以要求社署根據“體恤安置計劃”考慮給予公屋單位。至於那些沒有急切住屋需要的單身人士，他們

可以按“單身人士輪候登記冊”申請公屋，並可獲縮減輪候時間，減幅相等於在原有單位居住的年期，但最多以 3 年為限。

至於帶着子女辦理離婚手續的被虐待婦女，房屋署會按社署的推薦，批給她們“有條件租約”，以協助她們解決住屋的需要。沒有子女或沒有辦理離婚手續的被虐待婦女，並不符合申請“有條件租約”的資格。不過，如果她們有住屋的問題，社署會協助她們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上述的安排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 2001 年 1 月經檢討後再次確認的。

附件

申請與審批個案

(甲) “有條件租約”

	獲社署推薦的申請個案	審批數目
1998-99	220	190
1999-2000	139	129
2000-01	104	87

(乙) 另行編配公屋單位給有子女撫養權或與原租約內已批准其他親屬同住的離婚人士數目

	申請數目	審批數目
1998-99	209	190
1999-2000	198	174
2000-01	214	205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在主體質詢中提出的多個部分，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均沒有回答。舉例來說，我在主體質詢第(一)部分除了要求局長提供申請的個案數目外，還要求局長就每宗個案的平均審批時間作答，但在局長所提供的附件中，我卻找不到有關的答案，希望局長稍後能答覆。我以上提出的並非一項補充質詢，而是指出局長並未完全回答我的主體質詢。此外，我在主體質詢亦問及對於那些在辦理離婚手續的單身人士及被虐待婦女，政府會是如何處理，但局長也是沒有就此作答。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五段只提到帶着子女辦理離婚手續的被虐待婦女，但我在主體質詢所問的是沒有帶着子女的被虐待婦女，究竟這方面是如何處理？主席，以上各點，局長均沒有回答。

**房屋局局長**：主席，有關審批的時間，我在主體答覆第二段提到，一般而言，辦理手續需時約 4 星期。房屋署在接獲申請後，會先約見申請人，以便瞭解各方面的情況，看看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然後再為申請人編配公屋單位。編配單位的手續亦需要一定時間，但整體來說，需時約 4 星期。至於陳議員指我在主體答覆第五段沒有就她的質詢作答，我其實在第五段的第二個部分已經說明，如果是沒有子女或沒有辦理離婚手續的被虐待婦女，她們並不符合作“有條件租約”的資格，所以社署不會推薦她們申請“有條件租約”。不過，這並不代表沒有政府部門可以處理她們的個人問題。我在主體答覆已說明，社署會協助被虐待婦女解決住屋問題，例如安排她們入住臨時庇護中心，或協助她們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讓她們可租住私人市場的單位以解決問題。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說他有回答我的質詢，例如是有關審批的時間。不錯，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確是說出了審批時間約為 4 星期，但在審批的過程中，一般來說，大家必定會是有來有往，而局長也同意，由於一些申請人對單位類型或地區有特定要求，所以最後的審批時間或許會延長。那麼，局長可否提供較詳細的資料，讓我可以進行分析呢？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是要求局長提供書面答覆，還是希望局長利用現在的質詢時間來作出補充？

**陳婉嫻議員**：主席，請你作出裁決吧。

**主席**：由於現在還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我建議如果局長有這些資料的話，請以書面回答陳婉嫻議員。

**房屋局局長**：好的。（附件 I）

**劉千石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四段指出，“離婚後遷離原來公屋單位的單身人士，如有急切住屋需要，可以申請入住中轉房屋”。局長可否解釋一下“急切住屋需要”的意思，以及說明是根據甚麼來界定？此外，他們入住中轉房屋所繳付的租金，是否與其他人所繳付的相同？

**房屋局局長**：主席，“急切住屋需要”原則上是按字面來解釋的。申請人會提出其有“急切住屋需要”的理由，例如申請人在尋覓住所方面遇到困難，或其親友不能協助解決住屋問題，房屋署便會考慮批准申請人入住中轉房屋。如果申請人是被安排入住中轉房屋，當然便須遵照中轉房屋的居住條件及各項規定處理。所以，申請人所繳付的租金，也是跟一般入住中轉房屋的人所繳付的租金相同。

**主席**：劉千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劉千石議員**：主席，請問局長，低收入是否一個考慮因素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那便要視乎低收入是如何界定。如果申請人是因為低收入而無法在其他地方覓得居所，這也會屬於可考慮之列。

**李鳳英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段提到房屋署現時通常會將原有租住單位撥歸擁有子女撫養權的一方。請問局長，政府有否考慮到現行的政策，可能是違反了《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平等原則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從未接獲任何個案或指示，表示此舉可能是違反了另一項法例。可是，無論如何，總有一方會繼續居住在原來的單位的。另一

方的條件如果適合，則會被編配到另一個新單位或作出其他居住安排。我們當然希望受影響的一方 — 即須遷離原單位的一方 — 能盡量與另一方取得協議，決定由哪方繼續在原單位居住，而另一方則遷到別的新單位或接受其他住屋安排。

**楊森議員**：主席，一般而言，申請離婚的公屋居民夫婦，通常是由女方帶着子女，而身為戶主的男方，便須應政府的要求遷往中轉房屋。可是，現時的中轉房屋一般都位於屯門，如果男方是在市區（例如港島區）上班，他們（即戶主）很多時候都不願遷離原來的單位，於是整件事便陷入膠着狀態。這種情況是頗為普遍。就此，請問局長有何辦法提供協助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這方面，房屋署是會按照準則來決定把原有單位編配予哪一方。以楊森議員所舉的例子來說，原有單位似乎是編配予女方及其子女，而男戶主則須遷離。如果男戶主不肯遷離，房屋署便會發出遷出通知書，迫使男方遷離。如果通知書的限期屆滿後，男戶主仍不肯遷離，房屋署是可以循其他法定程序，請男方離開單位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五段提到正在辦理離婚手續的被虐待婦女，房屋署會按社署的推薦，批給她們“有條件租約”。不過，事實上有很多婦女即使得到社署推薦，也未能獲得房屋署接納，批出“有條件租約”。有個案甚至顯示，一名正在辦理離婚手續的婦女被前配偶強姦成孕，誕下嬰孩；而在一個單位內居住了前配偶及第二任的同居女友。請問局長，社署和房屋署之間的工作關係究竟是怎樣？是否社署作出推介，房屋署便必定不能推搪，必須批出“有條件租約”？如果是這樣，為何現時還有那麼多個案是不能把一對正在辦理離婚手續的配偶，分別安排入住兩個居所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屋署提供的資料顯示，經社署審核，並認為是滿意和可以接受的申請，是會轉介房屋署處理，而房屋署必定會接受社署的建議，安排有關人士入住單位。何議員所說的個案，不知是否由於處理配屋安排方面的時間出現了參差所致，所以我不能回答有關個案是否在這段期間發生。無論如何，房屋署是會盡快處理申請的。正如我在主體答覆第二段提到，如果是緊急的個案，房屋署甚至可在 1 星期內處理申請。如果何議員獲悉其他類似的個案，希望她可轉交房屋署署長，我相信署長是會進行調查和盡快處理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在處理這些問題時，房屋署在編配安排方面通常是十分僵化，以致很多離婚家庭的成員，往往仍須共住一段頗長的時間。此外，有些個案是戶主的兒子和媳婦離婚，而戶主孫兒的撫養權則判歸其媳婦；這些個案一般也是無法處理的。請問局長，會否重新檢討這類離婚個案的單位編配問題？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提到，房委會在今年 1 月已就這問題進行檢討，而我今天所提供的答覆，是代表了房委會在 1 月已再次確認了這種安排。當然，議員所提出的各種情況，我是可以向房委會轉達，但它們是注意到有這些情況，所以才作出檢討的。我會嘗試再次告訴房委會，議員在有關方面仍有意見，希望它們再加留意。

**楊孝華議員**：主席，離婚之後，一方須遷往局長剛才所說的中轉房屋，如果其後符合資格，再申請入住公屋。我相信在經歷了離婚的震盪後，應避免要他們再經歷第二重或第三重的震盪了。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提到，一般而言，編配租住公屋單位的手續需時約 4 星期。請問局長，這 4 星期是否能夠避免出現以下的情況，即正式完成了離婚手續的夫婦，由於房屋署在 4 星期內仍未能編配新單位予須遷離的一方，導致該方須入住中轉房屋？

**房屋局局長**：主席，需時 4 星期是一般的估計，但如屬緊急的情況，房屋署是可以在 1 星期內處理的。如果是因為需時較長，導致家庭產生了其他糾紛，受影響的人士可立即向房屋署提出，要求協助解決問題。

**蔡素玉議員**：主席，離婚而獲得子女撫養權的婦女，通常會獲編配原有租住單位，但很多時候，由於前夫會回到單位騷擾，所以這些婦女一般會要求調遷。請問局長，在處理調遷要求方面，房屋署需時多久，以及在租金計算方面，有否給予特別考慮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夫婦離婚後所產生的其他問題，房屋署當然是不便干涉，但如果是涉及單位的問題，則房屋署是可以考慮有關住戶提出的理由，包括要求調遷在內。房屋署會盡量和盡快為住戶安排適當的單位，讓大家都感到滿意。至於租金方面，一般來說，都會是按正常的租金規定處理。

**主席：**各位議員，雖然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但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所以，請各位議員循其他渠道繼續跟進。

第二項質詢。

**協助在內地設立事務所的專業人士獲得專業資格及獲發營業牌照**  
**Assisting Professionals who Set up Offices in Mainland to Obtain Professional Accreditation and Business Licences**

**2. 劉漢銓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何措施協助有意在內地設立事務所或與內地同業從事合作項目的本港專業人士，獲得內地有關當局認可其專業資格及發出營業牌照等事宜？

**工商局局長：**主席，為協助本港專業界開拓內地市場，政府一直向業界提供內地經貿、管理法規與政策的資訊。同時，又積極聯繫內地有關部門，以及時掌握信息，並向有關部門反映本港專業界別在內地營運所面對的問題，包括認可專業資格、申領牌照及其他事宜。

由於不同專業界別的業務運作和規管都有不同，政府協助各專業界別的具體事務，由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負責處理。各局與部門已經分別與有關專業團體及人士接觸，並提供切合有關界別需要的支援。例如工務局便不時舉辦研討會及考察團，以加強本港工程界專業人士與內地業界及高層政府官員接觸，建立互相合作的基礎。工務局亦與內地當局就本港業界在內地申領許可證、執業、成立公司、與內地企業合組聯營公司等方面的事宜，進行初步商討。

在法律界方面，律政司司長為主席的法律執業者聯絡委員會，已成立專責小組，與業界一同研究落實內地司法部最新公布有關香港律師參加全國律師資格考試的細節，以及通過考試後的執業等問題。專責小組亦會對內地快將公布關於外國律師事務所在內地提供法律服務的新規定進行研究，以協助本地律師進軍內地法律服務市場。

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亦以促進內地與香港的經貿交流及合作，包括協助專業界開拓內地市場，為工作重點之一。駐京辦會繼續密切留意內地市場動態，包括專業服務業的開放進程、管理法規及政策，及時向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報告，並透過研討會方式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駐京辦亦與中央部委及各省市建立了有效的聯繫，不時就港人在內地投資營商普遍遇到的問題，向內地的政府部門反映。

**劉漢銓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四段提到，駐京辦的工作“包括協助專業界開拓內地市場，為工作重點之一”，又提到駐京辦會“密切留意內地市場動態，包括專業服務的開放進程、……及時向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報告”。我想知道，過往有些甚麼較具體的報告是涉及各個專業界的呢？主體答覆有提及工程界及法律界，但其他的專業界則沒有提到，不知局長可否稍作解釋？

**主席**：哪位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如果劉議員希望得到實質的例子，我須以書面作覆。（附件 II）

**朱幼麟議員**：主席，香港回歸已經 4 年，政府有否接獲本港專業人士擬在內地開拓業務的查詢？如果有，數目約為多少？

**工商局局長**：主席，在回歸後的差不多 4 年以來，特區政府各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當然有接獲朱議員所提的查詢。不過，我相信它們並沒有就接獲了多少宗這類查詢作出紀錄。其實，最主要的專業團體，例如法律界及工程界，兩個有關的政策局——即律政司及工務局——已向他們進行了諮詢，並在協調、統籌等方面做了很多工夫。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主體答覆第三段，有關法律界的部分。

主席，時間是非常重要的。在中國加入了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後，將會一視同仁地對待所有人，所以，我們只能夠希望起步較快，以佔先機。可是，關於香港律師參加全國律師資格考試的細節，或其他有關執業的新規定等，進度卻非常緩慢，並且迂迴曲折。據我所知，專業界已向政府反映這些困難，但似乎仍未有甚麼進展。請問局長，就此方面，有否瞭解過內地機構的問題究竟出現在哪裏，以及政府曾做過甚麼工作，以幫助加快這個過程？

**工商局局長**：主席，根據律政司向我提供的資料，律政司司長本人是非常關心這方面的工作，亦與中央司法部進行了緊密接觸。不過，我們必須明白，

我們在香港是可以要求加快，但卻必須由內地有關部門自行決定怎樣回應，或於何時回應。

其實，律政司在這方面已做了大量工作，我亦很希望能快些可以取得這方面的資料。

**主席：**吳靄儀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吳靄儀議員：**主席，對不起，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政府有否瞭解過內地機關的問題出現在哪裏，以及政府做了甚麼工作呢？局長說已做了大量工作，那麼究竟是做了些甚麼以加快進程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

內地 — 即中央的司法部門 — 當然須考慮很多因素。我覺得我們是沒有可能在此以外人的身份，向吳議員說出他們內部究竟存在甚麼問題。不過，律政司司長在這方面確實做了很多工作。她一向有透過不同的途徑，瞭解有關內地開放法律服務市場的最新發展，並與駐京辦經常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最新消息。內地官員與律政司亦有頻密的互訪及交流。在這些活動中，他們討論了有關香港律師在內地提供法律服務的事宜。律政司更有計劃在短期內於律政司的網站上，推出一個有關世貿與法律專業的網頁。這個網頁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有關內地對外國律師開放法律服務市場的最新消息、更新的條例及規定、有關世貿研討會的資料文件及各項目活動的預告，供有意進軍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的香港律師上網查閱。此外，律政司亦協助法律專業團體在內地跟律師、司法部及各省市的司法廳／局建立聯繫。吳議員問律政司究竟做了甚麼具體工作，我只可以倚賴律政司方面的同事所提供的資料作答，因為我始終不是律政司司長，所以不能代她全面回答吳議員的補充質詢。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明白局長的情況。可否請局長與律政司方面聯絡，日後以書面作答？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會請律政司司長以書面答覆。(附件 III)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段提到，政府曾向內地部門“反映本港專業界別在內地營運所面對的問題，包括認可專業資格、申請牌照及其他事宜”。我想請問局長，內地部門對特區政府的反映有何具體回應？

**工商局局長**：主席，就着港商在內地營商所遇到的困難，特區政府確實曾向內地有關部門提出了很多不同方面的問題，亦在可能的範圍內，獲得了積極的回應。舉例來說，許議員亦清楚知道，內地來料加工貿易的關稅保證金問題，便是在特區政府做了大量工作後，得到了內地有關機關的諒解，最後他們便稍改了措施，令港商得到紓緩。至於其他很多我們日常向他們反映或提出的問題，亦得到了積極的回應。

**劉炳章議員**：主席，按局長剛才所說，基本上都是由各個專業向各個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推廣他們在國內可提供的專業服務。我覺得這是不足夠的。政府會否考慮設立一個指定的政策局或指定的小組，幫助推廣專業界、開拓國內市場？我知道國內雖然有各個不同的部／級負責相關的專業，但亦設有人事局進行全體統籌。舉例來說，國內的專業試有部分是基於政策問題，以致香港人未必可以被視為中國公民，而獲准參加國內的專業考試。我希望當局可以考慮一下，設立一個指定的政策局負責推廣專業。

**主席**：劉議員，你是問政府會否作出考慮？

**劉炳章議員**：主席，是的，我是問當局會否考慮。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的答案是我們不會考慮。

在今年 1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劉炳章議員曾提出一項質詢，我當時已給了詳細的答覆，我不想在此重複有關理由。不過，我們是有一個很好的理由的，如果各位議員想知道，請大家翻閱本年 1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劉炳章議員**：主席，正因為局長當時沒有回答，所以我現在再提問。

**主席**：劉議員，請你先坐下。議員可以提出質詢，而政府官員亦可以選擇如何作答。很多時候，議員不一定會對政府官員的答覆感到滿意，不過，如果政府官員認為是已經作答的話，該議員便只能循其他渠道再作跟進了。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特別提到工務局過往在這方面所做的工夫，例如安排了很多研討會、考察團等，我個人亦非常欣賞。不過，現時工務局是否差不多已有專人負責這方面以後的工作？當局會否考慮將這些有關資料，尤其是工程項目、國家不同部門每年所推出來的項目，例如 BOT（即建造營運及移交）等，放進一個資料庫，或將這些資料放到互聯網上？

**工務局局長**：主席，工務局事實上亦非常着意協助香港建造業的專業人士及承建商等，希望他們在國內可以享有商機。

我們主要有數個目標：第一，令香港的建造業能與內地的業界接觸，特別與內地政府官員接觸，讓他們可以獲得市場上的最新消息，其中包括工程項目的消息，從而決定哪些工程項目適合香港專業人士及承建商參與。第二，透過這樣的接觸，建造業可進一步瞭解內地建造業的制度及慣例，提高他們參與的機會。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會否成立一個這類的專門資料庫，以及會否將有關資料放到互聯網上？

**主席**：局長，剛才何議員的補充質詢是有包括這部分的。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所得到的資料始終不是整體的資料。據我所知，貿易發展局是有將這些資料放到網上的，我們亦可以與該局研究，看看有哪些資料 — 尤其是有關工程項目的資料 — 可以放到網上。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提到，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已分別與有關專業團體及人士接觸，並提供切合有關界別需要的支援。我想請問局長，這些接觸是否常設的接觸？相隔多久會見面一次？見面時通常只是約略談談，還是會有正式具體的固定接觸時間？

**主席**：哪位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想很簡單地再回應劉炳章議員剛才向我提出的指摘，因為我想如果我不解釋清楚，他可能會不服氣。

其實，我上一次出席會議時，已作了很詳細的答覆，解釋了為何我們不會安排由一個單一的政策局或部門提供一站式的服務。正如主席剛才指出，劉議員可能不滿意或不同意我當時的結論或決定，但那便是我們的結論及決定。即使到了三個多月後的今天，我們的結論及決定仍沒有改變。

關於蔡素玉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在主體答覆的第三段已經提到，在法律界方面，律政司已成立了專責小組，我相信他們的接觸應該是非常頻密的；說到相隔多久才開會一次，我手邊現時則沒有這些資料。至於工務方面，我想請我的同事工務局局長作答。

**工務局局長**：主席，工務局方面既有不時的接觸，亦有定期的接觸。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相隔多久接觸一次？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定期接觸，基本上是每隔數個月便舉行一次會議。

**主席**：第三項質詢。

## 專上院校對危險化學品的處理

### Handling of Dangerous Chemicals by Tertiary Institutions

3. 黃容根議員：主席，在 3 月 6 日，香港中文大學海洋科學實驗室發現有一瓶被棄置多年的化學品“苦味酸”。由於該種化學品有高度爆炸可能性，當局須封鎖現場並進行即時引爆。就專上院校處理危險化學品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在專上院校發生涉及危險化學品意外數目及傷亡人數；
- (二) 是否知悉，目前在各專上院校貯存的每類危險化學品的數量，以及其中屬容易爆炸的數量；及
- (三) 有何措施監管各院校處理危險化學品？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 3 年，消防處共錄得 9 宗發生於專上院校牽涉化學品的事故，當中有 5 人受傷。
- (二) 任何人若要貯存危險品，而數量超過了《危險品條例》規定的豁免限額，則必須領有適當牌照。目前，各專上院校所持有的危險品牌照的數目如下：

香港中文大學	62 個
香港科技大學	43 個
香港大學	26 個
香港理工大學	16 個
香港城市大學	14 個
香港教育學院	10 個
香港浸會大學	2 個
嶺南大學	無
香港公開大學	無
香港演藝學院	無

在這些持牌貯存的危險品中，只有少數種類具有爆炸性。各院校貯存的危險品的分類及當中具有爆炸性的物品的詳情列舉於附表。

- (三) 各專上院校均為法定的自主機構，有責任確保所有安全設備符合現有法例的規定，以及在院校內建立並維持法例要求及適當的措施及程序，保障校內人士的健康及安全；而管轄危險品及實驗室安全的有關法例包括《危險品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氣體安全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等。

其中《危險品條例》訂明約有 400 種危險品，按性質分為 10 類，例如：易燃物體、腐蝕性物體、可自燃物體和遇水會產生危險的物體等。該條例除了將這些物品分類外，還對這些物品其他方面的管制訂出規定，包括妥當的標籤和包裝、製造、貯存、使用或陸上運送，以及於海上付運和轉運過程中須遵守的安全措施等。貯存、運送超過法定豁免限額的危險品，必須向當局申請合適的牌照，以及遵守各項牌照條件，以保障公眾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則載有責任條款，要求所有僱主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僱員在工作中的健康和安全。這些責任包括(i)提供一套安全的工作系統；(ii)作出安排確保安全使用及處理機器及物質；及(iii)提供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勞工處已印製了一些小冊予以協助僱主符合有關於安全處理及使用有害物質的法例要求，例如《實驗所化學安全指南》及《工作環境內化學品的職業衛生標準參考資料》。

為落實有關法例的要求，每一所設有實驗室的院校均已頒布指引及實務守則供其學生及實驗室技術員遵守，以確保所有危險品均被適當地使用、存放、運送及處置。各院校亦已各自委派安全主任，專責對實驗室裏的環境衛生及安全提出建議、協助不同學系實踐安全政策，以及確保實驗室的環境和有關程序符合法例的有關規定。這些安全主任會定期向教職員及同學通告安全政策、規格及程序。此外，自 1993 年起設立的“專上院校安全諮詢小組”提供了一個架構，供 8 所院校分享實驗室安全管理的經驗。

各執行當局，例如消防處、勞工處等會和各專上院校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法例妥善執行。

附表

專上學院名稱	危險品倉牌照數目／類別*	具有爆炸性質的危險品 (危險品總貯存量)
香港中文大學	— 2 個／第 2 類危險品 (總貯存量：5 050 升) — 10 個／第 3 類危險品 (總貯存量：4 320 升) — 14 個／第 4 類危險品 (總貯存量：7 020 升) — 36 個／第 5 類危險品 (總貯存量：31 115 升)	— 氢 (3 個氣瓶)
香港大學	— 4 個／第 2 類危險品 (總貯存量：68 個氣瓶及 5 000 升) — 3 個／第 3 類危險品 (總貯存量：6 975 升及 4 700 千克) — 3 個／第 4 類危險品 (總貯存量：4 050 千克及 3 750 升) — 14 個／第 5 類危險品 (總貯存量：62 150 升) — 1 個／第 6 類危險品 (總貯存量：14 千克) — 1 個／第 7 類危險品 (總貯存量：25 千克及 250 升)	— 氢、乙炔、乙烯、丙 烯、甲烷 (58 個氣瓶)
香港理工大學	— 4 個／第 2 類危險品 (總貯存量：35 個氣瓶) — 3 個／第 3 類危險品 (總貯存量：355 千克及 1 990 升) — 1 個／第 4 類危險品 (總貯存量：420 千克及 400 升) — 8 個／第 5 類危險品 (總貯存量：202 882 升)	— 乙炔 (2 個氣瓶) — 甲烷 (2 個氣瓶) — 氢 (2 個氣瓶) 無

專上學院名稱	危險品倉牌照數目／類別*	具有爆炸性質的危險品 (危險品總貯存量)
香港科技大學	— 20 個／第 2 類危險品 (總貯存量：6 升及 1 417 個氣瓶)	— 氢 (51 個氣瓶) — 乙炔 (30 個氣瓶) — 甲烷 (20 個氣瓶) — 無水氨 (32 個氣瓶) — 二氯硅烷 (2 個氣瓶) — 硅烷 (1 個氣瓶) — 錫烷 (1 個氣瓶) — 50%磷化氫於硅烷 (1 個氣瓶) — 15%砷於氫 (1 個氣瓶) — 15%磷化氫於氫 (1 個氣瓶) — 10%甲烷於氫氣 (20 個氣瓶)
	— 4 個／第 3 類危險品 (總貯存量：6 900 升)	
	— 5 個／第 4 類危險品 (總貯存量：7 250 升)	
	— 10 個／第 5 類危險品 (總貯存量：20 300 升)	無
	— 2 個／第 6 類危險品 (總貯存量：500 千克及 50 升)	
	— 2 個／第 7 類危險品 (總貯存量：2 300 升)	
香港城市大學	— 3 個／第 2 類危險品 (總貯存量：15 個氣瓶)	— 氢 (2 個氣瓶) — 乙炔 (3 個氣瓶)
	— 2 個／第 3 類危險品 (總貯存量：501 千克及 820 升)	
	— 3 個／第 4 類危險品 (總貯存量：40 千克及 1 730 升)	
	— 3 個／第 5 類危險品 (總貯存量：3 540 升)	
	— 1 個／第 6 類危險品 (總貯存量：320 千克)	無

專上學院名稱	危險品倉牌照數目／類別*	具有爆炸性質的危險品 (危險品總貯存量)
	— 1 個／第 7 類危險品 (總貯存量：210 千克及 200 升)	
	— 1 個／第 8 類危險品 (總貯存量：3 千克)	
香港教育學院	— 3 個／第 2 類危險品 (總貯存量：627.5 升及 14 個氣瓶) — 2 個／第 3 類危險品 (總貯存量：110 千克及 140 升) — 1 個／第 4 類危險品 (總貯存量：97.6 升及 10 千克) — 4 個／第 5 類危險品 (總貯存量：3 865 升)	— 氫 (1 個氣瓶) — 甲烷 (1 個氣瓶)
香港浸會大學	— 1 個／第 3 類危險品 (總貯存量：500 升) — 1 個／第 5 類危險品 (總貯存量：5 000 升)	無
香港公開大學	無	不適用
嶺南大學	無	不適用
香港演藝學院	無	不適用
*	第一類 爆炸品 第二類 壓縮氣體 第三類 腐蝕性物體 第四類 有毒性物體 第五類 發出易燃蒸發氣的物體 第六類 與水起互相作用後而產生危險的物體 第七類 強力助燃物體 第八類 易燃物體 第九類 可自燃物體 第九甲類 免受《危險品條例》第 6 至 11 條管制的可燃物品 第十類 其他危險物體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已很清楚，但在監管方面，我看不到答覆中有提到監管的措施，而只是提及制訂安全指引等，而我們看到其中有兩所院校所貯存危險物品的數量是相當大的，就此，政府會否加強巡查及監察？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些專上院校都是法定的獨立組織，有責任根據條例，例如《危險品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氣體安全條例》等來草擬指引，並且監管其所貯存的危險品有否潛在危險，這些都是專上院校應該自行負責的，但如有需要，有關政府部門，例如消防處或政府化驗所，都會很樂意向院校提供意見。此外，在 1993 年 9 月，專上院校也成立了一個安全諮詢小組，目的是讓各院校成員分享及交流有關健康及安全課題的經驗，以及在各成員院校內推廣健康安全及環境標準。因此，我認為院校應該按其草擬的守則經常進行巡查，如須政府的協助，可隨時聯絡消防處或其他部門，我們是很樂意提供協助的。

**陳國強議員**：主席，局長表示在過去 3 年，消防處共錄得 9 宗發生於專上學院涉及化學品的事故，當中有 5 人受傷。我想請問，這 5 人是受甚麼化學品所傷，以及在發生事故後，政府有否要求院校改良其貯存方法？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我手邊的資料顯示，這 9 宗只是很輕微的事故，包括溢出化學品、氣體泄漏、小型的化學爆炸等；在 9 宗事故中只有 4 宗是導致有人受傷，而且受傷的程度僅屬輕微。我瞭解在發生事故之後，有關院校已自行作檢討以改善其貯存方法和程序。

**劉江華議員**：主席，在答覆中顯示各所院校有不同的化學品貯存量，過往 3 年的 9 宗事故是否與貯存量也有些關係？在事故中有 5 人受傷，當中是否牽涉到學生或其他人，而發生事故的原因何在？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並無該 9 宗事故的詳細資料，但有關香港中文大學於 3 月 6 日發生的“苦味酸”事件，其實不是意外，也不是有人不小心導致化學品爆炸。“苦味酸”的含水量，原來必須經常超過 30%，如果含水量低於 30%，便會有危險，因為是會引起爆炸的。事件中的“苦味酸”在最初

貯存時，含水量是高的，但經過多年貯存，含水量已降至很低；當香港中文大學發現之後，便聯絡土木工程署的鑛務及石礦部，後來更請消防處聯同警方協助引爆，以免日後發生意外。因此，在這例子中，其實不涉及學生或教職員失職。

**胡經昌議員**：主席，剛才陳國強議員已經提出了我想問的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這項質詢的前提是有關具高度爆炸可能性的“苦味酸”。根據局長所提供的附表，第一類危險品是爆炸品，而我留意到在附表中，所有大學獲批准貯存的危險品均不屬第一類。這是否顯示所有大學根本不可能或不會獲批准存有爆炸品，以避免發生類似這項質詢中有關高度爆炸可能性化學品的事故？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從來也沒有專上院校申請貯存爆炸品的牌照，所以土木工程署轄下的鑛務及石礦部也沒有向任何專上院校發出此類牌照；而根據現行的政策，鑛務處處長是不會對實驗室發出貯存爆炸品的牌照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

### 流動電話儲值卡對整體治安的風險評估

### Risk Assessment on Overall Law and Order for Stored-value Mobile Phone Cards

**4. 葉國謙議員**：主席，由於現時購買流動電話儲值卡的人無須提供個人資料，不法分子因而有機可乘，利用該等儲值卡通話，而不會被執法部門追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曾否進行風險評估，確定流動電話儲值卡會否助長不法活動，以及該等儲值卡對整體治安有何影響；若有評估，會否公布評估結果；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計劃規定店鋪須登記購買流動電話儲值卡的人士的個人資料；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經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和警務處後，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預先付款的流動電話儲值卡（或稱“預付識別卡”）在九十年代末期被引入香港。這類電話卡為低用量的流動電話用戶，特別是海外遊客，提供一個吸引的通訊產品的選擇。這類電話卡的功能與一般流動電話帳戶無異，只是前者有使用限期及無須登記用戶身份。現時沒有證據顯示這類電話卡會助長不法活動，又或會對整體治安有負面的影響。根據警方的經驗，罪犯會利用任何可以掩飾身份的方法，包括利用這類電話卡接觸同黨或受害人，以進行他們的非法勾當。警方已經瞭解這可能發生的情況，並已相應發展了新的調查技巧。事實上，絕大多數罪案必須透過罪犯的實際行動才發生，此等行動會留下犯罪線索，有助偵破案件。警方亦可從其他途徑辨識疑犯及將其追查歸案。
- (二) 現時購買預付識別卡的人士無須登記其個人資料。由於這些電話卡和有關的流動電話易於交予他人使用，登記購買者資料並非識別利用電話卡進行不法活動的罪犯的有效方法。任何的登記要求不單止會增加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的營運成本，亦會影響消費者。基於以上原因，而且這種措施對偵破罪案沒有太大價值，我們認為無須要求店鋪登記購買人士的個人資料。

**葉國謙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根據警方的經驗，罪犯會利用任何可以掩飾身份的方法，包括利用這類電話卡接觸同黨或受害人，以進行非法勾當；但在同一部分，局長又說現時沒有證據顯示這類電話卡會助長不法活動。我覺得兩者有矛盾之處。局長雖然說沒有證據，但她又說根據警方的實際經驗察覺到有這種做法。請問局長有何辦法、良方，打擊這類透過電話卡犯罪的行為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的確知道有疑犯利用這些預付識別卡來掩飾他們的身份，而這情況事實上是存在的。但是，為何我會說這並沒有助長不法活動呢？因為警方認為雖然有匪徒利用這種方法犯事，但警方是有辦法足以克服的。因此，我們不認為匪徒使用這種新方法會助長罪案的滋生。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如果要購買者登記，便會增加服務營辦商的營運成本，而且會影響消費者。就影響消費者而言，局長是否認為此舉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呢？若否的話，我便認為這種做法沒有甚麼大問題。購買儲值卡時登記身份證號碼作紀錄，日後如果有事故發生便有途徑可追尋。局長說會影響消費者，是否因私隱理由呢？若否的話，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如果從執法的角度來看，警方認為規定購買這類電話卡的人士登記個人資料，對協助偵破罪案並沒有多大幫助，因為即使設有這種制度，罪犯亦很容易應付，他只須找其他人代買，然後給另一人使用，便可以掩飾身份。可是，如果要每個消費者都登記個人資料，這除了會增加服務營辦商的成本外，並涉及私隱問題。我相信田議員也知道，保障私隱的其中一項重要原則是，搜集資料是要有真正需要，而資料僅足夠便可，不應搜集過多和沒有真正需要的資料，況且，警方不認為這些資料可以協助他們更容易破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警方發展了新的調查技巧。請問局長是否表示警方有新的科技可以克服這困難；而有關成本大約是多少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情況是這樣的。警方知道有匪徒利用這類預付識別卡掩飾身份，所以警方發展了新技巧，以克服偵破身份的困難。由於涉及行動問題，所以我不便在此發表主要的詳情。如果讓匪徒得知警方使用甚麼科技，匪徒便會“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把警方的措施予以抵銷，所以我不能告知各位有關的詳情。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是問成本，而不是問怎樣追蹤和調查號碼等問題。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有關成本的資料。

**涂謹申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可否以書面方式答覆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可以問一問警方，但我懷疑他們會否有這類資料，例如以這種方法偵查，在成本、人手及時間等方面的數據。我相信他們並沒有這些資料，而且警方在偵查時往往須動用很多資源。我可以回去問一問，但未必一定會有這些資料。（附件 IV）

**涂謹申議員**：主席，可能局長誤解了我的補充質詢。我是指技術而不是方法的成本，例如購買機器須動用 10 億元還是 1 億元呢？這可以幫助我們評估利弊。

**單仲偕議員**：主席，對於政府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我當然支持，因為我認為 *pre-paid service* 應無須登記。難道在超級市場購買小刀也要登記資料？因為其實小刀同樣可以用來犯罪，這是同一道理。我認為購買預付識別卡無須登記是有理由的，但使用一般流動電話卻應登記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收集資料是不可超越需要的，所以這些用戶的資料須登記，我相信是因為方便繳費和收費。我的補充質詢是，當警方索取這些已登記的資料時，是否有需要經過某些程序，例如向法庭申請；還是只須直接向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索取這些資料？

**主席**：保安局局長，單仲偕議員的補充質詢稍為偏離了主體質詢的主題，不過，如果局長手邊有這些資料的話，請你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或許讓我簡單作答。據我理解，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如果發放資料的目的是協助偵查罪案，是可以有所豁免的。因此，警方可以根據這條例向營辦商索取資料，而無須向法庭申請。至於詳細的程序，我要以書面答覆單議員。（附件 V）

**曾鈺成議員**：主席，相信各位都記得一宗震驚全港的案件，便是當一名警員處理一宗電話投訴時，被犯罪分子冷血殺害。這例子是否說明匪徒可以利用電話儲值卡這方法，令警方無法追查這宗案件的線索？

**保安局局長**：主席，這宗案件正好證明我剛才所說，有匪徒使用這些預付識別卡犯案。事實上，這種犯案手法增加了警方偵破罪案的難度。不過，警方已察覺有人利用這手法，所以已發展新技巧，克服困難。此外，我很多謝曾議員對這宗案件的關心。警方直至現時為止仍未能破案，是有其他原因的，我在此不便詳述。

**胡經昌議員**：主席，其實這些預付識別卡在外國已十分普遍。請問局長可否確實告知我們，海外其他地方其實亦有類似情況，即購買這類電話卡的人無須登記個人資料？局長提到本港警方採用新的調查技巧，請問警方有否與其他國家的執法機關聯絡，研究可以利用哪些先進科技來進行調查？

**保安局局長**：主席，有關查案方面，本港警務人員經常會與外國執法機關進行交流。我相信全世界都有匪徒使用預付識別卡來犯案的這種趨勢，而本港警務人員已經與海外同業交換資料。至於這種情況在外國有多普遍，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劉江華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回答曾鈺成議員的補充質詢，即在一名警員被殺後察覺調查有困難，局長回答說警方接着發展了新技巧來克服這些困難。請問新的技巧是否有效，以及情況為何？局長似乎沒有明確回答這兩方面的問題。請問局長，新的技巧是否可以完全克服這問題？假如再有人使用這類預付識別卡犯案時，警方是否一定能夠追查到致電的來源？

**保安局局長**：主席，使用預付識別卡犯案，並不是由最近那名不幸殉職警員的案件開始。此案之前，警方已察悉這種手法，並且發展了新技巧，所以警方認為雖然這類預付識別卡的使用會增加他們調查的難度，但他們是可以克服這問題的。我說沒有助長罪案，也是基於這原因。至於警方使用甚麼方法克服這問題，對不起，由於牽涉警方的行動，所以我們要保密，我們不能公開警方採用甚麼方法來偵破使用這類預付識別卡的犯案手法。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並沒有問警方採用甚麼方法。我知道警方是用一些方法，但我是問局長對這方法是否有信心。局長用“克服”一詞，這是無法解答我們的疑問的。請問現時這種新技巧是否一定可以追查到致電來源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只可以重申，警方認為他們有把握克服困難。當然，這並不代表他們可以偵破每宗案件，因為每宗案件往往牽涉很多複雜因素，並不是單單因犯罪分子使用預付識別卡才會影響破案的難度。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問題的焦點似乎在於有否辦法確定誰使用這類電話卡。局長可否確定，這類預付識別卡，其實不單止在香港，在外國亦很普遍，隨處可以買到。如果一些罪犯真的想掩飾身份，他們可以從外國購買這類電話卡後，以“漫遊”方式在港使用，警方亦是無從追查的。請問情況是否這樣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答案是肯定的。我相信這類預付識別卡在海外亦很普遍。即使我們規定購買者必須登記個人資料，那些有預謀的犯案分子亦不會自行登記，而很多時候是會在購買後交給其他人使用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 **政府承諾進行的基建工程**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Pledged by Government**

**5.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府曾承諾在 1997 至 2001 年此 5 年內投資 2,350 億元進行各項基建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計劃下的每項基建工程的名稱、最新預算開支、已承擔的開支及目前的進度分別為何；

- (二) 有否考慮將過去數年基建工程因造價下調而節省的工程預算開支投資在新的基建項目上；及
- (三) 鑑於現時地鐵有限公司可透過發行股票集資，減輕了當局在鐵路建造項目方面的財政承擔，當局有否考慮將因此而節省的工程預算開支投資在新的基建項目上？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1997 年，政府預算動用約 2,350 億元，在 1997-98 至 2001-02 年度的 5 年內進行基建工程，藉以為香港的長遠發展奠定基礎。這些工程包括約 1,350 億元由政府撥款興建的基本工程及約 1,000 億元由各鐵路公司負責施工的鐵路工程。1,350 億元的政府工程包括大型道路建設及土地拓展，以及多項與教育、環保、保安及房屋方面有關的工程項目。至於政府和鐵路公司合共投資 1,000 億元的鐵路工程項目，則包括九廣鐵路西鐵（第一期）、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紅磡至尖沙咀支線及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線等。

在基本工程方面，政府在 1997-98 至 2000-01 年度期間已動用約 1,070 億元。由於我們預算在 2001-02 年度動用約 245 億元進行政府基本工程，因此，由 1997-98 至 2001-02 年度的開支總額應約為 1,315 億元，與原本的預算相差大概 35 億元，即 2.6%。整體而言，現時的基本工程計劃約有 1 500 項工程，有些正在興建中，有些則正處於規劃階段。有關大型工程的施工進度詳情，已載於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季度報告內。

在鐵路工程項目方面，現時九廣鐵路西鐵（第一期）、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紅磡至尖沙咀支線和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線均正在興建中。主要由於工程標價偏低、通脹率下降、融資費用減少，以及改善的設計及列車運作模式，最新預測開支約為 850 億元。

- (二) 我現在轉到質詢的第(二)部分，即有關政府如何運用因基本工程標價偏低而可能未用的撥款。每年我們也根據預算的經濟增長，為正在進行及未來 5 年將會展開的工程項目確定撥款總額，以便透過政府每年的資源分配制度為個別項目批出撥款，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未來 5 年各項工程已定的計劃和預計每年的現金流量。

這種做法亦適用於正在興建、即將招標或處於規劃發展階段的工程項目。如果某項工程項目即將動工，而其標價又大大低於核准預算，我們便會調整該項目在資源分配制度下所獲的撥款，然後把未用盡之數用於未獲撥款的新項目，或用於尚在籌劃階段的項目，以支付因工程範圍或預算費用有所改變而涉及的額外開支。我們會不時作出這樣的安排，使未用盡的款項能視乎需要重行分配。

- (三) 有關地鐵有限公司於去年 10 月部分私有化後，政府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會按照所佔股權的比例，承擔鐵路工程項目的部分資金。由於政府所持股份減少，因此日後在地鐵工程項目方面的投資也會相應減少。地鐵有限公司現正自行籌集資金來支付興建將軍澳支線的費用，亦沒有表示有需要為新項目注資。因此，政府對地鐵有限公司的“承擔額”並不存在任何“節省”。其實，不論對地鐵有限公司的“承擔額”有否“節省”，政府都可以隨時考慮注資進行合適的基建工程項目。

最後，我希望重申，政府一直不斷投入大量資金進行基建工程。議員定當明白，工務計劃是一項向前推展的 5 年計劃，計劃內每一項工程的範圍及費用會不時更改。雖然如此，我向議員保證，政府會繼續直接或間接大量投資進行所需的基建工程，以配合社會的需要及香港長遠的發展。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府把資源投放在鐵路工程與投放在其他基建工程上，效果是有些不同的。在鐵路工程方面，地鐵有限公司上市後，是有很好的回報的，稍後九廣鐵路公司也會上市，相信也會得到好的回報，新任財政司司長來自商界，對這情況應很清楚。因此，工務局局長不應將投放在鐵路方面的資源，即 1,000 億元，計算在政府打算在 5 年內用作基建工程的 2,350 億元內。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將投放於鐵路的資源，與投放於其他基建工程的資源分開計算？

**工務局局長：**主席，事實上，在 1997 年，當政府承諾投資進行各項基建工程時，也是說所計算的 2,350 億元會用於兩個項目：即政府基本工程及鐵路工程，這兩項的費用總共是 2,350 億元。因此，我剛才是報告涉及 2,350 億元的項目現時的進展情況。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中提到，現時的基本工程計劃約有 1 500 項，有些是正在興建中，有些則正處於規劃階段。我想請問局長，當中有多少項工程是屬於香港與內地跨境的基建工程，而這些跨境基建工程所涉及的開支總額是多少？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不知道許議員所指的跨境項目是哪些，可能他是指跨境道路等工程。據我所知，我們用在基本工程的 1,350 億元，都是香港本土工程的費用支出，至於跨境工程的費用，我手邊並無這些資料。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ask the Secretary whether the \$135 billion is also committed for the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if it is, how many contracts have been awarded and what is the amount?*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曾表示，該 1,350 億元的政府工程，包括大型道路建設及土地拓展，以及多項與教育、環保、保安及房屋方面有關的工程項目，所以亦有包括學校的建設；至於有多少份合約的問題，我手邊並無這些資料，但這些資料是很容易取得的，如果石議員有興趣，我很樂意向他提供有關資料。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可否提出跟進質詢？

**主席**：石議員，請你先站起來。你只能跟進剛才補充質詢中未獲局長回答的部分。

**石禮謙議員**：我希望可以取得更多資料。

**主席**：石議員，你只可以跟進剛才補充質詢中未獲答覆的部分，如果你想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的話，請你繼續輪候。

**石禮謙議員**：局長剛才沒有明確的表示。如果局長手邊沒有這些資料，我希望他能夠以書面形式向我提供這些資料。

**工務局局長**：好的。（附件 VI）

**劉炳章議員**：主席，就那 2,350 億元而言，其中 1,000 億元是用於鐵路工程，而 1,350 億元是用於基本工程。大家也知道，鐵路工程與其他基礎建設工程是很不同的，因為在鐵路工程方面，會花費很多來購買外國的設備，不論車廂也好，“rolling stock”也好，因而不會大量增加香港建築行業的就業機會。在這方面，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有甚麼機制可保證這二千三百多億元的工程，能盡量令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的員工，包括提供專業或工程服務等公司的，獲得最大的就業機會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香港的基本工程合約都是採取公開和開放的方法來招標，對象包括本地所有有關的專業人士及承建商等，所以他們是有很多機會可以承接工程的。據我瞭解，即使承接工程的是外國公司，在實際施工時，外國公司亦會聘請很多本地人才和公司來分擔工程項目，因為例如在勞工方面，公司在輸入外勞上是會有限制的，所以我覺得有關工程項目已能照顧到本地的就業需要。

**主席**：劉炳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劉炳章議員**：主席，我認為局長未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們有些例子，我們作為專業聯盟……

**主席**：劉議員，請你跟進剛才補充質詢中未獲答覆的部分。

**劉炳章議員**：在推動專業服務等方面，我們在國內被人取笑，因為機場不是香港建造，青馬大橋……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請直接提出你的跟進質詢。

**劉炳章議員**：那些工程這樣大規模，卻沒有分拆……

**主席**：劉炳章議員，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你只能跟進剛才補充質詢中未獲答覆的部分。

**劉炳章議員**：局長並未回答的，是政府會以甚麼方法保證能盡量增加本地的就業機會。局長說有很多外國公司在承接工程後，也會請香港公司幫助；其實正因為工程額太大，外國公司在取得合約後，便從中“食價”，再判給香港公司進行……

**主席**：劉議員，看來並不是局長沒有回答你的補充質詢，而你似乎正在回答自己所提出的質詢。

**劉炳章議員**：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劉議員，請你先坐下，讓局長嘗試回答你的質詢。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工務局局長**：主席，事實上，我剛才已經回答對題了。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的工程合約是採取公開的招標方法，我們知道即使承接工程的是外國公司，它們很多時候也會聘請很多本地人士替其工作，所以我覺得這已照顧到本地的就業需要。

**主席**：局長，我剛才問你是否有所補充，如果你沒有補充，只要說“沒有”便可以了。

**劉江華議員**：主席，與鄰近地區比較，香港的基建工程由籌劃至正式興建，似乎需時長得多，當然，我知道當中可能涉及一些法例的規定，但局長可否考慮在某些程序或細節中濃縮一點時間，令一些基建工程可以加快“上馬”？

**工務局局長**：主席，事實上，這問題一直在圍繞着我們。為了滿足很多不同類型的需求，我們須在例如環保、交通等方面多做些研究、評估或諮詢工作，有時候更須提出撥款申請等，所以程序上需時較長。我們也打算研究在工程實施上，能否縮減整體的時間表，如可行的話，我們一定會這樣做。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is suffering from a lack of work at the moment and a lot of people are unemployed. I wonder whether the Secretary may, with the excess amount of money available, facilitate the number of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and the number of contracts that are going to be offered in the coming 12 months?*

**工務局局長**：主席，工程項目始終須符合實際需要才能實施。根據我手邊的資料，政府在有關基本工程上的開支，事實上也很穩定，例如在 1997-98 年度是 267 億元，1998-99 年度是 276 億元，1999-2000 年度是 261 億元，2000-01 年度是 276 億元；有關開支都界乎 260 億元與 270 億元之間，是維持在穩定的水平。

**主席**：第六項質詢。

### 新發展區規劃工作的進展

### Progress of Planning Work for New Development Areas

**6. 劉炳章議員**：主席，香港人口估計會由去年年底的 687 萬增至 2011 年的 830 萬，增幅為 143 萬。為應付人口增長帶來的住屋需求，當局在數年前展開新界東北、新界西北及其他地區的規劃及發展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在 1999 年選定優先發展而日後可容納 34 萬人的洪水橋、古洞北及粉嶺北地區外，其他建議中的新發展區預計在 2011 年分別可容納多少人口；
- (二) 每個建議中的新發展區的規劃工作及設置主要配套設施的進度和時間表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目前的規劃進度能否配合本港的人口增長；若評估的結果為能夠，當局的根據為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回應質詢的第（三）部分。質詢中所指香港的人口會於 2011 年增至 830 萬，這數字是規劃署於 1998 年根據統計處在 1996 年完成的中期人口預測而作出的估計。統計處於 2000 年年底對人口預測作出了最新的修訂，預計香港的人口到 2011 年將達到約 760 萬，而非 830 萬。換而言之，由 2000 年年底到 2011 年，香港的人口增幅預計約 80 萬，而非在 1998 年預計的 143 萬。統計處現正進行全港人口普查，對於香港的長遠人口較準確的推算，須待明年初普查有結果後才可獲得。

以下我將綜合回答質詢的第（一）和第（二）部分。政府建議的主要新發展區包括：西九龍填海區、東南九龍、將軍澳、大嶼山東涌及大蠔、洪水橋、古洞北和粉嶺北。按照目前的規劃進度，我們預計各個主要新發展區到 2011 年可容納的新增人口如下：

新發展區	到 2011 年可容納的新增人口
西九龍填海區	140 000
東南九龍	90 000
將軍澳	240 000
東涌和大蠔	180 000
洪水橋	100 000
粉嶺北	50 000
古洞北	80 000
總數：	880 000

整體而言，各規劃項目應可配合香港到 2011 年人口增長的需要。

各個主要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進度如下：

### 西九龍填海

政府已完成 327 公頃的填海工作。政府現正進行餘下的 13 公頃填海和基礎設施建造工程。填海工程將於 2002 年年中完成。

### 東南九龍

政府於去年就東南九龍發展計劃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政府即將完成修訂發展計劃大綱圖，預計於本年年底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詳細設計工作。有關填海工程和基礎設施工程（包括土地平整、道路和渠務設施等）預計於 2003 年展開，並於 2005 至 2016 年間分期完成。

### 將軍澳

政府現正根據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進行最後期的填海工程，並將於 2003 年完成。區內的基礎設施工程包括地區道路和渠務等設施，預計可於 2007 至 2011 年間分期完成。

### 東涌及大蠔

東涌及大蠔的第一期發展已於 1997 年完成，第二期發展亦將於 2002 年年底前完成。屆時東涌可容納的居住人口將會接近 9 萬。第三期及第四期的發展包括於東涌東面和大蠔填海，其後進行平整土地工程，建設道路和渠務設施等。政府於去年就第三期及第四期的發展諮詢公眾，政府現正檢討有關計劃。在有關檢討完成後，政府會就修訂的發展藍圖徵詢公眾的意見。預計第三期及第四期的工程最快可分別於 2003 年和 2004 年展開。

### 洪水橋、古洞北和粉嶺北

政府於去年就以上 3 個新發展區的初步構思廣泛諮詢公眾，並收到很多意見。公眾人士對新發展區的環保概念大都表示支持，但對如何落實興建新發展區和執行細節則有不同意見。政府現正詳細考慮公眾意見和就有關計劃進行影響評估，並制訂實施方案。預計最快可於 2007 年展開主要工程，包括平整土地、建設主幹道路、社區及休憩設施和進行渠務工程等，並於 2008 至 2013 年分階段完成各項工程。

**劉炳章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政府根據甚麼基準來決定哪一地區為新發展區？由構思、選址、設計以至落實，實際的 *lead time* 是多久？又完成鋪設基礎設施需時多久呢？請問可否加快這些工序，令新發展區可以盡快發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新發展區是現時人口疏落，或即將進行大型基建項目，例如鐵路沿線的村落或還未有人居住的地方。這些地點非常適合將來興建較多人（例如超過 10 萬人）居住的新市鎮。我們視這些地點為新發展區。在整個過程中，從選擇地區以至規劃，接着透過規劃程序收集意見，以至進行興建工程至完成，往往需時 10 年以上；而且須視乎新區的大小而定，如果是分數期進行，肯定需時更長。

在規劃和進行工程的過程中，如何能減省浪費時間，絕對是一項主要任務。不過，主席，你也明白，在規劃和設計的過程中，聽取可能受影響的居民，以及其他對這項發展有興趣人士的意見，是非常重要的。此外，所有評估工作，例如環境評估及交通評估，都必須採用專業方法，否則，將來在新發展區內居住的人便會受到嚴重影響。因此，可以節省時間時，我們會盡量節省，但這必須完全在不影響將來新發展區設施的原則下進行，最重要的是，要考慮對在新發展區居住數十年的居民所帶來的影響。

**劉炳章議員**：主席，簡單地說，.....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仍未獲局長答覆？請不要再“簡單”地說下去了。

**劉炳章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可以加快哪方面的工作。舉例來說，諮詢、設計、構思和規劃等，都有很多步驟，而政府內部的工作亦有很多步驟，請問局長認為哪些步驟可以加快或減省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認為可以加快進行的是政府內部考慮意見和綜合意見等步驟。法定程序是不能減省時間的，因為法例訂明需時多久便多久；

同樣，專業評估工作亦是需時多久便多久，不能節省時間。如果少做了工夫，後果便要由居民承受了。在統籌意見方面，我們可以加快進行，我們會留意這點。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段表示，預計香港的人口會由原本預測的 830 萬減少至 760 萬，相差達 70 萬。較早前，房屋政策的混亂已引起很多批評，例如究竟有否 85 000 這數字或其他數字；而人口預測的改變，會對整體土地規劃的預計及策劃有很大影響。請問局長可否告知我們，這類人口預測的基準，為何在那麼短的期間內，即由 1998 年至 2000 年短短兩年間，會有這麼大幅的修訂？究竟有甚麼方法可以減少這類錯誤或類似情況，以免這類問題日後再次出現？如果這次估計真的出錯，請問政府如何確保日後在土地供應方面，不會因為人口預測的錯誤影響將來土地的實際供應，而會滿足市場的真正需要？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統計處在 2000 年年底就預測數字作出調整的背後理由，當時曾作公布。不過，我手邊沒有當時的新聞稿，所以不能代統計處發言，而這亦是一項專業課題。我記得其中一項理由是把流動人口從整體人口中抽出來。主席，請你容許我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分析這問題，我相信這是較好的做法。

我同意陳議員的看法，因為人口估計對香港將來的整體布局及基建發展都是很重要的。如果估計多了，會浪費資源；估計少了，便會造成設施不足。在這方面，我們會以最新的估計數字作為基礎，所以各位會發現除了每 5 年一次的人口普查外，我們還有中期預測。統計處和規劃署會緊密合作，把每次的當時人口預測重新估計。幸好政府設有機制，把這些資料定時進行評估，舉例來說，政府準備發展 7 個區域，如果將來人口真的出現急劇轉變，無論是增是減，既然我們有十多年時間把發展一個區域的先後再作評估，那麼出錯的機會便不會太大。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我的質詢的最後部分。請問如果估計錯誤，政府如何確保日後的土地供應能滿足市場的需求？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已經作答，便是定期檢討。

**黃成智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提到，有關洪水橋、古洞北和粉嶺北的發展，政府去年曾就以上 3 個新發展區的初步構思廣泛諮詢公眾。但是，據我瞭解，這次諮詢大約在 1999 年 10 月中已經完成，距離今天已有一年半時間。直至現時為止，政府仍未進行過任何工作，令當地居民非常擔心他們未來的處境。在過去很多類似的發展中，收地過程是非常困難和複雜的，而且這些地區更曾發生石湖新村警民衝突事件。就政府的發展，請問政府會否提早向那些受影響的居民作出某些安排，例如與房屋署討論可否盡快安排適合“上樓”的居民“上樓”，又或盡快與私人土地擁有者談判，訂出他們接受的地價，解決收地問題，讓發展能盡快進行？請問政府會否這樣做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黃議員說得很對，我們從上次的諮詢中得知不少新的問題，是現有政策未必能解決的。這些問題包括黃議員剛才所說的既不是原居民村，又不是一條實際的村落，但是現時確實有一羣人在那裏居住了數十年。對於如何照顧他們的需要，例如作出遷徙或其他安排，政府現正進行詳細研究。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就這項質詢剛好用了 15 分鐘。相信大家都注意到，其實議員只提出了 3 項補充質詢，因為每項補充質詢原本只需數秒時間便能提出，但卻用了超過 1 分鐘來提問。如果各位希望其他議員也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便請在提問時自我控制一下。我會盡量多讓幾位議員提出質詢，但我相信，一定有在輪候的議員今天沒有機會提出其補充質詢了。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表示，洪水橋的公眾人士對新發展區的環保概念表示支持。但是，當時很多居民，特別是洪水橋的居民都清楚表示這個環保概念其實是有名無實，而且更是“剷村滅族”的做法，所以表示強烈反對。局長當時表示會在去年 7 月進行第二輪諮詢，但是，為何主體答覆只說會探討如何落實興建新發展區及執行細節，而沒有重提諮詢居民或告知居民的最新發展？

**主席**：梁議員，你已用了超過 1 分鐘來提問。局長，請作答。（眾笑）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回答得快些吧！（眾笑）

我剛才回答黃成智議員的質詢時已說過，在古洞北和洪水橋的發展中，我們面對的問題是以前從未遇過的。居民並不是反對環保概念，他們對此是支持的；問題在於對當地居民有影響時，政府應如何處理。這是相當繁複的問題，而且涉及數個政策局的政策檢討。我們現正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的質詢會較短。有關 7 個新發展區，主體答覆提及到了 2011 年，將軍澳的新增人口是 24 萬。請問到了 2011 年，將軍澳新增人口加上原本人口的總數是多少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將軍澳最後期的總人口應該大約是 49 萬。這個新市鎮的人口與沙田和屯門現時的人口相若。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提到統計處現正進行人口普查，但是人口普查問卷內並沒有問及市民是否想搬往內地居住。其實大家都知道，很多市民現已搬往深圳等地方居住，如果將來實行 24 小時通關，情況會更厲害。請問局長，如何保證人口普查可以準確地查出有關資料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已超出本局的職責範圍，但是我會與統計處處長商討這問題。

**主席**：各位議員，我知道多位議員對這項質詢很感興趣，例如梁耀忠議員示意他的部分補充質詢未獲局長答覆，希望提出跟進質詢，但我也不能容許他繼續提問。各位議員既然對這項質詢很感興趣，我建議你們可循其他渠道，例如在事務委員會再繼續跟進。

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羅湖管制站過度擠迫的問題**  
**Overcrowding at Lo Wu Control Point**

**7.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由於羅湖管制站大樓及相連的羅湖橋經常有大量人士排隊等候過境，令該兩處地方非常擠迫及悶熱，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研究，在出入境高峰期間，除了現時大樓的出入境大堂外，亦將大樓內其他空間撥作排隊輪候或辦理出入境手續的用途；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在羅湖橋上加裝空調系統的計劃的進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在出入境高峰季節，入境事務處除了加派人手盡快為旅客辦理過境手續外，亦會在有需要時實施“對應式人流管理”措施，將入境大堂部分櫃檯改作出境之用，又或將出境大堂部分櫃檯改作入境之用，疏導出入境旅客。一般來說，大多數旅客可以在 30 分鐘內辦妥過關手續。我們亦瞭解在節日或長假期，很多旅客會集中某些時段過關，令管制站大樓非常擠迫。針對這些情況，政府當局現正與管制站內各作業部門，包括政府部門和九廣鐵路公司的人員，研究可否將部分辦公地點遷移，多騰出一些空間，供擴闊行人通道或提供更多排隊輪候地方。我們希望可以更善用管制站大樓內的空間，改善在高峰期間的擠迫情況。
- (二) 羅湖管制站大樓內的作業部門與深圳口岸辦公室一直致力改善過境設施，包括羅湖橋的環境。

我們同意，在羅湖橋裝設空調系統會令旅客更感舒適，尤其是在夏季。各有關方面現正積極研究在羅湖橋裝設空調系統的可行性。

羅湖橋原初的設計並不適合安裝空調系統，因為設計是採用自然通風方法，若加裝空調系統，須密封橋身；而橋身密封後，其風

阻效應將會超越現時羅湖橋及其支柱所能承擔的上限。我們現正詳細評估羅湖橋橋身及支柱的整體結構，並研究可否在羅湖橋兩旁加設獨立支柱，支撐加設空調系統時所需的密封屏障。完成詳細評估後，我們會進一步研究可行方案，並與內地有關單位跟進該項建議。

### 偷運內地人士途經香港前往外地的活動

### Activities of Smuggling Mainlanders to Foreign Countries via Hong Kong

**8. 朱幼麟議員：**主席，關於打擊不法分子偷運內地人士途經香港前往外地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該等不法分子被拘捕的數目及正準備偷渡往外地的內地人士被截獲的數目分別為何；及
- (二) 有何措施防止該等不法分子在香港清洗其從事該等不法活動所得的利潤？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經香港前往外地的內地非法移民，大多利用本港的航空交通，配合使用偽造證件前往目的地。在過去 3 年，當局在香港國際機場共拘捕了 177 名因安排／協助內地人士持偽證經香港前往外地的不法分子，亦截獲及調查 3 898 名擬行使偽造證件前往外地的內地人士（詳見下表）：

年份	因安排／協助內地人士持偽證經香港前往外地而被拘捕的不法分子	擬使用偽證經香港前往外地而被截獲及接受調查的內地人士
1998	64	1 291
1999	79	1 632
2000	34	975
總計	177	3 898

此外，亦有部分不法分子利用貨櫃偷運內地人士。在 2000 年，有關執法部門首次截獲 41 名擬利用貨櫃途經香港偷渡往外地的內地人士，並拘捕了 35 名安排利用貨櫃偷運內地人士的不法分子。

(二) 香港有健全的法制和金融體系，以應付清洗黑錢活動。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屬任何人從販毒或可公訴罪行而來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此項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及罰款 500 萬元。此外，在這兩條條例下，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交易是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則須就有關交易作出披露。違例者最高可被罰監禁 3 個月及罰款 5 萬元。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曾在 2000 年作出修訂，要求貨幣兌換商和匯款代理人備存價值不少於 2 萬元的交易紀錄，以及核對上述交易的顧客的身份。現時當局正提出修訂建議，以進一步改善香港現行打擊清洗黑錢的法例。

除法例外，本港亦實施了一系列行政措施，以應付清洗黑錢的活動。金融規管機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等已向各財務機構發出反清洗黑錢活動的指引；警務處亦有發出類似指引予貨幣兌換商和匯款代理人。

打擊涉及偷運人口的清洗黑錢活動，是警務處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轄下的財富調查組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打擊有關活動主要是透過以下 4 種策略：

- 行使《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賦予警方的權力；
- 與負責調查偷運人口的其他單位緊密聯絡，以獲取有關情報；
- 與海外執法機關交換情報；及
- 提高財經界的僱員對清洗黑錢活動的警覺性，使其能就有可疑的交易作出準確的舉報。

在本年 3 月，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轄下的財富調查組成功瓦解一個清洗因偷運人口而獲取犯罪得益的香港犯罪集團。該集團的犯罪得益來自販運內地人士往澳洲、英國和日本而所得的匯款。集團將收獲的犯罪得益存入香港的銀行戶口，然後把匯款轉交負責安排運送非法入境者前往外地的中國福建蛇頭。在事件中一共有 24 人被捕，其中 5 人被控“清洗犯罪得益”的罪行；而總值 1,260 萬元屬於被捕者的資產及財物亦被凍結。能破獲有關案件是英國、澳洲和香港執法機關的通力合作的成果。

### 輪候編配公屋單位的時間

### **Waiting Time for Allocation of PRH Units**

**9. 何俊仁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下列 4 類家庭現時須分別平均輪候多久，才獲編配公共租住屋邨（“公屋”）單位：

- (一) 60 歲以下的單身人士；
- (二) 成員均為長者（60 歲或以上）的家庭；
- (三) 由長者及非長者組成的家庭；及
- (四) 由兩名或以上非長者組成的家庭；並

請按編配公屋單位的地理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 2000 年 4 月 1 日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下列 4 類家庭組別申請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 平均輪候時間

(甲)	60 歲以下的單身人士	5 年
(乙)	成員均為長者（60 歲或以上）的家庭	2.9 年
(丙)	由長者及非長者組成的家庭	4 年
(丁)	由非長者組成的家庭	4.7 年

房屋署並無按照地理分區計算上述組別的平均輪候時間，但根據一些現時的申請個案得到的參考數字如下：

	市區	擴展市區	新界
(甲) 60 歲以下的單身人士	6.7 年	4.5 年	3 年
(乙) 成員均為長者（60 歲或以上）的二人家庭	2.7 年	2.3 年	2.6 年
(丙) 由長者及非長者組成的三人家庭	4.4 年	4.1 年	2.6 年
(丁) 由非長者組成的三人家庭	6.5 年	5 年	3 年

### 提供沒有鼠患問題的旅遊點

#### Provision of Rat-free Environment at Tourist Spots

**10. 何鍾泰議員：**主席，香港旅遊發展局現正進行一項主題為“動感之都：就是香港！”的旅遊推廣計劃，向海外推介本港各項文化、體育及地區節日盛事。然而，近日傳媒廣泛報道食肆林立的九龍城區有老鼠為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該區進行了多少次防治鼠患行動，該等行動平均每隔多久進行一次；
- (二) 如何支援區內食肆進行滅鼠工作；及
- (三) 有否定期巡查各旅遊點，以確保該等地方沒有鼠患？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自食環署在去年 1 月成立至今年 3 月底，該署九龍城區防治蟲鼠組曾採取多次滅鼠行動，詳情如下：
  - (i) 放置老鼠籠及老鼠夾的數目：1 040
  - (ii) 進行毒藥殺鼠行動的次數：17 784
  - (iii) 填塞鼠洞的數目：493
  - (iv) 收集死鼠的數目：1 655
  - (v) 捕獲老鼠的數目：95

此外，食環署每半年均於各區進行滅鼠運動，目的在於提高公眾對防治及控制鼠患的意識，消滅鼠患及減少由老鼠傳播疾病的風險。過去 3 年，九龍城區共進行了 6 次大型的滅鼠運動。

- (二) 保持食肆的環境清潔，是食肆經營者的責任，亦是減少老鼠滋生的最有效方法。衛生督察在日常巡視食肆時會提醒食肆經營者留意環境衛生，並派發有關防治鼠患方法的單張。食環署亦於今年 3 月 31 日與九龍城區食肆商戶舉行研討會，提供有關防鼠和滅鼠方法的意見。此外，食環署人員亦會加強巡視及清掃食肆附近的後巷。
- (三) 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均成立防治蟲鼠組，負責防鼠和滅鼠工作。防治蟲鼠組會根據一個擬定的程序表每星期巡視區內各公眾地方一次，包括旅遊點。如有發現鼠蹤，在適當的情況下，會在老鼠的出沒範圍，即時放置鼠藥、捕鼠籠或進行堵塞鼠洞的工作，更會把巡視次數增加至每天至 1 星期一次。至於私人地方，食環署會在接獲報告或在該地點附近發現鼠蹤後進行巡查。如果巡查結果顯示該地點的確出現鼠蹤，便會進行類似的滅鼠行動。

### 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預先投票安排

### Advance Polling Arrangements for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

**11. 李家祥議員：**主席，當局曾在向本會提交《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時，建議引入一項“預先投票”的安排，但其後撤回該項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在下次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引入預先投票的安排；及
- (二) 當局現正考慮哪些可行的預先投票方案，以及何時向本會提交該等方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質詢所述，在《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中，我們曾建議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引入預先投票。根據該建議，當局會指定在一般投票日之前的某一天舉行預先投票。如果選民欲預先投票，

可申請在預先投票日投票。在審議條例草案時，議員表示擔心公布預先投票日的票站調查，可能會影響選民在一般投票日的選擇，故這項建議其後被撤回，因此，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中並沒有採納預先投票日的建議。

第三屆立法會選舉將於 2004 年舉行。在着手籌備是次選舉之前，我們會考慮須引入哪些措施以改善選舉安排。預先投票日是我們將會研究的眾多改善措施之一。政府所建議的任何新措施均會提交立法會，供議員審議，而對《立法會條例》的有關修訂須在 2003 年年中由立法會通過，然後才可在 2004 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實施。

### 天水圍游泳池不設標準泳池

### Absence of a Standard Pool in Tin Shui Wai Swimming Pool

**12.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市民投訴，指天水圍游泳池不設標準泳池，而且由於使用該場館的人數眾多，他們往往須長時間輪候才得以進入。再者，因該場館實施分時段開放，泳客經長時間排隊進場後往往只有不足 1 小時的時間游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場館可同時容納多少名泳客；
- (二) 在剛過去的一個泳季該場館每天的平均使用人次；
- (三) 有否統計市民輪候進入該場館的平均時間；若有，上一泳季的統計結果；
- (四) 該場館不設標準泳池的原因；及
- (五) 會否考慮在該場館內或在元朗區加建標準泳池，以及減少分段開放的次數；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天水圍游泳池在同一時間最多可容納 710 名泳客。
- (二) 天水圍游泳池上一個泳季的每天平均入場人次為 1 083 人。

-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並沒有就市民進入泳池的輪候時間進行正式統計。不過，根據該署人員觀察，輪候進入泳池的時間一般少於 20 分鐘。但是，在夏季公眾假期的繁忙時段，泳客可能須輪候超過 20 分鐘才能進場。
- (四) 天水圍游泳池於 1994 年啟用。在策劃階段，由於元朗區已有一個標準泳池（即元朗公眾游泳池），所以有關方面當時遂決定在天水圍提供一個嬉水池。不同種類的泳池互相配合，可為整個元朗區的居民提供多元化的游泳設施。
- (五) 在天水圍游泳池加建一個標準泳池的建議並不可行，因為泳池附近並沒有土地可供發展。不過，有鑑於元朗區人口日益增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正考慮利用天水圍第 107 區預留作休憩用途的一幅土地，興建一個標準泳池。具體的方案仍在策劃中，待策劃工作較為成熟時，該署會按政府工務工程計劃程序，向政府當局申請撥款興建。至於泳池分段開放的次數，新界區公眾泳池實施 3 段時間開放的安排已有多年，市民也很接受這項安排。我們近期進行檢討後，認為應維持 3 段時間開放。主要原因是方便泳池員工在暫停開放時進行清潔工作，確保水質符合規定標準，以及讓泳會和游泳團體在這時間內進行訓練。

### 尖沙咀稀有古老海棗大樹遭砍伐

### Felling of Rare Big Old Date Palm in Tsim Sha Tsui

**13. 蔡素玉議員：**主席，就位於尖沙咀前水警總部附近的一棵在本港稀有的古老海棗大樹日前遭人砍伐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決定砍伐該樹的官員所屬的部門、職級，以及其所持的理據和作出決定前的考慮過程；及
- (二) 若非政府部門下令砍伐，當局會否調查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位於尖沙咀前水警總部的海棗大樹，並非由任何政府部門所砍伐。1999 年 9 月 16 日，本港懸掛十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風勢非常強勁。當天，該棵樹的樹冠被烈風吹折，導致海棗大樹受到永久損害，不能復原。負責該處管理的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基於安全理由，安排修剪和清理該棵樹的樹冠和樹幹上半部。
- (二) 雖然政府難以預防因閃電和颱風等自然現象，導致樹木倒塌的情況，但政府已有一套防止樹木遭不必要砍伐的行政和法律措施。

載於互聯網上的《總務規例》第 740 條及《工務局技術通告》第 24/94 號，均清楚說明政府人員有責任確保樹木不會遭不必要修剪或砍伐。如要砍伐樹木，必須事先取得批准。如無充分的理由，當局一般不會批准任何人修剪或砍伐樹木。上述技術通告強調，在進行規劃、設計和建築工程時，都必須竭盡全力保存樹木。通告亦提醒工程提議人在規劃和設計其工程時，必須顧及保存樹木的需要，並須為了盡量保存樹木，而充分考慮其他設計。有關方面並須謹慎從事，盡量縮窄地盤範圍，以保存更多樹木。《地政處指示》第 D-12 條進一步列明負責審批砍樹申請的各個部門，以及申請砍樹的程序。該指示亦列明評估砍樹申請的準則，例如品種的稀有程度、樹木的體積和會否危害公眾安全。在適當和可行的情況下，有關部門會要求申請人進行補償美化或重植計劃，才准予砍樹。

除了上述行政措施外，本港亦有禁止擅自砍樹，以及制裁這種不法行為的法例，其中包括《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和《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

#### 公立醫院決定病人自付若干醫療費用的機制

**Mechanism of Public Hospitals in Determining Medical Expenses Borne by Patients**

**14. 羅致光議員：**主席，現時，公立醫院要求病人自資購買昂貴藥物、外科植入物及義肢，以及在家使用的醫療器材及消耗品等醫療用品；而經濟有困難的人士可向撒瑪利亞基金申請資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公立醫院採用甚麼機制及準則，決定哪些醫療費用應由病人支付；
- (二) 去年分別有多少名公立醫院病人須自資購買心臟起搏器及眼內晶體；當中申請及獲得上述基金資助的人數分別為何；有關當局會否考慮向病人提供該兩種外科植入物；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時病人須自資購買的藥物名單，該等藥物用於治療哪些疾病；在過去 3 年內納入該名單及從名單中剔除的藥物的名稱分別為何，以及當局根據甚麼因素決定某種藥物應否納入該名單？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提供醫護服務時，會把有限的公共資源用於最有需要的地方，務求讓市民得到最大益處。公營醫院的每天住院和門診收費並不包括某些醫療項目或服務的費用，而這些費用須由病人支付。病人如無力負擔醫療項目或服務的費用，可向一些慈善基金（如撒瑪利亞基金）申請資助。為了提高護理水平，讓病人可以接受嶄新治療，醫管局引進了一項試驗計劃，並得到慈善信託基金的支持，把新醫療科技項目或應用先進科技的醫療服務加快引入醫管局主流服務。這些新醫療項目或服務在本地應用不廣，又或在成本效益方面尚待全面測試。病人如無力負擔這些新醫療項目或服務的費用，會獲得經濟援助。此外，如病人提出要求，公營醫院的醫生可為病人開處一些未有足夠科學證據證實其成本效益的醫療項目、療效僅比現時使用的項目稍勝的醫療項目，或並非視為治療病人的必需項目。這些“病人自己選擇”的項目須由病人自資購買。
- (二) 在 1999-2000 年度購買心臟起搏器和眼內晶體的病人數目如下：

	心臟起搏器	眼內晶體
病人總數	759	15 542
當中由撒瑪利亞基金資助 醫療費用的病人數目	196	299*

\* 由於眼內晶體的費用約為 1,350 元，大部分病人均能負擔有關費用，因此較少病人須申請資助。

2000-01 年度的數據尚未備妥。

如病人有經濟困難，無法繳付心臟起搏器和眼內晶體的費用，他們可以向撒瑪利亞基金尋求資助。有關的主導原則是把有限的公共資源用於社會上最有需要的地方。目前，醫管局沒有計劃把這些醫療項目列為標準服務。

(三) 現時病人須自資購買的藥物包括：

- (i) 干擾素：用於治療某些慢性肝炎、慢性骨髓性白血病和多發性硬化病；
- (ii) 生長激素：用於治療因缺乏生長激素而發育遲緩的兒童，以及治療各類導致發育不全的疾病，例如特納氏綜合症；
- (iii) 根據上文第(一)段所述引進新醫療項目或服務的試驗計劃所處方的藥物，包括治療乳癌的 taxane、letrozole 和 anastrozole、為接受屍體腎臟移植的病人作輔助免疫抑制誘導治療的 basiliximab 和 daclizumab、用於治療某些正接受抗癌化療病人的羣落刺激因子等；及
- (iv) “病人自己選擇”的藥物。

在過去 3 年，第(iii)項所列的藥物已納入病人自資購買醫療項目名單。在決定某些新藥物應否納入名單時，醫管局會考慮上文第(一)部分所述的因素和原則。

**揀選銀行為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提供服務**

**Choice of Banks for Providing Services to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15.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揀選銀行為其提供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向各政策局及部門提供服務的銀行及所提供的服務；揀選該等銀行的原因；現行服務協議（若有的話）的生效日期；

- (二) 各部門有否定期檢討有關銀行所提供的服務是否滿意，以及所收取的費用是否相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現時某些服務只由一間或少數銀行提供，政府會否考慮讓更多銀行參與，使服務更多元及更具競爭力；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本質詢有 3 部分，謹答覆如下：

- (一) 目前，香港上海滙豐銀行透過庫務署及一些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和學生資助辦事處，向政府提供收支帳戶、自動轉帳及直接入帳服務。此外，庫務署及多個部門在本港 60 間持牌銀行設有帳戶，以便進行各類銀行交易，包括部門小額現金支出、支付予非公務員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付款及存入盈餘款項。這些服務是歷年於需要時按個別情況協定而提供的，因此，政府與有關銀行並沒有就這些服務簽訂總括性的協議。

一般來說，政府是根據銀行的可靠程度、能力、收費水平、利率、服務質素及運作效率來揀選銀行的。

除銀行帳戶外，政府亦使用本港銀行提供的兩個自動櫃員機網絡，以收取差餉、稅項、水費及其他費用。有關的服務協議分別在 1998 年 8 月及 1999 年 1 月生效。

- (二) 庫務署每年都檢討自動轉帳及直接入帳服務，而每 3 年也會檢討自動櫃員機服務。作為客戶，其他使用部門應會不時監察及檢討有關銀行的服務質素及收費水平。
- (三) 庫務署現正就為政府提供的銀行服務，研究招標的範圍和安排，以便讓更多銀行可以為政府提供服務，使服務更多元化及更具競爭力。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下半年有所決定。

**向遺傳性視網膜退化病變患者提供支援服務**

**Support Services to Persons Suffering from Inherited Retinal Degenerative Diseases**

**16. 何秀蘭議員：**主席，關於當局向患有遺傳性視網膜退化病變的人士提供醫療服務及其他支援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現時患有這類眼疾的人士的數目；若有，數目為何；若否，會否盡快進行統計；若不會，原因為何；
- (二) 公共醫療機構現時向這些病人提供的服務（包括檢定有問題的遺傳因子、復康和輔導服務）的詳情為何；
- (三)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和本財政年度：
  - (i) 每年有關的醫療服務開支為何；
  - (ii) 當局對病患者互助組織提供的津貼和協助詳情；及
  - (iii) 當局就這類疾病進行的公眾教育和資訊發放工作的詳情；及
- (四) 會否在下次進行交通習慣調查時，把這些病患者列作其中一個目標組別，以找出他們在公共交通方面的特殊需要？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並無備有色素性視網膜炎或遺傳性視網膜退化病變患者數目的綜合數據。現時以醫院出院數據及國際疾病統計分類編碼系統為基礎的數據收集系統，並不會把個別的眼疾分開列出。

然而，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則有收集和編製殘疾人士的有關資料。雖然檔案室並沒有遺傳性視網膜退化病變患者數目的分項資料，但這類人士都歸納於紀錄冊內“視覺障礙”一項，以便策劃和提供康復服務，以及進行研究。

- (二) 遺傳性視網膜退化病變患者可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各眼科專科門診診所求診。醫管局亦會為同時出現有其他相關眼

疾（例如早發性白內障或青光眼）的病人提供治療。至於嚴重功能性失明的病人，醫管局會與其他醫護機構及社會福利組織合作，為他們提供康復和社會支援服務，包括協助提供弱視輔助器。衛生署醫學遺傳科提供的服務包括遺傳診斷、為病人及其家人進行輔導及基因化驗，以及對家庭族譜作分析。

- (三) (i) 提供予遺傳性視網膜退化病變患者的診療屬專科服務。我們並無按個別疾病的醫療服務開支再作分項統計。
- (ii) 政府支持病患者互助組織的發展，社會福利署（“社署”）協助互助組織申請公共屋邨單位成立辦事處，並提供有關單位的租金及差餉補貼。在 2000-01 年度，由社署提供予包括互助組織的非受資助機構的補貼達 844 萬元。

香港視網膜色素病變人士協會，是由一羣遺傳性視網膜退化病變患者和熱心人士組成。該協會亦可向社署申請會址的租金及差餉補貼，但須符合一定條件。

透過由衛生福利局管理的基金撥款，該協會獲得資助舉辦各項活動。在 1999 及 2000 年，該協會獲得由余兆麒殘疾人士基金撥款 13 萬元。

- (iii) 衛生署醫學遺傳科及醫管局的眼科組一直與有關的病人組織緊密合作，協助傳播有關眼睛疾病的資訊，並向社會人士及醫護團體作健康講座，介紹各類遺傳疾病，包括遺傳視網膜退化病，以提高公眾對有關疾病的認識。

此外，在康復計劃下的公眾教育推動方面，香港視網膜色素病變人士協會亦於 1999 及 2000 年，獲得 12 萬元舉行推廣活動。在本財政年度，衛生福利局會再撥款 75,000 元予該協會，繼續其推廣活動。

- (四) 2002 年的交通習慣調查除收集其他資料外，將會收集有關殘疾人士行程習慣的資料，以便瞭解他們對公共交通的需求。失明人士（而非特定為患有遺傳性視網膜退化病變的人士）將會被列入殘疾人士的調查網內。

## 食環署管理的熟食市場

### Cooked Food Bazaars Managed by FEHD

17.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的熟食市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熟食市場內的小販及檔戶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二) 現時食環署每月來自熟食市場小販牌照及檔戶繳交的租金的收入分別為何，以及每月用於管理及維修該等熟食市場的開支分別為何；
- (三) 會否考慮終止熟食市場的運作；及
- (四) 有否估計在購回全部熟食市場小販的牌照及檔戶的經營權後每年可節省的開支款額？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食環署共管理 15 個熟食小販市場，市場內共有 137 個領有固定攤位(熟食／小食)牌照的小販。此外，食環署並管理 25 個獨立熟食市場和 35 個設於市政大廈的熟食中心，市場及中心內亦分別有 401 和 499 個熟食檔檔戶。
- (二) 食環署來自上述熟食小販市場、熟食市場和熟食中心的每月收入和所承擔的管理維修開支如下：

	每月 牌照費用／租金收入 (元)	估計每月管理及 維修開支 (元)
(a) 熟食小販市場	327,000	約 600,000
(b) 熟食市場	1,683,000	約 2,526,000
(c) 熟食中心	15,652,000	約 21,286,000

- (三) 前市政局在 1983 年推行特惠金計劃，購回市區的固定攤位（熟食／小食）小販牌照，以期逐步減少這類攤位的數目。根據此計

劃，市區內的持牌固定攤位(熟食／小食)小販若自願交回牌照，便可領取 6 萬元的特惠金。食環署在 2001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仍在市區沿用此計劃。

前臨時區域市政局在新界沒有類似的特惠金計劃，而兩個前臨時市政局亦沒有為熟食市場和熟食中心制訂類似的計劃。環境食物局和食環署現正檢討有關事宜，考慮應否把特惠金計劃推展至新界區的熟食市場及熟食中心。

- (四) 食環署預計，如果將市區現行的特惠金計劃推展至新界，關閉所有 15 個熟食小販市場每年約可節省 300 萬元。由於我們暫時仍未有計劃逐步取締熟食市場和熟食中心，要估計關閉這些設施可節省的開支，實屬為時過早。

#### 官立及津貼小學的教席

#### Teaching Posts in Government and Aided Primary Schools

18. MISS EMILY LAU: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teaching posts in government and aided primary schools,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total number of graduate teacher (GT) posts and its percentage in the overall teaching staff establishment of all government and aided primary schools in the school year 2000-01; and the number and percentage of such posts now substantively filled;*
- (b) *of the current number of schools with GT posts not filled or not substantively filled; the reasons for these posts not being filled; as well as the plans to fill all vacant GT posts expeditiously;*
- (c) *of the number of serving Certificated Masters/Mistresses (CM) who possess a recognized first degree or equivalent qualifications; and*
- (d) *whether there are plans to convert all CM posts to GT posts?*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 (a) Since the 1994-95 school year, the Government has provided GT posts in primary schools. The original target was to upgrade 35% of all primary teacher posts from non-graduate to graduate posts by the 2007-08 school year. In 1997, this target was advanced to the 2001-02 school year.

The distribution of GT posts, as agreed with teacher unions and associations, school councils and sponsors, following extensive consultations, is as follows:

- all headship and deputy headship posts would be regraded to GT posts in the 1999-2000 school year;
- 35% of the senior teacher posts would be regraded to GT posts by the 2001-02 school year; and
- the remaining GT posts would be allocated to the basic rank teacher level.

The purpose is to first upgrade all headship and deputy headship posts which carry instructional and managerial leadership responsibilities, followed by a fair share of the graduate posts between senior teachers and teachers at the basic rank. Aided schools are allowed the flexibility to adjust the percentage of GT posts to be upgraded in the senior teacher rank and the basic rank, as long as the overall entitlement of GT posts is not exceeded, and the distribution is agreed with the teaching staff following consultation.

Up to the 2000-01 school year, resources have been provided for creating 5 675 GT posts, amounting to 26.7% of the total teaching staff establishment in government and aided primary schools.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provide another 1 640 primary GT posts in the 2001-02 school year, bringing the total number of such posts to 7 315, thus meeting the 35% target.

- (b) As at February 2001, 3 947 GT posts were filled, amounting to about 70% of the total GT posts available.

Altogether 1 728 GT posts in 671 government and aided primary schools remained unfilled. The major reasons are:

- at the headship and deputy headship levels, not all incumbents in government and aided schools presently have a degree to fill the GT posts; and
- some aided schools have decided not to fill some of the GT posts because some teachers with a degree are not considered suitable for regrading due to other factors such as aptitude, character, potentials and experience. In other cases, teachers identified as suitable for upgrading are presently pursuing a degree course. The School Management Committee has the discretion to decide, having regard to the overall interests of the school, whether to withhold filling a GT post pending the completion of a degree course by an identified teacher, or to directly appoint degree holders with teacher training in primary education to fill the post.

Starting from the 2000-01 school year, if aided schools directly appoint school heads and deputy heads from new recruits, the appointees are required to possess a recognized degree and relevant teacher training qualifications.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regularly encourages non-graduate heads, deputy heads, and teachers to pursue degree courses. In addition, aided schools are encouraged to fill their graduate posts as quickly as possible, through regrading of suitable degree holders who are occupying non-GT posts or through employing new teachers with a recognized degree and teacher training in primary education.

- (c) According to the Teacher Survey 2000, as at October 2000, 5 356 teachers holding degrees were employed as non-GTs in government and aided primary schools, of whom 4 593 were occupying CM posts, and 763 were occupying Assistant Master/Mistress posts. Since then, some of these teachers have moved on to fill GT posts.

However, as the Teacher Survey is conducted annually, we do not have the exact figures at this point in time.

- (d) We shall evaluate the impact of the policy on the quality of primary education and then decide whether to increase the proportion of GT posts further.

### 中港執法人員跨境工作

###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of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arrying out Cross-border Duties

**19.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關國內及香港兩地的執法人員跨境工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內地執法單位曾經派出多少名人員來港查案，請按執法單位列出所派來港人員的數目及他們的平均逗留時間；
- (二) 在該等案件中，當局向在港的內地執法人員提供了甚麼協助；及
- (三) 過去 3 年，本港執法部門派遣了多少名人員前往內地查案，以及所涉及案件的數目及類別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香港特區的執法部門，包括警務處、海關及入境事務處一向與內地有關的執法機關保持聯繫，並設有渠道交換犯罪情報，共同打擊跨境罪行。在有需要時，本港的執法部門亦會為內地執法機關派遣來港的人員，在調查工作方面提供適當的協助。

- (一) 根據有關執法部門的資料顯示，在過去 3 年（1998 至 2000 年），內地不同省市的公安及其他執法單位共派遣了 1 380 名人員（411 團次）來港，要求香港的執法部門為他們提供協助。他們逗留在港的時間一般約為 3 至 5 天。此等人員來港數目按年份細分如下：

年份	內地派遣來港人員（人數/團次）
1998	337 人 / 96 團次
1999	394 人 / 106 團次
2000	649 人 / 209 團次
總數	1 380 人 / 411 團次

從內地派遣來港的執法人員分別來自各省市的公安和海關單位及國際刑警組織。本港的執法部門沒有分別統計內地人員所屬的個別執法單位。

- (二) 現時內地與香港之間在執法工作方面的合作，只涉及有關刑事案件的調查。特區政府的執法部門為內地人員在港期間所提供的協助範圍，主要包括搜集案件的背景資料、檢取與案件有關的證物、安排及陪同內地執法人員會見自願提供協助的證人及涉案人士等。
- (三) 在過去 3 年，香港的執法部門共派遣了 582 名人員（243 團次）前往內地調查案件。按年份細分如下：

年份	香港執法部門派遣往內地人數及團次
1998	120 人 / 53 團次
1999	202 人 / 83 團次
2000	260 人 / 107 團次
總數	582 人 / 243 團次

調查案件的數目與特區政府派遣往內地的執法人員團次相若。涉及案件的類別包括走私、商業罪案、偷運及販賣毒品、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等。

### 政府清潔服務承辦商剝奪員工的法定權益

### Government Cleansing Contractors Stripping Employees of Statutory Rights and Benefits

**20. 劉漢銓議員：**主席，據報，受聘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一些清潔服務承辦商被發現剝奪其員工的法定權益及非法聘用持雙程通行證（“雙程證”）來港的內地人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分別接獲多少宗關於政府清潔服務承辦商剝奪員工法定權益及聘用持雙程證人士的投訴；當中查明屬實的投訴數目，以及承辦商分別被檢控及按服務合約的條款被處分的個案數目；及

- (二) 有何措施防止該等承辦商剝奪其員工的法定權益及聘用非法勞工？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3 月，勞工處共接獲 4 宗違反《僱傭條例》（第 57 章）有關法定假期條款的投訴。這些投訴涉及兩個前市政總署和食環署的 3 名潔淨服務承辦商。勞工處已查明所有投訴屬實，並向他們發出傳票共 28 張。有關承辦商均被定罪，每名承辦商平均被罰款 14,100 元，其中 1 名的罰款為 24,000 元。食環署已向有關承辦商發出警告信，要求他們即時糾正違規情況，否則，該署將按合約採取必要的制裁行動。

勞工處除了跟進投訴外，又於今年 2、3 月期間，在食環署的協助下，針對約 150 所公廁的潔淨服務承辦商，進行突擊巡查。對於已搜得證據顯示違反《僱傭條例》的個案，勞工處正提出起訴。

除了勞工處和食環署外，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亦曾接獲有關聘用非法勞工的投訴。不過，該處並無分開統計兩個前市政總署和食環署的潔淨服務承辦商聘用持雙程證人士的投訴個案數字。

- (二) 為確保員工享有法定權益，以及承辦商不會聘用非法勞工，食環署的所有潔淨服務合約已清楚註明承辦商在聘請員工時，必須遵守《僱傭條例》及其他有關的條例。若承辦商違反合約條款，食環署保留終止其合約的權利。該署正與勞工處緊密聯繫，以取得其承辦商被定罪的資料，以便考慮對承辦商採取適當行動。食環署亦會向入境處索取有關資料，以便考慮採取跟進行動。

此外，勞工處和食環署亦已加強聯繫，互通承辦商的最新資料，以便加強《僱傭條例》的執法。

除了上述的積極執法行動外，勞工處和入境處亦設有投訴熱線供市民舉報。他們並展開宣傳，打擊違反勞工法例和聘用非法勞工的行為。有關法例、政策和規例均已透過大眾傳媒、互聯網網頁及小冊子廣泛公布。

此外，政府亦正檢討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合約的現行招標安排，確保投標者履行他們在投標時聲稱給予僱員的工資、工作時間和其他僱用條件，並讓當局在評審標書時可考慮上述因素。

**法案  
BILL**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2001 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BOILERS AND PRESSURE VESSELS (AMENDMENT) BILL 2001**

**秘書**：《2001 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二讀。

**《2001 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BOILERS AND PRESSURE VESSELS (AMENDMENT) BILL 2001**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oilers and Pressure Vessels (Amendment) Bill 2001.

The Bill aims to remove the ambiguities under the Boilers and Pressure Vessels Ordinance and the Boilers and Pressure Vessels Regulations and make other technical amendments.

The Boilers and Pressure Vessels Ordinance controls the use and operation of boilers and pressure vessels and provides for the holding of inquiries in case of accidents. It requires boilers and steam receivers within its coverage to be operated under the direct supervision of a "competent person" who should possess a certificate of competency issued by the Boilers and Pressure Vessels Authority (the Authority), who at present is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The Authority is empowered to collect fees to cover the cost in respect of certificates of competency.

In 1997, when proposals on review of fees and charges were examined by the then Legislative Council, ambiguities were identified in the provisions relating to the charging of fees under the Ordinance. The Administration undertook to review and clarify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in the Ordinance and the Regulations.

We now propose to introduce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o clarify various fee charging and refund arrangements. In particular, the Bill expressly provides that the Authority may charge fees for conducting examinations, endorsement of an existing certificate, and general recovery of expenditure without being limited to the costs incurred in respect of each application. It also specifies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a certificate may be issued, endorsed or revoked and fees refunded. The issue or endorsement of a certificate will require the production of evidence or the passing of an examination to satisfy the Authority that the applicant is a fit and proper person with substantial experience, skill and knowledge in the operation of the classes and types of boilers and pressure vessels concerned. In line with other provisions of the Ordinance, the Bill also provides access to the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for persons who may be aggrieved by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in relation to the issue, endorsement or revocation of certificates under the Ordinanc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largely technical in nature and will not affect the existing control over the use and operation of boilers and pressure vessels. I recommend the Bill to Honourable Member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我不會在此重複建議的內容，我只想提醒各位，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有責任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處理醫療事故投訴的機制。

## 處理醫療事故投訴的機制 MECHANISM FOR HANDLING COMPLAINTS CONCERNING MEDICAL INCIDENTS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香港的醫療投訴機制長期以來為人詬病。1999 年哈佛學者蕭慶倫教授在檢討完香港的醫護制度後，得出的結論是，醫學界地位優越，同時缺乏外界的制衡，每當遇到外界的批評時會互為後盾。他建議香港成立獨立醫療申訴辦公室，這建議獲得病人組織及公眾的支持。民主黨上星期的調查顯示，八成半被訪者認為應成立獨立的醫療投訴專員。其實，英國、愛爾蘭、澳洲各地都有醫療申訴機制，其好處是有一個統一的機制接受及調查不同的醫療投訴，而且負責調解、協助雙方討論賠償，病人不用透過法庭索償。

對於成立醫療申訴專員的問題，去年立法會亦曾辯論過，大部分對這建議有保留的議員，主要有幾個憂慮，一、是醫療申訴專員會干預專業自主，其實這是一個誤解，根據外國的經驗，獨立醫療申訴專員的工作範圍主要負責調查投訴及調解。凡涉及專業自主的範圍，例如仲裁權及懲處權，則會在完成調查後，轉交各相關的專業團體負責。二、是會出現外行人管內行人的問題，解決這問題的方法其實十分簡單，主要是聘請足夠的醫護專業人員負責調查即可。三、是會出現架床疊屋的問題，醫療申訴專員的設立，其實是

簡化了現時不停重複的調查程序。民主黨的何俊仁議員稍後會就獨立醫療申訴專員作出較深入的討論。

主席女士，近日的“手機醫生”事件，可說是一條導火線，令公眾對醫療投訴機制的不滿藉此爆發。市民、病人組織及民意代表均紛紛表達不滿，要求改革。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甚至整個醫療投訴機制，都失去公信力，整個醫生專業亦遭受來自各方的壓力。在“手機醫生”事件發生後，公共醫療醫生協會會長黎鏡堯先生在互聯網上公開提醒醫生，“應視每一位病人為潛在的投訴者，並和他們保持距離”，“不要輕易地建立病人和醫生的關係，董醫生便是一個例子”，從這段在互聯網上公開提醒醫生的文字，可見醫生與病人現時同樣缺乏安全感，無法互信，這樣下去，必然影響醫療服務的質素，可見現時的制度實在必須改善。

主席女士，經過過去數星期的討論，醫委會必須作出改革，已經是社會的共識，今天的議案，目的不在於評論個別事件或批評醫委會，我希望今天的討論可以提供一個機會讓各位立法會同事提出意見，作為政府、醫委會及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日後討論的參考。

主席女士，對於醫委會的改革，我們認為首先必須增加醫委會中界外人士的數目，而由醫生普選出來的代表所佔的比例則應減少。處理醫療投訴的聆訊小組只須一名業外人士參與的做法亦應檢討，醫委會可考慮邀請醫委會以外的人士出任聆訊小組的成員，並同時增加聆訊小組的業外人士的數目。民主黨的羅致光議員將就醫委會的改革作出更深入的討論。

主席女士，從“手機醫生”事件可以看到，現時由醫委會等專業組織負責處理醫療投訴個案的做法，其實確有問題。我們知道，根據法例規定，醫委會的主要職責根本不是處理醫療投訴，也不是在瞭解事件後，為有損失的一方取回公道，因為醫委會的職權只是在於維護醫生的專業水準，即使不存在“醫醫相衛”的問題，病人亦未必可以獲得公平的對待，更何況醫委會成員有不少是由醫生普選產生，因此，更令我們認為存在偏袒業內人士的問題。

主席女士，對於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最有保留的是，楊議員刪除了設立獨立的醫療事故申訴機制的建議，其實哈佛專家在替香港的醫療制度診症後，已提出這項建議，民意亦強烈要求成立獨立的醫療投訴機制。如果楊議員提出修正案的目的是因為擔憂獨立的醫療申訴專員會干預專業自主，剛才我提到的外國經驗已告訴我們這問題並不存在。

主席女士，我們因此十分希望能成立一個以處理醫療投訴為唯一職責的獨立專責機構，因為只有這樣做，才能夠公正及公平地處理醫療的失誤。我希望自由黨以及上次反對成立獨立醫療申訴機制的同事可以重新考慮，認同香港有成立獨立的醫療申訴機制的必要，以及支持我們今天提出的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現時處理醫療事故投訴機制的公信力備受社會各界質疑，市民對於有關機制能否公正及獨立地處理投訴缺乏信心，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採取措施改善現有機制，包括對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組成、運作及處理投訴的程序作出改革；本會並促請政府設立獨立的醫療事故申訴機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楊孝華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楊孝華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鄭家富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之內。

在去年 6 月立法會的辯論之中，自由黨對成立獨立醫療申訴機制一事有所保留。不過，今次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對“手機醫生”事件的裁決，激起社會的公憤，暴露了醫委會的申訴制度出現了嚴重問題，我們認為有必要盡快進行檢討。自由黨同意原議案所指，政府應立即採取措施改善現有機制，其中包括改善醫委會的組成、運作及處理投訴的程序等。我們提出修正，並不表示我們反對成立獨立的申訴機制，我強調，我提出修正，不是表示我反對成立獨立的投訴機制，我主要是認為在現階段，無須就成立獨立的申訴機制一事先下定論，而應以較為開放的態度，討論各種可行的改善方案。

今次的事件可以說是向醫學界投下了一枚重型炸彈，不單止社會各界廣泛批評醫委會的裁決，甚至資深醫學界人士亦紛紛表達不同的意見，例如中文大學校長李國章醫生及前立法會醫學界代表梁智鴻醫生等。本會同事勞永樂議員亦曾多次強調，醫生在進行手術期間不適宜使用手機。醫委會的判決和其後多次的“解畫”，可以說是“越描越黑”。

今天的討論既然因為“手機醫生”和醫委會判決而起，大家亦應集中討論怎樣防止類似事件發生，以及如何改革醫委會的申訴制度。至於是否要如原議案所提議，成立獨立的申訴機制，或可以透過改善現行機制來達致同樣目標，目前似乎未有定案。政府及醫委會正在進行檢討，本會亦成立了小組跟進有關事宜，我們認為無須在現階段先下定論。因此，自由黨希望就這問題提出幾點意見。

我先討論醫委會的申訴機制。現時醫委會集檢控、調查及裁決三項權力於一身，相等於既是警探、檢控官，又是法官，這幾個角色是可能有潛在衝突的，雖然該 3 項任務並非由同一組委員負責，但是，在整個過程中並無足夠的監察機制，醫委會應考慮分拆這幾項權力。此外，醫委會在處理投訴或展開調查時，亦可以酌情邀請外國的醫生專家列席聆訊，以改善現行投訴機制予人本地醫生對自己人“醫醫相衛”的印象。最近，英國醫務委員會打算將非業界代表比例由四分之一增加至一半，醫委會應“見賢思齊”，增加非業界人士代表，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

此外，現時市民如果不服醫委會的裁決，希望提出上訴的話，只有申請司法覆核的一個途徑，但是這個程序所牽涉的費用，對一般市民是一個沉重的負擔。政府應一併考慮這個問題。

有不少市民批評，現時的投訴渠道過於分散，程序又複雜。政府早前的《醫護改革諮詢文件》，提議在衛生署設立申訴處，向病人提供“一站式”的支援，協助調停、調查及轉介予有關規管組織。這方案是否能平衡專業自主和獨立申訴的考慮呢？我相信楊永強局長稍後會就這構思的進度作出交代。

當然，話要說回來，有關醫療申訴機制的事宜，涉及很多專業知識，在檢討過程的每一步，都應廣泛聽取業內和業外人士的意見，集思廣益，才能同時獲得醫學界和市民的支持。

最後，我希望再次強調，自由黨提出的修正案，基本上和鄭家富議員的原議案是沒有大衝突的。今次的“手機醫生”事件令公眾對醫療申訴機制大

失所望，我們亦希望政府能盡快改善。修正案與原議案唯一不同的是，原議案肯定獨立申訴機制是唯一可行的出路，而我們對這方案是持開放態度的，但並不是反對。政府應盡快改革申訴機制，在檢討過程中，應一併討論其他方案，其中當然包括獨立的申訴機制，以及改善現有機制的可行性，然後才作出結論。

且讓我打一個比喻，如果醫委會現有的申訴機制是一部電腦，原議案是認為這部電腦已經“無得救”，要把它丟掉入垃圾桶再換一台新的；而我們則認為在現階段未必是“無得救”，於是提出可否考慮重新安裝所有軟件，或增加一些硬件的升級版，當然，如果最後還是沒有辦法，便可能真的要換一台新電腦。這是以資訊科技的例子來作比喻。我們希望檢討能更寬廣、更開放，因此，我們對原議案有所保留，並希望各位同事支持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鑿於”之後加上“‘手機醫生’事件發生後，”；及在“本會並促請政府”之後刪除“設立獨立的醫療事故申訴機制”，並以“盡快完成改革處理醫療事故投訴機制的工作”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就鄭家富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when a person's negligence has caused loss and injury to another person, he is liable under the law to that person. This applies equally to doctors and lawyers. If they were careless in treating their patients or handling their clients' affairs, their patients and clients are entitled to make them pay for it.

But disciplinary action is about something more than that. Society expects members of a profession to meet a much higher standard, so that if they fall below this high standard, they would be punished, even if no loss or injury is thereby caused to another person. This is the fundamental consensus in the community, and between the community and the professions.

Madam President, this implicit understanding about maintaining a higher standard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is necessary. It is crucial for the trust between a doctor and his patient, between a lawyer and his client. Members of the public entrust their lives and property, their safety and welfare, to the professionals that they engage. The consent of each member of the profession to meet the high standards of conduct, and the duty of the profession as a whole to maintain them at pains of punishment, up to the expulsion from the profession, are also the basis of our privilege to practise in that profession.

Therefore, whatever other remedies may exist to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public, there has to be a strong and healthy system for professional discipline, for internal regulation and, if necessary, internal policing to achieve that purpose. Where the maintenance of high, professional conduct is concerned, the principle of self-regulation has always applied. This is the most appropriate and most effective way.

Madam President, the motion of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calls this principle into question. It suggests that complaints about professional misconduct of doctors could no longer be a matter to be scrutinized and dealt with by the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Medical Council), but by some other body or some other as yet unspecified "mechanism".

Although the original motion does not say so explicitly, the amendment proposed by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has specified that the call for change arose from the recent scandal of the so-called "mobile phone doctor".

One has to face the facts. The fact is that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Medical Council has been deeply affected. The fact is that members of the Medical Council have defended the indefensible conduct of a doctor taking his mobile phone with him into the operating theatre, who appeared to be prepared to answer, and did answer an outside call in the course of an operation on a patient. Whatever the disciplinary charge, and whether or not that charge was proved against the doctor, this conduct must fall short of the standard which the patient has the right to expect of his doctor. Since the incident, doctors of my personal acquaintance have strongly voiced their dismay to me that such conduct should have been seen to be endorsed.

It is time the Medical Council did some soul-searching, listening to the views of their own members.

However, Madam President, does the solution lie in taking away the medical profession's power of self-regulation, and imposing in its place an external regulator? Or, is the external regulator an additional complaints channel and tribunal? If it is additional, is it supposed to work in parallel with the Medical Council, and which of them is supposed to have the superior authority? Where is the justification for this radical change which is bound to create great uncertainty?

If self-regulation is taken away from the medical profession, the presumption must be that other professions will be treated equally. Madam President, its application to the legal profession will be disastrous to the rule of law, because it will fundamentally destroy the existence of an independent legal profession.

It is the day-to-day job of legal practitioners to defend clients against criminal charges, to represent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sue the Government in civil suits and in judicial review, challenging the lawfulness of the action of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 court, advising clients what action that they can take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against maladministration. Would the public have any faith in their lawyers to represent them fearlessly and without regard to consequence to themselves, if ultimately the power to discipline and regular lawyers lies in the hands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or his/her appointees?

Apart from representing clients, the legal profession has spoken out strongly in the past against the Government, out of its duty to defend the rule of law. We have not hesitated just because Beijing may be displeased. Whatever the reality, what will the public perception be in the future? In the Mainland's efforts to move towards the rule of law,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goals that they try to achieve is to make the legal profession independent from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Is Hong Kong to go in the opposite direction?

Madam President, a threat to its independence will also be most unfair to the legal profession. Barristers and solicitors are subject to the most vigorous discipline by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and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respectively.

Under the 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 any member of the public can complain to the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body for the misconduct of a lawyer. Every complaint will be studied by a committee for the profession.

The "track record" proves that the professional bodies mean business. In the three years from 1998 to 2000, for the Bar, eight Disciplinary Tribunals have been set up. Six barristers had been suspended and five of them ordered to pay all or part of the cost, while seven were admonished or advised.

On the part of solicitors, 64 Disciplinary Tribunals have been set up. Six solicitors were struck off, another six were suspended from practice, two were prohibited from practising as a partner or sole proprietor, 53 were censured and 54 were fined. The highest amount fined was \$310,000.

Madam President, our disciplinary procedure is not perfect. But we can search towards perfection.

It will not only be unwarranted to undermine the professions' self-regulation, Madam President. It will be tragic.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我雖然並非醫學界一分子，但是，我所代表的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別，在過去數年亦深受房屋署短樁工程事件所困擾；因此，我對今天鄭家富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尤其是要求政府設立獨立機制監管專業團體的操守，有很深刻的感受。

我曾於 96-97 年度擔任香港測量師學會會長；我想以一個曾擔任專業團體會長或作為核心分子的人的身份，談一談我們在所屬專業團體一旦受公眾質疑時的感受。

在過去一段相當長時間內，專業人士頗受社會人士的信任和尊重。這種信任和尊重並非與生俱來的，亦不是必然的，而是界別朋友憑專業知識和工

作表現，日積月累，才能贏取公眾的信賴。我和我的界別朋友都很珍惜這分榮譽，一旦發現行業發生問題，我們會努力設法澄清問題所在，有則改之，無則嘉勉。我們絕對不會因替業界內個別人的操守護短，而損害整個行業的聲譽。面對公眾對業內個別人士的指控，我們會基於客觀事實，審視這些指控是否屬實，以便決定有關指控是否出於誤會。在“手機醫生”事件中，我相信勞永樂議員也會抱同樣態度。

不過，作為專業學會的核心分子，我有時候也會因公眾的一些指控及誤解而感到無可奈何。我們的感受亦不足為外人道，惟有盡力向公眾解釋。

就以“手機醫生”事件為例，輿論一面倒認為事件中的醫生犯錯，在手術中打電話是不能接受的。我也絕對同意醫生在進行手術期間不集中精神、跟朋友通電話、東拉西扯及談天說地是非常不尊重病人，是無法接受的。

當然，從普通人的角度來說，“判決”這名醫生已犯了“天條”（即所謂專業失德），是容易不過的事。但是，作為專業團體的核心分子，特別是這個判決可能影響這名會員能否繼續執業，我們必須小心和慎重處理，要在毫無疑點的情況下，才可作出這嚴重的指控。

有些時候，我們必須承認，即使是專業團體的執業守則，也會有未盡完善之處。例如，今次事件中的醫生攜帶電話進入手術室，我們能否因此而裁定他犯了不可原諒的過失呢？據我所知，即使懲教署嚴禁職員攜帶任何物品進入監倉範圍，最近亦有案例作出不同的判決。我列舉這個例子，是想說明即使執業守則如何詳細也會有灰色地帶。問題是，當問題浮現後，有關的團體是否以負責任的態度採取補救辦法。

現時，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已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堵塞漏洞。我個人認為這顯示醫委會是負責任的，亦願意進一步增加其透明度。至於醫委會改革小組稍後有何建議，我認為大家應耐心一點。關於鄭家富議員建議設立另一個獨立申訴機制，我實在看不出這個機制跟醫委會有何分別。建議中的機制是會和醫委會一同處理醫療投訴或是成立一個主要成員為非醫護人士的委員會，來處理涉及專業操守的投訴呢？

對於由一個主要成員並非來自醫護界的委員會為醫生制訂的專業守則是否可行及是否專業一點，我有很大保留。即使這個委員會的職權只是處理投訴及進行調查，它所作出的決定，又會否恰當呢？會否有外行決定內行之嫌呢？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以一套傷痕文學電影“活著”為例，再談一談這問題。這套電影以文革為背景，大家都知道，在那個年代，知識分子吃盡苦頭，飽受羣眾批評。不過，當戲中主角的女兒快要生產時，他知道由一羣沒有經驗及沒有學識的學生來接生，只會成事不足，敗事有餘，於是便馬上找醫學院的一名老教授來幫忙。我希望今天大家不要因為眼前的個別事件而犯上文革時的錯誤，特別是醫委會已表明了改革的決心。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醫療人員的地位不只是建基於本身的專業知識，更重要的是病人對醫療人員的信任。但是，過去數年，種種醫療事故，使市民對醫療人員開始失去信心，如果要“對症下藥”，正確的方向是如原議案所指，要建立一個獨立的申訴機制，同時亦要完善現有的制度。會內的同事可能質疑完善投訴機制能否真正“對症下藥”，而獨立申訴制度會否“用藥過重”，弄巧反拙，危害醫療人員的專業自主，主席，我想指出，設立申訴機制的目的是要去蕪存菁，掃除醫療隊伍中的錯誤行為及文化，同時亦藉此找出問題所在，以改善現時的醫療制度，使醫療制度能健康發展，重建市民對醫療人員及制度的信心。

修正案提出所謂“手機醫生”事件，使人誤以為爭取設立獨立的申訴制度只是在“手機醫生”事件發生後的事情。其實，爭取設立一個獨立的申訴機制是我們長期以來爭取的目標，本會過去亦討論過不少次，可惜政府一直未有積極回應。政府的態度好像是往往要待類似“手機醫生”事件發生後，備受關注時，才會多加留意。事實上，政府如果一開始便願意接受民間的建議，相信“手機醫生”事件可能不會發生。在過去的數次辯論中，我曾提到“植物嬰兒”的個案，這個案帶出了不少問題，例如調查小組成員全部是醫生，在組成基本上已使人質疑其中立性，而結果又沒有找出要對事件負責的人，沒有人承擔責任，這很大程度上，使人認為制度本身有利於“醫醫相衛”。受屈的人最終亦有冤無路訴。因此，一個獨立及在各方面為申訴人提供協助的制度是極其重要的。民間一直要求設立獨立的醫療申訴制度，其中包括設立一個獨立的委員會及申訴專員辦公室，為獨立的行政提供支援，其職責包括接受投訴、調查、監察、整理報告及作出建議等功能，同時，如果事件牽涉法律訴訟，申訴專員亦可向申訴人提供法律上的支援，其職能便有如目前的平等機會委員會。

有同事也許會質疑（剛才亦有同事提及）現時已經有不同的投訴途徑，再成立一個獨立申訴機制會否出現架床疊屋的現象？事實上，多設一個投訴機制不會引致衝突，我認為不存在這問題。況且，這申訴機制是針對投訴事件進行調查，同時為申訴人提供進一步的援助，特別是法律援助，與現時各

個醫療專業團體針對註冊人員本身的操守及行為作出判決有所不同，兩者並存是沒有矛盾的。因此，我既可以要求設立獨立申訴機制，同時亦可要求現有機制更趨完善。近日，討論的焦點在於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改革，可惜醫學界擺出強硬的態度，以“自我規管”作為擋箭牌，我認為民間團體從來沒有意圖剝奪任何團體的自我規管權利，但是，正如楊永強局長在去年的一次議案辯論中所指出，“自我規管的權利並不是必然的，這項權利的運用，首要條件是各個專業獲得社會的信任，並在行使這權利時，負起以保障公眾利益為前提的社會責任。”但是，醫委會過往作出的多項裁決，特別是就“手機醫生”事件作出的裁決，使人感到他們把業界利益凌駕在公眾之上，利用“自我規管”包庇失當行為，濫用市民對他們的信任。正如楊局長去年指出，當“自我規管”及公眾信任失去平衡之時，檢討現有制度，使其重回正軌是正常不過的處理方法，我實在不明白醫學界為何仍然那麼抗拒。

社會的信任是一個專業的基礎，而信任則源自專業本身的表現，我們要求成立獨立申訴機制及完善現有制度，正是要保證醫療的質素，提升市民的信心。我希望醫學界不要再擺出抗拒的態度，亦希望他們不斷提升服務質素，特別是加強市民的信心。

在這前提之下，如果這獨立的機制內，既有行內人，亦有行外人，又怎會完全忽略了醫療界本身的意見及其專業知識呢？

因此，在這前提之下，我支持原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鄭家富議員的議案內容，其實並非第一次在本會提出討論。我們今次重新提出這項議題 — 建議成立一個處理醫療事故的獨立投訴機制，並非是因今次不幸的“手機醫生”事件有感而發的，更不是為了針對某個組織，包括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或公眾投訴委員會。我是覺得在目前的醫療制度下，處理這些投訴問題時，的確有制度本身的內在問題，因此，必須作出全面檢討。我們覺得設立一個獨立的申訴機制，是可以解決這問題的其中一種方法。

正如我們從前曾多次提過，現時負責處理醫療投訴的機制，是非常分散的。有關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轄下每間醫院的調查委員會及負責執行醫院的專業守則或維持其專業水平的委員會；衛生署亦有本身的調查機制；醫委會

更是大家所熟悉，是負責調查投訴的法定組織。每個調查機制的職權範圍都可能有所不同，例如，醫院內的調查機制可能不單止調查被投訴的醫生是否有失職，可能還會同時檢討醫院的制度或整體人手編配等問題。因此，各個負責調查的組織及最後負責仲裁的組織的功能都有所不同。

我們再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當一名病人不幸地遇上醫療事故，當然要承受很大的痛苦，而很多時候，這些市民未必能獲得專業人士的支援，除了沒有醫生的支援，亦未必能獲得律師的支援。他們在遇上這種事件時，更不知應向哪個機制投訴，以及不知道在投訴前，有誰可以幫助他們搜集有關的資料，讓他們瞭解事實的真相。以上種種情況，都促使我們考慮應否在制度方面作出改善，以幫助不幸遇上醫療事故的人，讓他們知道：第一、事情的真相；第二、有效的申訴渠道；及第三、可以透過一個或多個具公信力的專業團體就事件作出裁決。政府在《醫療改革諮詢文件》中曾提出，由衛生署成立一個獨立組織接受各方面的投訴，對事實作出了調查後，再轉介各相關團體。可是，大家要記着，如果是一個政府架構，可能便沒有公眾人士參與，它的公信力也會備受質疑。

此外，如果成立一個獨立的醫療申訴機制，在我們的構思中，這機構除了可協助找出事實的真相外，很多時候，還可透過進行調解來幫助一些病人，使他們無須透過複雜及耗費大量金錢和時間的法律程序來討回公道。獨立的醫療申訴機構，亦可向申訴人提供多方面的協助，以找出事實的真相。這機構的成員除了醫護人員外，還有各方面的人員可為提出申訴的病人提供幫助。不過，我必須承認，我們還未有清晰地向各位同事解釋目前提出的這個概念，以致引起部分同事誤會，我感到很可惜。

我藉此機會再說一說我們的構思，我們曾參考一些先進國家，包括英國、愛爾蘭和澳洲等設有獨立醫療申訴制度的國家的例子。有些國家甚至把這制度稱為醫療申訴專員制度。其實，這些制度的設立，並沒有，亦並不會干預行業的獨立自主。這些機制的首要責任是幫助搜集證據，以尋找事實的全部。申訴機構內亦有很多專家會就搜集所得的資料提供意見，看看哪些是相關的，然後作出判斷或評論。申訴機構在完成報告後，可能會把報告遞交各負責監察其專業成員操守的專責委員會，（例如，負責監察醫生專業操守的專責委員會仍會保留其現時的責任）然後根據搜集所得資料製成的報告書，處理有關事件。該委員會採取的處理辦法當然可以包括考慮是否須進行聆訊，或只須根據報告書所載資料，作出定論等。關於專業標準的問題，我們覺得最後仍應由各專業團體來決定。但是，我們構思中的醫療申訴機制最重要的職責，是幫助無助的病人作出最重要的資料搜集，以及利用其成員的專業知識，根據搜集所得的資料，作出一份全面的報告，讓病人知道全部的事實。

此外，這申訴機制亦絕對不會涉及“外行”領導“內行”的問題，因為我們相信這個申訴機制或申訴專員會在一位醫療人士的領導下工作，而機制的成員不單止包括醫護人員，還會包括其他與醫療工作相關的人士，以協助其履行職責。

最後，我想強調，這個機制絕對不會取代現時一些專業團體的功能。當然，如果醫委會進行改革，我們也會贊成，但日後成立的醫療投訴機制，也不會取代醫委會的工作。謝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長期以來，市民對醫療事故的投訴機制，經常提出質疑和表示強烈的不滿，特別對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集檢控、調查、裁決三項權力於一身，更為社會大眾所詬病。加上近期對“手機事件”的聆訊裁決事件，醫委會的表現，確實予人欠缺透明度，“醫醫相衛”、“醫醫相護”的感覺。鑑於醫委會的公信力已瀕臨破產，難怪社會上要求設立獨立的醫療事故投訴機制的呼聲越來越強烈。

主席女士，我不是醫護界的專業人士，只是從一個基層市民或消費者的角度，談一談個人意見。社會在不斷進步，醫護界同樣有需要接受新挑戰，接受公開的監督。我並不反對專業自主的原則，但由於醫護人員，特別是醫生，他的專業操守直接影響病人最寶貴的生命，因此，無論病人或其家屬對醫生提出“仁心仁術”的高質素的服務要求，也是可以理解，亦是合情合理的。既然醫生享有令人尊敬的地位，對病人或其親屬提出的申訴，便應持開放積極的態度，勇敢面對問題和接受公開監督，悉力為市民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他們實在不必要以對立或對抗的心態，假設性地認為設立一個獨立的醫療事故投訴機制，一定會對醫護界不利。在此，我想舉出兩個實例，相信可以消除業界一些憂慮，從中大家亦可得到一些啟示。

我有一位三十多歲的朋友，由於胃酸過多，醫生便建議他進行內窺鏡的小手術，並表示只是非常小的手術，最多只須住院兩天，結果卻因醫療失誤發生事故，這位朋友手術後一直沒有甦醒，在醫院昏迷了接近半年，其間，很多親朋戚友建議他的太太向醫院提出投訴，但他太太說，只要親人在生一天，她仍對醫生有信心，仍希望醫生可以將她的親人搶救過來。最後，這位朋友不幸逝世，留下年老雙親及 3 個年幼的孩子，最大的只有 9 歲。他的太太始終沒有接受他人的意見作出投訴，她只非常難過地說，最寶貴的莫過於親人的生命，親人既已逝世，即使投訴又可以挽回甚麼、得到甚麼？我還有

另一位朋友，因為接受心導管檢查，醫生在處理手術創口止血過程中令腿部血栓塞，幾乎要切除一條腿。她的親友同樣建議要投訴，然而，她卻勸親友及家人不要投訴，因為她說替她動手術的醫生是見習醫生，不想因投訴而影響他的前途。

其實，市民大眾對我們的醫護人員均抱着極大的愛心、期望與寬容，身為醫護人員，又是否抱着醫者父母心的職業操守呢？近日閱報，有一位大律師（亦是一位醫生）撰文：“法律賦予醫委會權力，只是授權其管束醫生的行為，它沒有權力代表病人向醫生追討賠償。另外，它亦沒有合法權力幫助投訴人討回公道……”我認為醫委會既然存在先天性的限制，難於在醫生、申訴人當中求取平衡，那為何還不作出全面的檢討和加以改進呢？

我曾在《醫護改革諮詢文件》的議案辯論中提出建議，要求建立有效的投訴機制，消除市民對“官專相衛、相護”的憂慮，並應引入病人權益組織或基層組織代表，在此機制中直接反映市民意見。這並不表示我要求全面取締業界和專業人士的地位，以及他們在機制中的數目。事實表明，醫委會的組成、運作及處理投訴的程序都必須改進，我們不能再一廂情願地期望該委員會如蝸牛般慢慢自行改進，有關部門必須順應社會共識，促進醫護制度的健康發展，設立一個獨立的醫療事故申訴機制。這樣才能更好地以持平、公開、均衡參與的原則，方便病人申訴，以及增加投訴機制的公信力。

我謹此發言，支持原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余若薇議員：**主席，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對“手機醫生”事故的裁決，引來了公眾很大的反感。事實上，類似的裁決已非首次。多年來，我們都不時聽到責罵醫委會裁決不公，“醫醫相衛”的聲音。今次不單止公眾和立法會，甚至是政府也認為有必要檢討現行的醫療事故的投訴機制，似乎這個機制已經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醫委會亦成立專責改革小組，承諾改革。

最近，許多人都在說要改組醫委會的會員組合，增加非專業會員的成員，以及增加醫委會紀律聆訊的透明度。但是，平心而論，現時有哪個專業團體有公開其聆訊過程呢？醫委會還須怎樣做，才算是高透明度呢？難道真的要公開其內部會議或執委會大會嗎？如果真的要這樣做，後果將會是很嚴重。這不單止會影響專業的獨立性，而且我相信一旦公開這些會議，只會令會議流於表面化，難以作出實質的討論。再者，若說非專業代表的比例，醫

委會比起其他專業團體亦不見得是特別少，現時該會的 28 名成員中，有 4 名是非醫學界人士，而且已有計劃增至 6 名。大幅增加非醫學界成員，便真的能夠提升醫委會的公信力嗎？我相信不會。事實上，醫學界今天失信於公眾，全因其傳統的自我保護的思想及文化，以及過於着重於“專業”，而忽略了公眾利益所致。

我們常常從報章中都會看見醫生對一些公眾認為醫委會裁決不公的反應，他們的答覆往往都是——“當事醫生所犯的錯誤或疏忽罪不致死”或說“沒有在現場親身接觸病人，無法清楚知道病情的複雜性，很難作出回應”等。我亦曾經遇過一些想控告醫生專業疏忽的申訴人，奈何很難找到其他醫生作證。其中一名申訴人告訴我，曾經要求替他治療的醫生作證，指控之前為他治療的醫生疏忽，但卻遭到拒絕，甚至被警告說，若該申訴人繼續苦苦哀求的話，該醫生寧願終止替他治病。

這種正是我所說的醫學界傳統守舊的觀念。他們認為，只要醫好自己的病人，便是好醫生；覺得指證同行的錯誤是“不夠兄弟”，會影響其專業的聲譽。這種只顧自身專業利益，而忽略羣眾感受的觀念，實在難以令人接受。每個專業人士都有責任保護自己的專業，當同業做了一些損害專業的失當行為時，不論大小，他是絕對有責任作出檢舉的。這並非“不夠兄弟”，而是要勇敢面對這些問題，從而作出糾正。這不單止有利於專業的發展，也是必然的社會責任。

事實上，專業利益與公眾利益是不可能分割的，因為“獨立”對任何專業而言均十分重要。是否可以自我監管，是建基於公眾對專業的信任及尊重上，一旦專業的公信力因種種原因或事件而下降，便難以自律、自我監管來服眾。

主席，我認同現時的醫療事故投訴機制仍有很多改善的空間，例如：

- (一) 應設立有效率，有權力的醫療投訴或事故的調查機制；
- (二) 應增加醫委會的法律支援，特別在起訴、檢控及寫判詞的法律理據等方面的工作；
- (三) 規管每次出席聆訊審判團的人數與組成；及
- (四) 加強這方面的公眾教育等。

不過，主席，機制是死的，人才是活的，如果真的要增加公眾對醫療事故投訴機制的信心，最重要的，還是醫學界願意先改變現今傳統保守的思想及文化。故此，我支持楊議員的修正案。對於鄭議員的原議案，我有所保留，關鍵在於應否設立一個獨立的申訴機制。在現階段，我恐怕一旦通過原議案，便很容易引起誤解，而且會嚴重窒礙專業自主的正常發展，這不但影響醫學界，亦同時會影響其他專業的獨立自主，這不是香港應發展的方向。其中原因，吳靄儀議員在發言中已提及，我不重複了。

我在現階段對鄭議員所提出的獨立機制有所保留，並不代表我同意或姑息“手機事件”，而是因為我深信醫學界內仍然有很多願意承擔、有社會責任心的醫生，願意協助和促成今次醫委會的改革。但願他們能盡快提出方案，重建社會對醫學界的信任，不要辜負社會對他們的期望。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自從“手機醫生”事件爆發後，引致滿城風雨，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不但未對涉案的醫生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成員更口徑一致，肯定了醫生在進行手術時，可以在他們認為合理的情況下使用手機。對於這番專業意見，無疑令市民大眾質疑醫委會是否以“業界利益”來考慮問題？不幸的是，這項缺乏理性的判決，除了再一次印證了“醫權主導”凌駕病人及市民大眾權益外，更令病人對於與醫生雙方的關係失去信心。這種自我審查的機制，其誠信已經跌至破產地步。

截至目前為止，在當天就“手機事件”有分參與的成員，未有一位肯挺身而出，向公眾承認錯誤，我為此覺得很失望，難道所謂的專業就是“死不認錯”？

本來，作為專業界別，應該享有《基本法》所賦予專業自主的權利，外界不應對業內的事務指手劃腳、說三道四；然而，基於“手機事件”涉及病人生命安全的問題，政府遂出手平息民憤。對於有醫生不滿當局干預專業自主，在此，我必須向市民或其他同事解釋，專業自主的真正意義，是制訂專業實踐及行為操守，而不是掩耳盜鈴，強詞奪理。正因醫委會不能自律才須他律，而政府及我們均有義務保障市民的利益，醫委會怎能以專業自主作為借詞，搪塞外界的批評及建議？

不過，我很高興醫療界內仍有一些有良知的人士，如醫委會改革小組麥列菲菲女士在上周首次開腔，承認醫委會在“手機醫生”事件上犯錯，不點名批評當天聆訊上醫委會主席對病人抱“敵意”態度，以及以充滿“憤怒”的態度向公眾解釋事件。至於本身是前醫委會成員的中大校長李國章醫生，更直斥有醫生忽略醫德，還寄語本港的醫生要顧及病人的感受。

事實上，近 3 年來，醫委會接獲的投訴個案高達 200 宗以上，其中投訴醫生漠視對病人應有專業責任的個案數字，每年仍有 100 宗以上，然而，成功被判罰的醫生卻寥寥可數。我想指出，如果不是發生今次事件，引發輿論譁然，衛生福利局局長也不會說明要向醫委會開刀，要求對方改革醫委會的投訴制度，藉此消除公眾的疑慮。

我認為，醫委會改革小組未有正式的改革建議前，醫委會在召開紀律聆訊時，應立即加強非業界的參與，最好能夠盡快引入半數的非業界人士。雖然有人認為多了非業界代表會影響裁判質素，但我認為這只是專業界別自我膨脹的表現，因為醫生可設法說服業界以外人士，令公眾更明白和更信服裁決結果，有助改變“醫醫相衛”的負面形象。

經過“手機醫生”事件後，醫委會應汲取經驗，自我深入檢討，必須盡快進行策略性改革，以挽回公眾對醫療投訴機制的信心。希望改革能切合市民及公眾人士的期望，而不是像《安徒生童話集》內的“國王的新衣”故事一樣，只有自認“聰明的人”才能夠看得到，實際上甚麼也做不成。醫委會有關成員，請你們不要再自欺欺人吧！

對於今次事件引起的反響，正好帶出一項重要的信息：我認為政府絕對有迫切性成立一個公正無私及具有透明度的獨立醫療申訴機制，架構內除了必須具有調查、處理投訴、仲裁的功能外，亦須為病人提供法律支援；我建議由退休法官擔任成員，除了監察及督導機制的運作外，亦須定期向市民匯報工作，這樣才能加強公眾的信心。其架構有如平等機會委員會，以獨立、公正及公平的手法處理投訴，即使政府有錯，一樣可以控告政府。

正所謂苦口良藥、忠言逆耳，要挽回醫委會的公信力，我認為醫委會要有包容其他異見的胸襟，汲取各界人士的寶貴意見，進行一次徹底的大改革，以消除以往醫權霸道及“醫醫相衛”的形象。

最後，我想與同事分享一次不好的經驗，便是早前我的言論被人剝奪的可悲。最近，我應美國總商會邀請出席一個論壇，在談及醫藥分家的時候，

我提及了“醫委會”3個字，似乎因而不幸地觸發了某議員做出反常的行為，他突然搶去我的“咪”，並三度制止我發表言論，最後須由主持人禮貌地介入，我才可以繼續發言。我質疑這位議員連同事的意見也不容，又怎會聽取市民的意見呢？其實，這次不愉快事件已令我的很多選民擔心，我日後的言論將會否繼續被遏抑。我慶幸在立法會內我仍能享有言論自由，不致在發表意見時被人搶“咪”。

基於我對醫委會其個別成員的信心已失，我不能再相信他們會有前瞻性的自律，所以我希望設立一個獨立申訴委員會。各位議員，為保障市民大眾利益，請你們為成立一個獨立的醫療投訴機制，投下良知的一票。謝謝各位。

**劉漢銓議員：**主席，“手機醫生”事件發生後，現時處理醫療事故投訴機制的改善問題，已經不可迴避。港進聯同意應該促請政府盡快完成改革處理醫療事故投訴機制的工作，並認為改革的方向，一是要加強公眾參與和監督，二是要繼續維持醫學專業自主，繼續由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處理業內的操守及專業水平問題。對於改革醫委會的有關建議和構思，也要諮詢公眾和業內意見，謹慎研究細節，在業內利益與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任何對病人權益的忽視和對醫學專業的不尊重，不僅損害公眾利益，其實對業內利益也會造成損害。“手機事件”說明業內利益離不開病人的根本權益，若把二者割裂，甚至對立起來，便會直接損害業內的信譽和利益，這其中的教訓，應該是很深刻的。

主席，醫委會的改革，並非要另行設立一個新的架構，也並非要削弱醫委會的專業地位和權力，而應是集中於改革醫療事故投訴機制的問題。這可分為兩部分：

第一，醫委會在處理醫療事故投訴時，應檢討和減少一些模糊不清的灰色地帶。所以，恰當的做法應是規定手術過程中，在甚麼的情況下容許使用（或禁止使用）手提電話，有了這樣的明確規定，醫委會在處理有關投訴時便有了準繩。可見，當務之急應是醫委會因應公眾的要求，從專業角度盡快檢討涉及醫療事故投訴時的灰色地帶。

第二，要加強公眾的參與和監督。醫委會的成員，應適當增加非業內人士的比例，這樣，可以令醫委會在處理投訴時，有更多來自公眾和病人的觀點和立場，足以減少公眾疑慮和醫委會只從業界利益和業界觀點出發的片面性。

主席，本會在促請政府立即採取措施改善現有處理醫療事故投訴的機制時，也要促請政府尊重醫學專業的自主性。政府不應單方面決定如何改革醫委會的組成、運作或處理投訴的程序，而應該充分根據公眾及業界的主流意見，決定具體的改革措施。

主席，在醫學專業自主和公眾利益之間，最佳的平衡觀點是，促進醫生和病人的互相信任，消除由於專業失當或其他原因引致的雙方的隔膜或缺乏信任。在這方面，醫委會確實有許多工作要做，首先是要加強鼓勵醫生尊重病人的尊嚴、健康和生命，提倡良好的醫德；而醫委會在處理投訴時，在堅持醫學專業本身的自主性時，也應更多地考慮來自公眾和病人的意見和利益。要充分認識到業內的根本利益，與病人的根本福祉是聯繫在一起的，若失去公眾和病人對業內的信任，業內的尊嚴和利益也會從整體上受到損害。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的辯論焦點自然落在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就“手機事件”裁決，引發的一連串風波上。不過，我首先想談一談醫委會只是香港醫療投訴機制的其中一環，相對於其他專業而言，處理醫療事故投訴可說是十分複雜。首先，投訴公營醫院服務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公眾投訴委員會處理，衛生署則兼管公營門診及私營醫院的投訴；而私營門診服務基本上是無投訴之門；各醫療專業團體亦會處理有關其會員違反專業操守等事宜；最後，市民亦可向法院循民事索償投訴。故此，整個投訴機制涉及 4 個機構，3 項不同程序。相信單單此等架構已嚇怕不少苦主，況且，投訴機構的公信力及透明度亦見不足。如醫管局作為公營醫院服務的提供者，同時亦擔任處理投訴的機構，在身份上已有所混亂。衛生署對私營醫院的監管，又是一隻有名無實的“無牙老虎”。醫委會在“手機事件”後的表現，更被外界視為是“醫醫相衛”的機構。故此，市民如要提出申訴，真的要“過五關、斬六將”，有堅忍不拔的力量，才能成事。

我首先想談一談複雜的投訴情況。

主席女士，社會上有要改革醫療投訴機制的呼聲，民建聯認為改革的目的，必須將繁多的投訴渠道統一，以及加強專業團體處事的透明度及對公眾的問責。現時不單止是民建聯，社會上亦有聲音要求設立獨立的醫療投訴機制。我們認為獨立的機制不單止是作為接受各項對有關醫療服務投訴的機

構，更重要是擔任調停的角色。因為不少醫療投訴，只是由於醫護人員與病人欠缺溝通而造成的，因此，獨立的調停，自然能減少投訴，亦能紓緩醫護人員與投訴者緊張的關係。

至於一些嚴重及調停不了的個案，自然要作出調查，而專業團體把接受投訴、調查，以及裁決集於一身的情況，我們認為會令專業團體權力過度集中，以致公信力出現問題，希望這方面能逐步解決。我們認為將來的獨立投訴機構應負責初步調查的工作，並提交報告予專業團體作進一步聆訊及裁決，使其履行其法定的職能，從而使接受投訴、調查及裁決的權力分開。同時，在紀律聆訊的程序中加入上訴機制，可令整個程序得到結論，更具公信力。

主席女士，我們認為現時醫委會的組成出現嚴重的失衡，專業人士與非專業人士的比例是 6 比 1，在紀律聆訊中更是 7 與 1 之比，當中非業界的聲音能否得到重視，我們一直存疑。我們認為醫委會及其紀律聆訊的成員組合，應同樣是以業界人士佔六成，而非業界佔四成的比例。我認為這比例符合當前社會的呼聲。至於非業界代表，除了加入其他專業人士，如法官、律師等外，更須加入病人組織代表，令整個醫委會的組成更具代表性及公信力。

主席女士，“手機醫生”的事件，帶出一個值得我們探討的問題。現時醫委會的紀律聆訊是根據專業指引列出的規範，以刑事舉證的原則來審判。從專業問責的角度來看，醫委會的裁決在專業上或許是沒有失當，不過，從公眾的角度而言，醫委會的裁決明顯達不到他們的期望。姑勿論醫生專業內部對於醫委會裁判的分歧看法，或觀乎醫委會當初對判決的辯護的態度，我們看到的，是完全僵化、不在乎公眾感受的態度，他們抗拒外來者的自我保護意識很強。我想指出，醫生是救人命的專業，而不是自我保衛的戰士。專業操守的設立，不單止是保障醫生的工作不被干擾，在更大的程度上應是保障病者利益。故此，作為醫生最終是要向公眾問責，而不是向指引的僵化條文問責的。

主席女士，沒有人想，也沒有人會與醫生為敵，我相信上次我已就此和有關團體討論時強調過。我們希望能建立一種互相的關係。我們希望這項改革能促使逐一解決現時存在的問題，而最終能公道地對待醫學界。

剛才我一口氣地詳述了我們的構思，是要把投訴和仲裁的過程交由一個機構處理，其實本身亦有其問題的。因此，我們建議設立一個投訴機制，例

如設立一獨立機制來代替現時 *n* 那麼多的投訴渠道，由這個投訴機制總其成，然後將之整理，對不同的投訴加以不同的處理。這整理過程當中是具有調解作用的，若不能調解的話，才進行仲裁或交予醫委會之類的組織處理。至於這組織的成員組合，我剛才說過，是有需要具備六、四之比，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

我認為這方面有需要重整，不過，我想再三強調，我們並不想向任何的專業團體挑戰，我們只是希望透過這項重整，令它對公眾更有信服力。故此，我們希望在整項改革中，所有的醫生、醫務工作者，都不要視之為挑戰。

實際上，我認識的不少醫生朋友也認為有需要重整現在的架構。我希望今天的討論能讓我們在整體的社會改革過程中，容納各種不同的意見。

謝謝主席女士。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手機醫生”事件，是近期城中的熱門話題，其間更引起市民對處理醫療事故的投訴機制的關注。在這次事件裏，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它既負責檢控工作，也負責調查工作，更擔當裁決的重任。本來，“手機醫生”事件本身的裁判結果已令市民譁然，因為在手術室內使用無線電話會干擾手術室內的儀器，這是人所共知的事實；以忘記關閉手提電話為理由而接聽電話和進行 13 分鐘私人對話，相信更不是醫生的一般做法；但當醫委會在這次事件中擔當三重角色時，裁判結果自然更令人質疑。

主席女士，在法律上有所謂權力劃分的做法，即是行政、立法和司法各自分家，目的是互相監察；可是，醫委會卻集三權（即檢控、調查和裁決）於一身，是有違這概念，所以市民對是次醫委會的裁決感到質疑，是可以理解的。有鑑於此，本人認為醫委會應檢討現行的機制，研究是否要改善投訴處理機制，或增加非業界成員的數目，或在某方面提高透明度，以達致監察作用和增加市民對醫委會的信心。

醫生是專門的行業，他們的專業知識必須受到尊重，所以他們的專業自主也必須受到保護。在 1985 至 1990 年，《基本法》草擬的期間，各專業團體竭力爭取專業自主權確保不受政府干預，所以，《基本法》現時第一百四十二條，得來不易。對醫護界別人士能夠自律，我寄予厚望，因為對專業來說，自律的價值是最高的。

最後本人想提及的一點是整體醫療的投訴機制。除醫委會有需要檢討現行機制外，本人相信政府本身也有需要檢討現時的機制，例如，據報每所政府醫院均已成立公關部門，接受申訴，但很多時候，我們還可從報章上看到市民去信報館投訴，這是否因為他們不知道醫院有公關部門給予他們投訴之用，還是因為他們覺得這個投訴部門對他們毫無幫助？就此，本人認為政府必須加以注意和要與時並進。

人在人生過程中，必會經歷病痛，所以醫療服務對我們來說是相當重要的。故此，本人希望政府就是次“手機醫生”事件，對現行的醫療服務作出必需的檢討。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羅致光議員：**主席，在此次的辯論中，鄭家富議員剛才已經說出我們對於整體改革的一些看法。我覺得我還想提出少許特別的地方，這是此次的辯論引申出來的一個很重要議題，便是關於專業自主的問題。

鄭家富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剛才的發言，已很清楚解釋了我們的立場，我們並無任何意圖介入這個專業自主的問題，不過，我亦想作少許補充。有人表示民主黨不應該動搖《基本法》賦予專業團體的權利，這種說法使我感到非常奇怪。《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承認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承認的專業和專業團體，所承認的專業團體可自行審核及頒授專業資格。

我要說的是，第一，民主黨並沒有任何意圖動搖專業團體的專業自主；第二，此次事件完全沒有涉及《基本法》內所述的專業資格的審核問題。當然，此次明顯與專業自主有關的問題是，專業自律的問題。民主黨完全同意，專業操守的問題，很多時候會涉及複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所以應由專業人士處理有關專業操守的問題，這並不是一件具很大爭議性的事。

主席，不過，我亦須提醒在立法會內專業功能組別的代表有關兩點問題。第一，專業自律並不是一項必然的法律權力，主要權力的存在，是經過立法的程序，透過公眾的授權，經過法定的權力，交予一個法定的專業組織予以執行的。換言之，這專業自律的權力是來自公眾，亦不是《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所涉及的範圍；第二，我覺得很不幸的是，部分的辯論，已經變成了不少專業功能組別代表作出自保的回應，這種專業自保的條件反射行為是不幸的。

專業功能組別的代表在立法會內的功能，是代表其專業透過立法會的工作服務社會，並不是代表其專業在此爭取利益的。所以，我呼籲大家不應以專業自保的態度來考慮有關的“手機事件”，而應想想怎樣在今次的事件中汲取一些經驗，以及檢視一下本身專業團體的組成，處理涉嫌違反專業守則的程序，以及有關委員會的組成。

鄭家富議員的發言，已說明了民主黨對於改革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一些觀點，我只想作少許補充。一個法定的專業團體包括了界外人士，是為了加強其透明度及公信力，這種方法很多專業團體也有採用，雖然並不是全部專業團體都這樣做。正因如此，法例規定醫委會處理很多重要的工作時有需要、亦必然有界外的委員參與。在上一次修訂《醫生註冊條例》時，法案委員會達成一致共識，提出界外人士應該不少於 20%，當時供作參考的比率是 25%，於是，醫委會的界外委員便由之前的 3 人增加 1 人，變成 4 人。然而，其後醫委會的其他代表的所謂“欖仔”便越加越多，最後由原來的 20 名增加至總數 28 名。按這樣計算，在 28 名的成員中，外界只佔 4 人，因而達不到當時的法案委員會在討論時的共識。在法案恢復二讀及三讀時，我們亦曾就這種爭“欖仔”的做法表達過不滿。

紀律或聆訊委員會的組成，亦是我們應考慮進行檢討的問題。在現今社會裏，醫委會中有很多代表，但直選的委員只佔四分之一，即在 28 名之中，只有 7 名是透過直選產生的。當然，另外有 7 名是醫學會的代表，醫學會亦是透過選舉產生代表，然後再選 7 位人士為醫委會委員，所以他們亦是間選出來的。直選的委員只有 7 位，即佔 25%。在界內，民主成分又往往會受質疑，不過，我相信其他專業也面對同一問題。

我亦知道在各專業團體中，例如在醫委會裏，是會有不同的代表出任成員的，例如其中會有大學的代表及其他代表，而且他們均確實扮演積極的角色。但是，看見現時社會的趨勢，我卻很希望在專業界內的民主成分可予以增加。我為何要提出這事項？就是因為增加民主的成分是一方面，而在另一方面又卻會產生另外一些問題，特別是在聆訊方面。

對不起，主席，我須舉出上一次的功能團體選舉為例子。當時在功能團體包括醫學界的選舉中，各候選人被問及一個問題：當專業利益與公眾利益出現矛盾時，他們會投向哪一方面的利益呢？我從未聽過一個與以下不同的答案，而他們的答案都是 — 以專業的利益為優先。如果我們以醫委會為例，他們透過選舉產生了一羣代表，而這些代表又是以其專業利益為優先的話，他們如何執行公眾授權的自律，以保障公眾的利益呢？這些平衡，是我們須予考慮的事項。其中一個處理的方法是，雖然醫委會主要是透過民選產

生其代表，但其聆訊小組或紀律小組委員會可透過另一種程序來組成，包括由醫委會委任一些具公信力的人，授權他們成立一個小組，例如 5 人小組，來就個案進行聆訊，這羣人之中可以包括退休法官或病人組織的一些成員等所謂界外人士，這樣做是完全可以增加該小組的透明度及公信力。我相信就這方面是可以作出檢討的。

何俊仁議員剛才亦提過，政府曾提過一些關於由衛生署處理投訴機制的建議，民主黨唯一要求的分別是，該機制須獨立於政府之外，除此以外便與所建議的沒有分別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會留給勞永樂議員最後發言，我知道他等得很辛苦，所以我不介意比他先發言。

主席，過去真的出現過很多次醫療事故，每一次的模式都是：失誤、報道、傳媒審訊、批評，隨後最差勁的是像沒有事發生過般，照樣運作。每一次事故重複後，大家對醫護界的信心便少了一些，雙方的信任亦少了一些，這樣對整個社會都是有害無益的。病人與醫護人員之間缺乏信任，我們整個社會其實都是要付出代價的。正如剛才鄭家富議員所說，現時有些醫生是進行防衛性的治療方式，有人感到頭暈身熱走進來，便替他做所有的測試，驗血、各種掃描，全部都做，這樣做不單止引致不必要的公帑開支，其實對病人也不好，X 光照得多，對身體會帶來一些不良的作用。此外，由於我們過往聽聞有醫護人員涉嫌性騷擾的投訴，大家便要求在進行治療時，有第三者在場，於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便可能要付很多錢來聘請這些第三者，因為就是特別要有這些第三者來證明一些性騷擾的事件有否發生。由此可見，當大家對投訴機制都缺乏信心的時候，醫務人員便會採取這種防衛性的治療方式，於是大家在公帑上即須付出這些不必要的開支，屆時又會說醫療成本上漲了，要設法融資了，這些真的非常之不必要。

主席，說到互信，其實在很大程度上是我們在溝通上出現了問題，很多病人都會有一種感覺，認為醫護人員並無用任何努力與他們溝通。可能的原因是，第一，以往，我們的專業人士可能都存有一種精英心態，認為他們即使跟你說你也不會明白，不如不要說；第二，亦是制度使然的，我們曾收過不少投訴，尤其是在公共醫療體系內發生的，其中揭露有些醫生工作時間是長到不得了，3 個月也沒有放過假，一星期做八、九十九小時工作，工作時間已經這麼長，還怎樣溝通呢？還怎可以用多些時間告訴病人將會用甚麼方法

為他治療呢？我很同意黎鏡堯醫生今天在某報章的政論中所提到的一點，他說人為錯誤是有的，但體制上亦有缺失，致令這些人為錯誤更容易發生。所以，我希望政府提出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要改革、專業要改革之餘，亦要不忘在政府方面採取相配合的措施，政府要為專業人員提供合適的工作環境，讓他們在工作時可以免除很多有意或無意的人為錯誤。

主席，每名病人總會有一次是醫治不好的，否則這世界的人口問題便會非常嚴重了。不過，話又說回來，如果我們的投訴機制令大家都無信心，當病人發生事故時，他們的家屬便會對醫護人員產生更大的疑心，於是這類投訴便會無日無之，所以我很希望這些事件可以加快處理，這是刻不容緩的；此外，還有一點令我感到很擔心的，就是過往的討論並不太開放、包容，醫委會的公關工作更是最差勁的，對於必須說出來的，他們又不懂得說出來，反應經常都是慢了 3 拍，難免會被傳媒和大家責罵了；其後還要慢慢哄他們、細問他們才說出來。例如原來手術室與外界保持接觸是很重要的，有時候真的要使用電話。我們就此再向醫管局查詢時，發覺原來有些手術室有廣播系統，有些手術室則無，於是醫生便一定要使用無論是有線電話也好，無線電話也好，與外界保持聯絡，所以真的是要用電話來聯絡的。此外，原來聆訊過程與他們的權限是受到法律的限制，但醫委會又不懂得向外界說明，只是被人責罵了整個星期後才懂出來說一番。

其實，我們真的應趁這機會，好好的檢討我們現在社會上不同的投訴機制。剛才也有同事提及，立法會可以接收投訴，衛生署、醫管局、病人權益組織，全都可以接收，我們現在便應該檢討一下這麼多種的投訴機制，看看究竟我們市民是否明白這些機制，他們會否到錯機制作投訴，一旦有人叫他們到其他地方申訴時，便已經立刻自行“起了杠”，又或覺得“醫醫相衛”了，原來只可能是行政上有些錯誤，令他們去錯了地方。因此，一個獨立的秘書處 — 我也不敢提出成立獨立的投訴機制 — 來替大家轉介這些投訴到適當的渠道，是有必要的，而且，一種幫助病人面對整個聆訊，向他提供專業意見的獨立服務，也是有需要的。我希望說清楚，我所說的“獨立”，不是獨立於專業，因為專業意見是必須的，沒有專業意見便看不清楚整件事如何發生，但我希望這機制是“獨立”於利益及角色衝突，不會被人覺得這專業的參與是“醫醫相衛”，或只是保護業界。

最後，主席，我無可避免地又跌回專業自主的論題上。其實，專業人士一直被視為知識分子，有社會良心；在貴族地主統治時代，中產階級是制衡極權統治的力量，這是一項優良傳統，我希望香港大律師公會繼續保持這傳統，亦希望其他界別保持制衡政府的傳統。然而，優良傳統的持續，是來自業界的健康勢力，以及自己對操守的堅持，然後才能贏取社會的尊重及公信

力，當業界良莠不齊，有部分人有失操守時，是同樣要向公眾問責的。謝謝主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近期發生的個別醫療意外事件引起公眾的關注，並在一定程度上損害了醫療專業與病人之間相互信任的關係，因此，如何改善處理醫療事故的投訴機制，便成為現時社會各方須摒棄情緒化偏頗、進行深入探討的課題。

原則上，專業自律是一項行之有效的規管理制度，我們看到本港不同的專業界別以至不同的行業以往均能夠不斷發展，建立良好的專業及行業質素與聲譽，也是有賴自我監管制度的有效施行。然而，另一方面，社會是不斷發展的，市民對專業服務質素的要求自然越來越高，一些專業上的做法或準則，即使在以往被接受，或未有引起極大的關注，也可能隨着時間和社會的發展而受到新的要求和質疑。這種情況在不同專業領域都存在，它其實反映出任何專業的存在與發展，本身並不是最終目的，為市民提供最好的服務，才是其最終目的。基於這個目的，社會透過立法規範，為個別專業提供獨立和自我規管的制度，均是提供執業上的壟斷性地位，一方面防止外行干預甚至領導內行，同時也為業界提供良好的自我發展空間。這種安排同時也隱含了社會對一種專業在不斷提升服務質素，滿足市民要求方面的期望，可以說，它是社會和個別專業之間在相互信賴基礎上的一項契約安排。在這種安排之下，各方須有一種平衡的看法，一方面社會要審慎對待任何一種介入和干預專業獨立的要求，另一方面各個專業界別也須瞭解，所謂超然高尚的專業地位其實並非必然，倘若忽視服務市民的宗旨，抱殘守缺，在社會持續發展下，不能回應市民對專業服務的期望，便可能損害確立上述社會契約所需的相互信賴基礎。

對於近期引起社會關注的醫療事故投訴機制問題，本人認為同樣有需要在回應市民期望及維持專業獨立兩方面取得平衡。過去出現的一些問題，顯示現有機制的結構及運作程序，的確存在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尤其須進一步切合病人的感受與處境，在處理投訴的過程中，為病人提供醫學與法律方面更充分的專業協助，令投訴程序有更大的透明度，更能體現自然公義的原則。

然而，這並不表示有需要另設一個醫療投訴機制，其實改善現有機制才是更為有效的處理方法。如果另設機制，旨在排斥醫療專業界對投訴機制的建設性和積極參與的話，便容易造成內行影響，損害專業的獨立自主及發展空間，長遠而言，反而未必符合病人利益；而如果另設機制之下又仍然

是可以容納醫療專業界的建設性積極參與的話，則很難看到它與改善現有機制做法有何區別。假如兩制並存，明顯只會是架床疊屋，假如是取代後者，也不外乎新瓶舊酒。這種所謂設立獨立投訴機制的建議，在社會公共政策的層面經常會聽到，但其實極容易流於只為獨立而獨立的形式主義，所以須小心謹慎處理。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在我發言之前，我先要申報利益。我是醫生，亦是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成員。基於楊孝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加入“‘手機醫生’事件發生後”數個字，涉及醫委會處理的個別個案，作為醫委會成員，我不能投反對票，亦不能投贊成票，所以我會在修正案表決時避席，希望主席及各位同事理解，我的避席並非對大家不敬。

最近，有些人要求將醫委會的調查功能獨立出來。我希望藉此機會，向大家解釋一下，醫委會本身已設有內部機制，以確保調查功能獨立於檢控和裁決功能之外。

醫委會的調查工作，是由委員會的初級偵訊小組執行。初級偵訊小組的成員包括一位非業界委員、數位業界委員及醫委會以外的人士。醫委會委員如果已經出任初級偵訊小組成員，便不能擔任日後的正式研訊工作。小組聽取的法律意見，也是獨立於醫委會法律顧問以外的。所以醫委會的調查以及裁決功能，基本上已經是分開的。

初級偵訊小組面對最大的問題是資源不足，小組所有成員都是義務的，然而，他們每年要處理大約 200 宗個案。故此，大部分個案須以書信往來方式處理，因為初級偵訊小組成員能用於接見投訴人的時間是極為有限的。或許因為這樣，投訴人感覺他們未得到醫委會足夠的重視。

改善調查工作的最好辦法，不是將調查權力獨立於醫委會之外，而是增加初級偵訊小組的資源，例如聘請一些資深的醫生和律師負責調查工作。假如政府希望擔當一個角色，政府可以派出醫生和律師，協助小組進行調查工作。

部分社會人士要求成立獨立投訴機制。他們的第一個論點就是，不論醫委會怎樣改革，都只是管醫生，管不到其他醫療的環節。其實，這個論點並不成立，因為嚴重的醫療投訴都是集中於醫生身上；其他醫療輔助人員，例

如護士，是很少被人作性質嚴重的投訴，即使有，現有的機制亦足以應付。對於有關醫療行政的投訴，亦有多種處理機制。這些機制，並沒有遭到社會人士太大的詬病。

嚴重的醫療投訴集中在醫生身上，並不表示醫生的行為操守特別差，而是因為醫生在醫療體制中處於領導位置，市民對醫生期望特別高，醫生亦往往成為市民最終問責的對象。所以，假如我們看得通這點，便明白醫療的運作，亦明白市民的訴求其實是要改革投訴醫生的機制。所以，各位同事無須將投訴醫生機制，包裝成醫療投訴機制。

要有專業主導地位，便要滿足社會的訴求，正所謂“食得鹹魚抵得渴”，這點醫學界是應該知道的。

如果我問怎樣才算是獨立，很多人可能說不出。然而，我可以說一句，在衛生署之下設立投訴辦事處，肯定不是獨立投訴機制，因為辦事處並不獨立於政府行政架構之外。

相比之下，醫委會在很大程度上能做到獨立於政府架構之外，不過，社會的批評是，醫委會並不獨立於醫學界之外。

因此，要求成立一個獨立的投訴機制，可能是意味着一個既獨立於政府行政架構之外，同時又獨立於醫學界之外的投訴機制。問題是：一個醫療投訴機制，能否獨立於醫學界之外呢？

試問一個醫療投訴機制如無醫學界參與，又怎能運作呢？在香港，有那一位醫生能夠完全獨立於其他醫生之外呢？海外專家能否取代本港醫生的地位呢？在醫學國際化的大勢下，海外醫生是否能真的完全獨立於香港醫生之外呢？

我認為，要醫療投訴機構獨立於行政架構之外並不困難，不過，要醫療投訴機構獨立於醫學界之外，卻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

擺放在我們面前的唯一選擇是：

- (一) 保留、甚至是提高醫委會獨立於行政架構之外的地位；及
- (二) 改革醫委會的組成和職能，使醫委會能夠獨立於醫學界本身的利益之外，而不是獨立於醫學界。我們不單止要做到這樣，而且還要讓市民看到醫委會能夠做到這樣。

一個專業領導，同時又具公信力的專業投訴機制，是最具成本效益的機制，亦是最合乎社會整體利益的投訴機制。因此，我們的着重點應該是改良現有的機制，而並非摧毀現有的機制。

主席女士，要作出批評是很容易的，要實現理想便沒有那麼容易。世界上根本沒有任何醫療投訴機制能稱得上是完美的，既然如此，我希望醫學界與市民能夠站在同一陣線上，一起尋找一套可行而合理的改革方案。

我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今天外面剛下了一場大雨，而我們在這會議廳裏則辯論一個很專業的議題，各位議員似乎都持有不同的意見，我們今天就這議案進行過辯論後，是否意味着這議題也會經歷一場清新的雨，接着帶來一番清新的景象呢？

有人說，在二十世紀裏，有 3 種專業浮現了出來，就是律師界、醫學界和工程界。也有人說，由於醫生和律師所接觸的層次更為專業，所以他們便自行綁手綁腳，制訂了很多專業守則，甚至立法進行註冊、登記等。另一方面，工程界則認為他們只須憑藉其專業守則作監察，便能在運作上自由發揮，而他們是沒有觸及一些法律層次或類似問題的。最後，在這 3 種專業中，真正有突出表現，真正建造二十世紀的，反而是工程界。

其實，今天已有多位議員就這議題發言，我無意在此帶入另一輪辯論，不過，我仍認為有需要起來發表一點意見，因為剛才有議員在發言中似乎帶入了“專業自保”的論點。我認為這處有點須予澄清的地方。我不是專業人士，但由於過去 20 年來，我曾參與某些專業界的工作，所以瞭解他們的工作情況，而我覺得議員不應說他們有“專業自保”的現象。

以醫學界來說，我可以說，即使某人取得醫學學位，獲承認為醫生，如果他不是在業內日以繼夜服務，過一段日子後，根本可以說他與醫學界處理人命的過程是脫了節。我們今天指他們可能是“專業自保”，也辯論到醫療架構的整個投訴機制是否要完全獨立於醫學界，我認為如果委任一些不是現任醫生或在過往數年曾任職醫生的人主理這些機制，他們對救人過程、從鬼門關救回人命的過程是會完全脫節的。我相信我們的社會也不想靠這樣的人來跟進我們的投訴，或決定有關的醫療過程中是否有人失職或是否有不適當的地方。

所以，我只想說，在所謂專業中，當然亦有很多人自稱是屬於專業界，老師也認為自己所屬的是專業，如果要說到“專業自保”，我們之中代表老師界的議員自然也會有一番“專業自保”的言論。不過，如果談到一些實實在在很專業的行業，例如醫學界、法律界甚至工程界，這些都是很專業的，一般人未必能夠討論、理解他們在工作過程中有甚麼地方做錯的。我只想加這一點意見，希望各位同事明白我的意思。謝謝主席。

**曾鈺成議員：**主席，即使楊孝華議員沒有提出修正案，大家都很清楚，觸發今天這場辯論的是“手機醫生”事件。事件發生後，社會上的確對香港的醫學界、醫學這門專業，特別是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公信力問題，提出了很多討論。

開始的時候，我是不願意這樣想的 — 事件是因為參與聆訊或負責聆訊的醫委會的成員有一種“醫醫相衛”的心態，所以作出了一個不公正的決定。因為大家都知道，這些成員，尤其是來自醫學界本身的，長期在其專業內工作，是相當有地位的專業成員，從任何一個角度來看，都沒有理由為了維護一名醫生的聲譽，便犧牲了專業的整體聲譽。但是，一直看下去以後，尤其是當我留意到醫委會的成員為向公眾說明或為他們的決定作辯解時的發言內容，我便越來越感到醫療投訴機制本身是有問題的。舉例來說，有一位參與聆訊的醫生在一個傳媒的節目中說，這次的聆訊與林巧英案件很相似，在進行聆訊前，各人都以為醫生必定會被裁定專業失德，因為他在手術進行中傾談了十多分鐘手提電話，這還不是他的錯？怎知越聽越覺得有問題，正如林巧英案件般，最初公眾也認定入境事務處是有問題的，怎知越聽便越發覺她的證供不可信，因為其中有很多漏洞。我亦留意到，有一位曾參與聆訊的醫生告訴他的同事，他的提問揭露了證人的證供中有十多處漏洞，這樣的證供也值得相信嗎？既然有這麼多漏洞，亦有一位醫生寫信給我，指出即使不採用刑事聆訊的舉證標準，而採用民事的標準，即把雙方的證供比較相對的可能性，看誰更可信，那名證人的證供也不能成立，因此，不能認定該名醫生須負上責任。

很明顯，這個結論與公眾對事件的看法完全是南轅北轍的，亦沒有醫生說過：第一，進行外科手術的過程中，有關的醫生沒有聽手提電話；第二，在手術過程中聽電話是對的，是不應受譴責的。但是，聆訊的結果為甚麼會這樣呢？綜觀整個過程和處理投訴的機制，我覺得即使醫委會內，參與聆訊小組的每位人士都是百分之一百負責任，並按照規則，秉公辦事，也只能得出這個結論，因為現在對這位醫生作出這樣的指摘，是依靠病人所提供的證據，但這名病人所提供的證據，在醫委會的詢問下，卻發覺有很多漏洞，所

以他的證供不能成立。此事件使我覺得，現時這個機制本身是不能達到公眾的要求和預期的效果，換言之，在有醫療事故發生時，受傷害的病人當然必須受到公平的對待，而醫學專業本身亦應從這些醫療事故中汲取教訓。所以，實際上是這個機制有需要進行檢討，我認為這點已屬社會上的共識。

至於成立一個獨立醫療事故申訴機制，是否便會損害這個專業的自主性，損害其專業地位呢？又舉例說，醫學界出現了這種事故，是否等於其他的專業，例如律師界及其專業地位也同樣受到威脅呢？剛才梁劉柔芬議員甚至提到教師，我過去亦曾參與教師希望走向專業化的一些程序，我們得出的結論是，各專業之間其實分別很大，專業之間雖然有其共通性，但專業之間也有很大的差別。律師及其當事人的關係，與醫生及病人的關係，有其相似的地方，亦有其不同之處。我留意到余若薇議員的發言，她指出律師對其行內的專業人士的態度，與醫生之間互相產生的 "brotherhood"，即專業裏的兄弟的那種觀念是有所不同的，所以，如果恐怕成立了這個獨立機制，便會損害醫學專業，使其他的專業亦因而受損害，我認為這是過甚其詞的。

謝謝主席。

**鄧兆棠議員：**主席，醫生是專業人士，須遵守專業守則，但專業守則畢竟只是一種原則性的指引，很難（亦不應）具體而微細地指示醫生應做甚麼或不應做甚麼。因此，醫生在日常工作中，往往是以其個人的專業判斷行醫，而病人一般亦尊重醫生的判斷，並且信任醫生會在適當的環境和適當的時候做適當的事情。至於何謂“適當”、醫生施手術時使用手提電話是否適當的行為，則只可根據同行的專業評估及判斷而定。但是，如果脫離了專業的評估，我們又如何衡量某名醫生是否“專業失當”呢？

本人行醫 30 年，瞭解行內醫生在施行手術的過程中，很少會攜帶和接聽手提電話，更不會用手提電話閒談。首先，手術室必須是一個無菌的空間，而攜帶手提電話進入手術室可能會將細菌帶入手術室；其次，即使醫生在進行手術時須與外間聯絡，醫生通常亦只會使用固網電話，因為手提電話的電波可能會干擾電子儀器。事實上，本人認為，即使手術室設有固網電話、即使醫生同一時間須跟進其他病人，在施行手術時也應盡量不接聽電話（除非逼不得已），以免分散注意力。再退一步說，即使醫生使用電話時不會影響正在接受手術的病人，醫生在職業道德上也不應這樣做。這是醫生對本身專業的尊重，更是對病人的尊重。

因此，儘管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聆訊結果指出，沒有證據顯示該名“手機醫生”專業失當，卻不等於“手機醫生”的行為可以接受；醫委會亦不應以病人手術後的併發症與醫生使用手機無關，而斷定“手機醫生”的行為可予接受。醫委會作為處理醫療事故投訴最具權威性的專業組織，在判定投訴是否成立後，沒有向病人和公眾清楚解釋為何接納“手機醫生”的辯解，以及為何“手機醫生”罪不至於專業失當，這是沒有充分尊重受影響病人的感受和應有的權益，亦低估了“手機醫生”行為對醫生專業形象的打擊，最終導致市民質疑醫委會的公正性和公信力，實在令人遺憾。

為了挽回公眾對醫學界的信心，本人希望醫委會能盡快完成改革醫療投訴機制的工作，包括檢討現行醫委會秘書處負責提出起訴、律政司的律師協助檢控的安排能否做到盡量公正、醫委會委員在聆訊過程中擔當法官及陪審員的雙重角色能否做到盡量客觀、醫委會的組成如何既體現專業自主又充分反映公眾意見等，並就有關建議廣泛諮詢醫學界和公眾，務求政府、醫生與公眾 3 方面共同商討，合力重建互信的基礎。正如勞議員剛才所說，一個脫離醫學專業的獨立自主機制是否可行的問題，須經我們詳細作出評估。

既然醫委會正設法就醫療投訴機制的問題亡羊補牢，本人希望病人、公眾和傳媒都不要再因“手機醫生”這個別事件，而忽視了眾多盡心盡力、秉承仁心仁術傳統的醫生的長期貢獻。事實上，改善投訴機制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加強公眾對醫療知識灌輸，以及鞏固醫生與病人的互信關係。畢竟治病有別於修理汽車，不是“包醫包好”的，治療過程亦帶有不同程度的風險，有時候即使醫生盡心盡力，遵照專業守則及知識治療病人，也會發生意外事故的。如果病人不理解此點，以為“醫不好”便是“專業失當”，投訴不果便一定是“醫醫相衛”，矛盾往往便會無法解決了。

此外，醫生在診症或施行手術時，往往須依靠個人判斷，病人對醫生應有充分信任。假如醫生與病人關係緊張甚至互相猜疑，則醫生檢查和治療病人，自然傾向先保護自己而置病人利益為次要，這樣便容易出現類似有些國家的所謂“*defensive medicine*”的現象，即醫生明知病人只患普通的傷風感冒，但為免遭病人投訴其醫治不力或檢查不足，於是便為病人進行照肺、驗血以至全身檢查等工作。這種醫生與病人的“風聲鶴唳”、“杯弓蛇影”的關係，不僅會加重醫療成本，導致資源浪費，更會無故增添醫生與病人的心理壓力，最終對誰也沒有益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無可否認，今次“手機醫生”事件對於醫學界來說，是造成一個沉重的打擊，因為公眾對醫生已有負面的看法，很多醫生可能覺得並不太公平；公眾亦對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非常不滿，認為醫委會處理投訴的方式不公正，以及“醫醫相衛”。

剛才楊孝華議員在動議修正案時已清楚說明，我們自由黨不是說現階段一定不可以設立獨立的投訴機制，不過，我們事實上對獨立投訴機制這建議是有一定的保留。我認為我們不可忽略一件事。就“手機醫生”事件來說，大眾不用具有任何特別專業知識，已可以判斷該醫生做得很不對，大家也認為醫生在手術進行中或在辦公時，應該集中精神，但該醫生沒有這樣做。公眾是以常識來判斷，即所謂“common sense”，以常識來判斷他不對。我相信絕大部分的人，無論是醫生與否，也會認為醫生在手術進行中使用手機是不適當的。不過，大家要明白，這投訴機制很多時候須處理的投訴，是涉及專業知識及判斷的。就剛才李鳳英議員提及的例子，我明白為何有關家屬或病人會感到很不滿，但事實上，有一些專業知識，是普通人沒有的，在這情況下，隨意找一些非專業人士或不能明白整件事的人士作出判斷，結果便可能會有欠公允，這亦是專業人士所擔心的問題。對於一些事情，非專業人士在某情況下是不能完全瞭解的，即使經過解釋，亦可能不明白，因為他們沒有專業的知識作為後盾、背景或考慮的根據，然而判決的權力，可能便在他們手中，我相信這是大家不可忽略的事情。因此，我們兩方面也要考慮，既要令公眾滿意，也要顧及專業界別的想法。

無可否認，醫委會作出的決定，引起了公眾不滿，但這是否表示醫委會過往也出現這情況，而給人“醫醫相衛”的印象，因而可決定不用醫委會處理投訴，而要另設獨立的機制？是否樣樣事情也須有獨立機制才能解決？這又未必，我們要求的，可能是一種有專業人士參與、甚至專業人士佔大多數的機制，令公眾的信心能夠延續，但當中亦須有公眾的參與。然而，這並不表示現在的機制不可以透過改革而達到所要求的目的。其實，公眾討論必須客觀及考慮到各方面的投訴，不能單以一項“手機醫生”事件，基於醫委會的決定不被公眾所認同，以後便不讓醫委會處理醫療事故的投訴，而要另設獨立機制。我認為這不是最好的方法，我們必須深入討論如何能兼顧兩方面的關注，其實我們所尋找的，只是一個公正的方式來處理投訴。

我很同意余若薇議員剛才所說，其實醫生本身也須作出檢討和反省，就今次事件，我相信很多醫生也未必同意醫委會的決定，他們甚至認為某些代

表出來所說的話，令他們蒙羞；但我們不能因此便決定不用醫委會來處理問題。

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這不是說我們一定不能設立獨立機制，其實這可能也是一種可行的辦法，但我們覺得須詳盡考慮各種不同的選擇，以及確保最終的選擇必須公正，而同時明白該事件的底蘊，瞭解當中可能涉及專業方面的考慮。最後，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楊孝華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

**楊森議員：**主席，我想我也有必要稍作發言，否則鄭家富議員的議案便會引起大家誤會。我剛才很用心聽大家的發言，內容大概是這獨立投訴機制是因“手機醫生”事件而起，雖然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處理不佳，但也不應該現在取代它；又說如果成立獨立的投訴機制，便是外行人領導內行人；亦有同事指出，專業自主是一個很重要的社會基石，民主黨提出這項建議是破壞了專業自主。面對這 3 方面的嚴峻批評，我必須為民主黨說清楚我們的建議和立場。

多年來，我們不斷爭取設立獨立的投訴機制，局長在醫務界這麼久，應該知道我們提出這建議，絕對不是因“手機醫生”事件而起，我現在發言也不想多談“手機醫生”事件，因為這事件對醫學界的打擊已到了非常嚴重的地步，我只想就這獨立投訴機制向大家多說幾句。

我們的研究主任搜集了一些關於英國、愛爾蘭、澳洲等國家的資料，我想特別提出英國的情況。在 1993 年，英國通過一項衛生服務令(Health Service Commissioner Act 1993)，成立了醫務服務申訴專員(Health Service Ombudsman)，他有調查權，有相等於高等法院的權力，可索取文件，以及要求他人作出協助。這位申訴專員處理的投訴對象包括家庭醫生等專業人士，投訴範圍則包括服務水準問題，行政失當，臨床決定引起的不公平或痛苦等。申訴專員的職能主要是接受投訴、調查個案、提出改善的建議，以及要求有關機構作出回應等，但他無權處理法庭可處理的事務。至於該申訴專員與專業團體的關係，申訴專員會將特別是有關除牌或專業操守問題的投訴及調查報告，交予專業團體作出跟進。由此可見，我亦清楚聲明，鄭家富議員的議案，並無意藉着設立獨立投訴機制以取代醫委會的工作，因為當中是涉及很多專業的判斷，由醫委會處理的確會較為適當。我剛才也表示，專業自主是我們社會的一個重要基石，社會日趨專業化，我們怎能破壞這專業自主的基本原則？

剛才何鍾泰議員在發言時說，醫委會集三權於一身，即調查、起訴及判決權，我以為他隨後會說應該三權分立，但他後來只提到應增加成員中非專業人士的人數和調查的透明度，而再沒有處理集三權於一身的問題，可能他是想支持勞議員的立場吧。

民主黨提出把有關調查交予獨立的申訴專員處理，其實我們也不希望由衛生署處理。1999年的哈佛報告指出現行的申訴制度弊端甚多，但也沒有建議由衛生署處理有關問題；政府是希望由自己處理的，但我們並不贊成。基本上，哈佛報告與民主黨的立場是一致的，即要求成立一個獨立的醫療投訴機制。我發言主要是想說明此點，希望大家明白，我們無意要求取代醫委會，有很多涉及專業知識或對專業操守的界定問題，是必須由醫委會處理的，但醫委會應否集權於一身？這是值得商榷的。從這次事件中，我們可看到即使醫委會不是“醫醫相衛”，別人也會覺得是“醫醫相衛”。我認為由政府處理有關事件也是不合適的，因為很多公立醫院的醫生與公務員的關係密切，由衛生署處理投訴，市民可能也會覺得有欠獨立。

我只是作出以上的補充，說明這基本的精神，希望大家能夠瞭解。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現在可就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鄭家富議員：**主席，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指出在“手機醫生”事件發生後，市民對處理投訴機制才失去信心，我們則認為市民對醫療投訴機制沒有信心，其實由來已久。早於去年6月，民主黨的調查已經發現，只有一成多市民認為醫療投訴能夠得到公正處理。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亦容易將問題局限於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而實際上須得到改善及改革的不單止是醫委會，其他環節亦存在不同的問題，有待重整；例如，醫院管理局屬下的公眾投訴委員會，沒有實權，它沒有權力傳召醫生，也沒有獨立的秘書處。如果政府採取見步行步的態度，今天醫委會出事，便檢討醫委會，明天護士行業出事，再另行檢討護士行業的問題，則整個處理投訴的機制將會難有改善。

楊孝華議員促請政府盡快完成改革處理醫療事故投訴機制的工作，對於這項建議，我們民主黨沒有太大意見。其實，政府的建議在上次醫護改革文件中已經提出，便是在衛生署成立申訴處，協助病人提出申訴，但這申訴部門確實沒有回應民意，成立獨立的醫療申訴機制。獨立的法定組織與政府部門最大的不同是，法定組織獨立於醫護體系之外，可以避免有偏袒政府當局及“醫醫相衛”的嫌疑。相反，處理公眾投訴的部門一旦設在政府之內，即假如平等機會委員會是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工作小組，便難免會削減公眾對部門維持獨立自主的信心。況且，獨立的投訴機制可以有不同界別的代表，包括醫護界、病人代表組織及其他社區人士等，出任委員會成員，密切跟進日常運作。由政府部門負責醫療申訴，由於未能容許非業界人士擔任成員，因此較難取得市民的信任，亦無法確保其公信力及中立性。所以，民主黨只可以接受政府以試辦形式在衛生署設立申訴處，以瞭解實際運作的成效，作為日後成立獨立醫療申訴辦公室的過渡期安排。

主席，本人謹此致辭，反對修正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近日社會上有很多關於醫療投訴機制的公信力和透明度的討論，並且就如何改善現行的機制有不同意見和建議。我很感謝鄭家富議員提出今天這項議案，以及各位議員積極發言，讓政府有機會收集更多不同的意見，亦讓市民能更深入瞭解問題的癥結。

今天的議題似乎比較集中談及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投訴機制及改善措施。不過，我認為首先應從宏觀的角度出發，探討整個病人投訴機制。然後，我會回應有關醫委會的組成及投訴機制的問題，並申述一下政府的立場。

剛才很多議員都提到投訴機制的角色、功能及公信力，我認為我們要先瞭解投訴是如何形成，才能恰當地界定投訴機制的角色及功能。一項投訴的形成，是基於病人所得的服務或治療效果與預期有所距離而產生不滿。這些不滿可能是與醫護質素、行政程序或醫護人員態度有關；而不滿的原因有多方面，例如服務質素欠佳、溝通出現問題或病人要求太高。有時候，不滿的產生亦可能是因投訴人未能接納失去至親或因自己的疾病而失去健康。

再者，病人在作出投訴時，必然相信投訴機制或處理投訴組織會重視他的投訴，作出所需的調查，給予清楚的解釋及施行合理的跟進或改善工作。同時，病人亦須知道及認同投訴是基本用者的權益，才會作出投訴。其實，每一項投訴的背後，都有着不同的心理因素或目的。有些投訴人只希望宣泄心中的不滿，尋求一個合理的解釋或道歉，有些則希望有關服務質素得以改善或認為自己應獲得賠償。

因此，基於上述有關投訴的理解，一個有效的投訴機制應以公眾利益為出發點來進行調查，分析及找出投訴的原因。機制必須方便簡單，以免令病人因手續繁複而裹足不前。機制必須客觀持平及透明以贏取病人及醫護人員雙方面的信心。此外，投訴機制應在雙方正常溝通出現問題時，能作為投訴人及被投訴者之間的橋梁和扮演調停的角色。

與此同時，任何投訴機制亦應提供自我檢討和改善的機會。每當出現投訴，我們應當正面地看待及處理，正所謂“有則改之，無則嘉勉”。

其實，我們一直十分重視病人投訴機制的問題，所以在去年 12 月份所發表的醫護改革諮詢文件中，我們亦有就這問題作出改善建議。我們檢視過現有的投訴機制，病人其實可循多種渠道表達不滿，包括個別醫護服務提供者自設的投訴機制、專業規管組織、申訴專員公署、立法會及法庭等。

我們必須留意，不同的投訴機制有着不同的角色及功能，以處理不同類型的投訴或不滿。正如服務提供者在處理投訴時會以用者利益為出發點，其中亦包括專業服務及賠償；專業規管組織會負責處理有關專業失德或失職的個案；申訴專員公署負責調查有關公營服務的投訴，並專注在其行政是否失當；而法庭則必須考慮投訴人是否受損及有需要獲得賠償。

我們須檢視一下這些不同機制相互的關係，以及它們如何運作，作為改善投訴機制的指引。我們應補足現行機制不足之處，並加強現時機制未能有效實施的功能。我覺得現行機制有以下主要的問題：

- (一) 現有的投訴途徑多而且複雜，它們之間的關係亦含糊不清。由於對投訴機制缺乏認識，投訴人感到無所適從，以至投訴者的目的往往未能達到；
- (二) 投訴機制的可信性受質疑，尤其是有關機構處理對醫生的投訴的手法；及

(三) 投訴過程繁複，並欠缺透明度。

有關議員提到政府應設立獨立的醫療申訴機制，我認為我們應該先想清楚究竟我們想要一個怎樣的獨立機制、獨立於何處、它的職責範圍是甚麼，以及它跟其他現有的申訴機制如何配合等。在現行機制上再加上一個獨立投訴機制，不但會令現行機制功能重疊，亦會令現時已相當複雜的機制更為混亂，令機制與機制間銜接的問題更形深化。

針對現時投訴機制的問題，我們在《醫護改革諮詢文件》中已提出改善措施，建議在衛生署轄下設立申訴處，以處理有關病人的投訴。這樣的安排有多項好處：

- (一) 申訴處的工作能補足現有投訴機制的不足。申訴處會協助投訴人瞭解個案內容及目的，它可為投訴者在不同投訴機制中作嚮導，指引投訴人向合適的投訴渠道作出投訴，並能使投訴人隨時得到所需的意見和協助，使投訴人清楚瞭解他所作出的投訴的內容和性質。
- (二) 申訴處能在較早的時候作出調停，使投訴人和被投訴者有機會互相解釋並聽取意見，這樣可減少雙方對立的情況和摩擦，更可防止醫護人員與病人彼此之間關係惡化。
- (三) 此外，申訴處能為投訴人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它能為投訴進行調查、協助投訴人徵詢專家意見，向投訴人提供與個案有關的資料，以及居中調停等。

現在我想稍為回應議案中提到請政府盡快對醫委會的組成、運作及處理投訴的程序作出改革的建議。首先，讓我闡述一下專業自我規管的目的和好處。

專業規管組織的基本目的，是保障市民大眾免受不稱職的治療，保持市民對專業人員的信心及專業人員的誠信。一個行之有效的專業規管理制度是專業水平、病人及社會的最好保障。由於投訴可能反映醫護人員服務的不足，有效的投訴機制應起着監察醫護服務質素及改善服務的作用。

醫學是一門專門的學問，所以，醫護人員是評斷同業的工作和操守的適當人選。香港和不少其他地方一樣，透過法例，賦予各專業“自我規管”的權利。我們知道，這項權利若適當地運用於保障病人及社會利益時，效果會

很顯著。但是，我們不可忘記這項權利必須建基於社會人士及專業人員的信任。所以，專業規管機制必須客觀持平及具透明度，以確保公眾的信任。

近年來，公眾開始質疑醫委會的投訴機制的可信性。此外，投訴程序亦複雜及欠透明度。所以，醫委會也須與時並進，力求配合社會的發展及公眾對投訴機制不斷改變的要求。由於醫委會的改革對保障病人利益有直接的關係，所以政府有責任檢討現行的法例及處理投訴的程序，以確保它們能迎合公眾的期望及保障市民大眾的利益。

我同意醫委會有需要檢討其架構，功能及投訴機制，以改善機制的可信性及透明度。基於近日所發生的事故及公眾的討論，我已聯同醫委會展開對其架構，功能及運作的檢討。我在此列舉兩個有需要檢討的範疇。首先，醫委會根據現行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可就投訴進行調查、檢控、研訊、裁決及施行紀律處分。由於經調查所得的證供及資料會直接影響裁決，這樣將裁決及調查的職責集於一身的安排會令人質疑最後裁決是否獨立及公平。此外，由於醫委會委員都以醫生為主，這會令公眾覺得醫生的意見是會控制有關投訴的裁決，而業外委員的意見未能充分反映。

我們已與醫委會展開對話，對於醫委會同意對其架構、功能及投訴機制的改善進行討論，並會提出建議，我感到十分鼓舞。立法會於 4 月 27 日舉行的內務會議中，議員亦通過於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組成一個工作小組，邀請政府部門代表及有關專業人士，一同研究如何改善現有的病人投訴機制以增加其公信力，以及是否有需要修改有關法例。我本人亦期待這個小組盡快展開工作。我相信透過多方面的配合工作，我們定能早日達成共識，落實建議，令病人投訴機制得到改善，並為公眾所認同。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就鄭家富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YEUNG Su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及胡經昌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鄧兆棠議員、余若薇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

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5 人贊成，7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6 人贊成，2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7分05秒。

**鄭家富議員：**主席，首先，我想多謝剛才共有 20 位同事，即三分之一的同事發言。

主席，我這兩晚合共只睡了三、四小時，我昨晚花了很多時間在公立醫院，協助昨天因被警方拘捕並送往醫院檢查的人申請保釋，當中我有很深刻的體驗。我一直對醫生和醫護人員的工作也十分敬重，尤其在昨晚，我的感覺更深刻，因為醫護人員的工作確實是很辛勞的。不過，當過往多宗醫療失誤的個案，一宗又一宗的出現在所謂“醫醫相衛”的申訴制度下，確實只會令市民對醫療制度失去信心，而我覺得市民失去信心，對辛勤工作的醫護人員來說，可算是一種不幸。

我剛才看到對楊孝華議員所提修正案的表決結果，我希望作出最後的努力，呼籲大家支持我代表民主黨動議的議案，以避免出現兩敗俱傷、兩大皆空的局面。不過，我強調，這只是一種掙扎，大家的觀點，在過去其實已表

達清楚，我現在也只是盡量作出呼籲。對於剛才 20 位議員的發言，我想向其中數位議員反映我的一些意見。

楊孝華議員代表自由黨發言，他說自由黨仍然是持開放態度。我很希望這種開放態度不要再繼續開放下去。因為在上屆立法會，何敏嘉議員代表民主黨動議類似的議案時，我依稀記得自由黨也是抱這開放態度。可是，要求設立一個獨立機制，是刻不容緩的。此外，楊孝華議員引用電腦軟件或電腦運作來比喻現行的醫療制度，我不太熟識電腦操作，亦沒有單仲偕議員對這方面那麼有研究。不過，似乎電腦常常被“黑客”所影響，導致電腦軟件難於重拾其工作效果，雖然電腦外殼仍然存在，但我們確實有需要在其內作出更多改善。

我覺得劉炳章議員有太重的功能界別利益包袱。不過，他說了一句：“有則改之，無則嘉勉”，這是我十分認同的，我希望“有則改之”便是一個要求改善的方向。

我想強調，我們絕對不會因為這個獨立的制度，而把專業團體的利益摒棄於外。當我們現在討論的公眾利益是與人命生死攸關的時候，業界利益是絕對不能超越公眾利益的。

我認為李鳳英議員的發言十分感動，可能是由於我剛才很用心聽她的發言，亦可能是她的座位與我很接近的緣故。她的發言和所舉出的兩個相關個案，確實感動了在座的同事。她說直至現時，病人對醫護人士仍以極大的“寬容”對待，但如果這種“寬容”仍建基於“醫醫相衛”的投訴機制的話，這種“寬容”只會變成病人對醫生的愚忠和愚順。

對於余若薇議員的發言（她現在不在這會議廳內），其實我大部分也是贊同的，她特別以不能“不夠兄弟”來形容醫生之間不會互相指證的這種現有文化，我覺得十分合適。但是，我在此強調，也希望余議員瞭解，“專業自主”絕對不應成為我們尋求一個更公平、更進步的醫療申訴機制的障礙。

何秀蘭議員提出傳媒審訊的問題，我認為這絕對是因為現時有關制度失效，才導致很多投訴者須依賴傳媒，這確實是一個問題。我必須強調：人誰無錯呢？人出錯，有時候是不能避免的；但制度出錯，我們可加以改善。制度的錯誤，是起源於“醫醫相衛”、由業界主流組成的香港醫務委員會的制度。

最後，我想談一談勞永樂議員的發言。我覺得勞永樂議員每次發言，是絕對不會對我們同事不敬的，因為他每次雙手都是這樣擺放和身體挺直地昂然發言。雖然他剛才更避席，沒有參與表決，但我認為他每次發言，也想盡量平衡他所代表的界別利益和公眾利益，然而，我希望勞永樂議員可以參考海外國家，特別是英國的醫療申訴組織的架構，特別是對於專業團體，這些申訴組織也是有仲裁的權力的。

主席，我對此議案作出最後發言，是希望議員支持我們這項議案。謝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吳靄儀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石禮謙議員、勞永樂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胡經昌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7 人贊成，9 人反對，9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22 人贊成，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nine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8 were present, 2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five against it .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園境及綠化政策。

### 園境及綠化政策

### LANDSCAPED DEVELOPMENT AND GREENING POLICY

**劉炳章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行政長官在 99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將香港建設成“花園城市”的構思。他又強調須改善我們香港市區的居住環境，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

自此以後，政府在綠化和市容改善工程做了不少工夫；不過，我們只是零零碎碎的應付問題，卻沒有一套整體性的計劃，也沒有統一的目標。可以說，我們是治標不治本。在香港這個人煙稠密的都市，種植一棵樹是一回事；制訂政策和行政指引，提供足夠的空間及資源，並落實執行，又是另一回事。

香港的自然景觀、公園、園圃、公共空間、海濱長廊、馬路、行人路等，都是市民大眾每天生活和工作必經的地方，構成了香港市民的“居住環境”。這些景觀同時是香港向全球遊客和商人展示的市容。我們的居住環境那麼差，對香港和香港市民都造成損害，特別是與我們鄰近的地區和城市相比，更是相形見绌。

市民普遍不滿，是因為城市發展及其他需要對天然環境造成了破壞，以及城市園境的質素惡劣。從報章和電視節目的報道，維港兩旁“行人止步”的情況、七號幹線、十號幹線的規劃、西九龍填海區、東南九龍填海區、安達臣道石礦場等荒涼一片，以至用英泥噴漿處理斜坡等，全都證明了我們在規劃發展時，根本不重視自然景觀。

問題其實很明顯，新加坡、上海，甚至是深圳，都能夠制訂適合本身條件的園境或綠化政策，可以創造出高質素的居住環境，為甚麼香港辦不到呢？進一步來說，香港政府對園境政策究竟抱甚麼態度呢？

現在的問題是，普遍來說，大家都認同香港一般的居住環境是相當不理想的，我舉出以下的例子：

基本建設和建築發展，不斷侵蝕香港的自然景觀及生態資源，在市區邊緣地帶的情況尤為嚴重；

至於鬧市的行人路，說得難聽一點，根本不是設計給行人使用的。其“可行性（行街的行）”很低。街道上充滿噪音、灰塵，在這樣的街道上行走，簡直是受罪。可供行人走動的空間，也少得可憐。對本港旅遊業，造成極大的負面影響；

香港市區內的開放空間嚴重不足，即使有，種類也不夠豐富，我們無法善用這些空間來植樹，或用作進行文娛活動的場所；

即使在已界定的開放空間，也只有很少，甚至完全沒有園境處理；例如闢作街道景觀長廊、海濱長廊，以及其他可供散步或擺放長凳的共享空間都甚為稀有；

缺乏視覺上的趣味特色和綠化調劑，對地方歷史文化的承傳，自然和人文景觀特色甚少關注，這便相等於放棄了教育下一代的好機會，也錯過了大好的旅遊資源。例如，大家都知道，國父孫中山先生跟香港有很深厚的淵源，興中會和同盟會的舊址究竟在哪？即使手持政府印製的中西區旅遊指南，也會因坐標不足，而隨時錯過了。

香港這個曾經被譽為“東方之珠”的城市，現時的市容已落後於鄰近的“花園城市”。遊客聯羣結隊轉到上海，享受外灘的江濱風光和寬闊的行人大道。國際的投資家喜歡到新加坡，因為新加坡乾淨、寧靜的環境，吸引了大批外資商人及行政人員前去投資和工作。即使我們的近鄰，如澳門和深圳，亦在改善城市環境方面，投放了很多精力和資源，因為這些投資，在吸引商貿和遊客方面會大有回報。我們目前的處境實在非常不利。

香港市容的惡劣情況，對市民的健康和社區凝聚也造成壞影響。由於我們沒有注重街道生活，以及公共開放空間極有限，要市民培養出歸屬感是非常困難的，誰會以這樣亂七八糟的市容為榮呢？

究其原因，我們的公共空間是由很多不同的使用者分享，而大家的利益又互相矛盾，因而造成彼此衝突和得不到平衡。

以我們的鬧市街道為例，只要到灣仔或旺角的街頭看看，如果有人認為這些街道，唯一的目的是讓汽車行駛、通過，或讓數以十計的公用設施鋪設喉管，基本上也沒有人會認為他是錯的。不過，街道其實是讓每一個市民行走，如果行人路禁止行人使用，我們將寸步難移。似乎，我們忘記了，街道

同時是零售、康樂、文娛等活動的重要空間及場所；而街道亦是我們向全球展示的一張臉。現時，當遊客步出酒店，第一眼看到的，不是繁忙的街道，就是掘開的路面。

要改善居住環境，我們須重新審視甚麼是：“行人活動空間”和“無拘束的漫步”。例如我們利用建築物的露台提供蔭頂，使行人免受日曬雨淋；路旁多種植物，提供視覺方面的趣味和調劑，又例如鼓勵在行人路舉辦活動，恢復香港失落已久的街道活動。總而言之，我們應將行人放在道路使用者的首位。

現時，公共空間失控，往往在於以下數項原因：

- (1) 香港並沒有以人為本的“人居環境”（英文是 "living environment"）政策。具體而言，政府的政策局沒有官員專責處理園境及綠化事宜，也沒有一個是“人居環境”的當然代言人；
- (2) 一直以來，園境和景觀的問題在工務和規劃方面，長期處於一個甚低、或較後的位置。除了郊野公園，一般工程通常都欠缺綠化及園境的設計，甚少考慮保護原有的景觀資源，例如：一草一木的生長；至於預留的空間、調配專家和投放資金，對新的園境進行設計、建造和保養，更是少得可憐；
- (3) 園境建設在設計和施工方面，往往受到不同因素的衝擊，例如交通、地底的公用設施等，須作出讓步、妥協。就以空間與資金的分配為例，現實是“誰的聲音大便誰分得多”；如果沒有確定的指引和質素的標準，園境設計在工務建設過程中，不會有一致的水準。
- (4) 我們在設計公共空間時，例如開放空間、街景、海濱等都過分側重將減少維修及管理的需要，作為設計的指導原則，因而造成局限。

再者，無數的構思和意念，往往因為與特定的土地用途無關，在有意無意間被遺漏了，然而，這些構思卻可豐富我們的街道生活；例如，街道的活動空間，跟交通和汽車流量沒有直接關係的，可減則減。不過，如果我們在行人路預留多些空間，就可讓食肆擺放露天茶座，開放為跳蚤市場，或舉行露天嘉年華會。這對促進旅遊業、文娛活動和零售業，都大有裨益。此外，或可充作公共空間、海濱長廊、市區邊陲公園等，用途廣泛。

簡而言之，現時公共空間的設計，對於香港歷史、文化價值的承傳，毫無幫助。

我們在研究新加坡、上海、深圳和澳門時，發現一座花園城市，不可能在滿布公路、鐵路、屋苑、下水道，以至公共設施，然後在殘餘的空間上面稍作潤飾。這些城市裏，都有一套完整政策和有特定的機構負責。在建設的過程中，切實地執行園境和綠化法規，上述城市現時都已經處於收成期，正在享受園境和綠化政策的好處。我們都明白，香港要在國際間跟這些城市爭一日長短。難道就單單在居住環境方面，無須較量嗎？

為甚麼我們不可以有一套協調的、統一的園境及綠化政策，規範我們居住環境的規劃、建設和管理呢？很清楚，我們有迫切的需要，訂定一套園境及綠化政策，統籌外部空間的建設，改善整個居住環境，而不是零零碎碎地進行。

政府應該指派一個政策局負責統籌其事，確保所有的建設發展，都能尊重現存的環境，貫徹綠色的建設方針。在香港，我們不乏成功及良好的園境建設，證明這是切實可行的。我們需要的，是一個決策機構，作為一個機制，確保園境及綠化政策得到尊重。

要實踐園境及綠化政策目標，其中一個關鍵，是發展和實施一套整體性的園境架構。這個架構應包括以下數個環節：

- (1) 記錄園境及景觀資源；
- (2) 對全港的園境及市鎮景貌作出全面性的景觀評估，包括在地區層面制訂園境的整體規劃圖；
- (3) 制訂保護現存及即將開發的園境資源策略；
- (4) 制訂一套機制，定出以發展項目為本位的園境及綠化設計指引；
- (5) 界定一套相互協調、配合的模式，進行園境建設的設計、施工，以及維修保養；及
- (6) 工務施行時如與園境政策的方針有衝突時，界定一套落實有關的設計與施工的審批程序。

主席，每個香港人都盡心盡力，希望改善香港的居住環境，但是各行其是，缺乏協調，最終變成徒具姿態的門面工夫。如果我們真想實在的為社會做事，實現行政長官所倡議的花園城市，政府一定要發展及推行一套整體性、互相協調的園境及綠化政策。為甚麼香港會落後於人呢？難道政府對市民關注的事漠不關心嗎？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炳章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全港的天然及景觀資源分布狀況，以制訂一套全港性園境及綠化政策，並指派一個政策局，專責監督和協調各政府部門在推行城市規劃及建設工程項目時，切實執行此園境及綠化政策，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的；同時，政府應透過重新規劃及其他措施，改善現時市區的狀況，從而提升居住環境質素。”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炳章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百多年來，香港從荒蕪之地，發展成為一個人煙稠密、交通發達和高樓大廈林立的商業中心，大家都深感自豪。不過，商業發展的代價並不輕：香港的綠化工作備受忽視，森林面積有減無增；更大的問題是，早前的城市規劃缺乏園境和綠化空間，導致現時的傳統商業區，如中環、尖沙咀；新興商業區，如北角、鰂魚涌，以及旅遊區，如旺角、銅鑼灣，無論園境和樹木都偏少；舊工業區如長沙灣、觀塘的樹木更是鳳毛麟角。香港的綠化程度，不僅比不上大部分已發展的國際級城市，如溫哥華、三藩市和新加坡，也比不上正在急速發展經濟的內地城市，如廣州、珠海和深圳。香港如要成為真正的世界級大都會，令世界各地商務人員及專業人士都樂意在港工作及居住，政府當局實在不能輕視園境及綠化政策。劉炳章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可謂切合時宜。

政府目前的園境和綠化工作，不少地方仍可改善，包括：

第一，除了鼓勵地產發展商於設計圖則及興建樓宇時，盡量預留綠化空間，如設立空中花園。此外，政府本身應率先在旗下建築物的內外，增加園境和綠化地帶。同時，政府亦可推廣日漸流行的環保物業管理概念，透過公開比賽等形式，啟發物業管理公司的創意，協助市民在石屎森林中綠化屋苑。

第二，政府應制訂一套全港性自然生態，包括樹木、古老大樹、濕地等的保育政策，又可設立保育資料庫，研究在有限資源的情況下，訂出保育區的優先次序。此外，政府應提供誘因，鼓勵市民支持保育。舉例說，如果政府認為濕地值得保育，便應向業權人提出收購、租用或合作發展濕地，而不是硬性禁止業權人出售濕地，變相剝奪業權人本身的土地運用權益。

代理主席，政府正開展大規模的填海工程，如西九龍填海；新市鎮建築，如東涌，以及旅遊項目計劃，如迪士尼樂園。又改善新界西南的城市規劃和新界東的旅遊設施，以及發掘全港生態旅遊的潛力。與此同時，市區重建局成立後，舊區建設亦會加速翻新，現在可說是全面檢討全港性園境及綠化政策的契機。當然，政府要改善綠化工作，所須的不僅是決心，同樣重要的是靈活的行政統籌，因為有關工作涉及眾多部門，包括規劃地政局、拓展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環境保護署、旅遊事務專員等。當局不僅要提高各個部門的綠化意識，更要釐清彼此的分工，以免互相推卸責任，令綠化工作停滯不前。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眾所周知，香港地少人多。目前，香港人口達 680 萬，密度可以說是全球之冠，我們的市區只佔香港土地 20%，而其中只有五分之一是用作建屋用途，人口擠迫情況可想而知。香港的人口在未來 15 年可能會超過 800 萬，屆時將須有更多土地建屋，以容納增加的人口，居住環境的問題便更值得關注。

近年，我們常用“可持續發展”作為城市規劃的理念，意思是持續一個地方的發展，必須保育自然環境的健康，同時又能善用資源，滿足經濟和社會的需要。可惜，持續發展的理念，至今仍未能夠全面落實。

香港的城市規劃和居住環境的設計，均未能滿足市民的需要。單看普遍市民的居住環境質素欠佳，便可看到問題的嚴重性。早前政府建議將香港形象定為亞洲區的世界級城市。但是，從居住環境質素來看，我認為香港是徹

頭徹尾的國際級超擠迫城市。我希望政府在推動香港國際化的同時，也應關注到居住環境的重要性。

在城市建設方面，政府部門的協調問題，是影響改善居住環境其中一個最主要的障礙。在香港，大型的發展計劃均須進行環境評估。雖然現時規劃地政局負責制訂屋宇、地政及規劃工作範疇的政策，但整體協調土地資源用途和其他政策方面，仍然非常混亂，欠缺清晰的指引。例如環境保護署負責對土地發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漁農處負責保護自然生態和生態資源方面的問題；城市規劃委員會則負責審議有關發展建議的申請。然而，單看近期土地發展和環境保育的衝突事件，可見各部門協調不足，欠缺整全的計劃及發展取向。如早前環境保護署否決了路政署擬連接梅窩至大蠔的通道，其後改為擴闊東涌路的方案。雖然署方已汲取教訓，承諾日後加強在這方面的溝通；但現行法例仍未能保障類似的情況不再出現。此外，當局在政策諮詢制度方面，仍然是行政主導，極度封閉，未能讓公眾參與實際的決策。

具體而言，香港的地勢山多平地少，受環境局限，政府過去一直沿用移山填海的方式來增加土地。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香港從填海所得的土地高達 3 600 公頃，差不多是九龍和新九龍面積的總和。沿海填海工程和海洋採泥工程，令天然海岸線受到嚴重破壞，景觀質素和自然生態亦面對重大的威脅。事實上，天然海岸線乃珍貴資源，持續的發展工程已對自然生態和天然海岸線，造成不能補救的損害。據估計，現時僅餘的天然海岸線只剩下西貢、港島南區、大嶼山南部等的部分地區。為了保護天然海岸線，政府應該放棄以填海為主導的發展模式。

綜觀現時本港新市鎮和都市的規劃，規劃和綠化政策分別由不同部門執行，綠化的問題往往被忽視。例如行人路上原本規劃作種植樹木的地方，為了遷就鋪設公共設施，最後也被迫放棄。此外，鄰舍休憩用地的設計均過分堆砌，公園內石屎鋪天蓋地，比樹木還要多，欠缺自然；同時興建成本高昂，浪費公帑。由此可見，當局雖然經常把綠化環保掛在唇邊，實際卻沒有認真考慮綠化的基本要求。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詳細考慮制訂一套完整周全的綠化規劃政策，審慎地把環境因素納入在這方面。

此外，我想談一談有關“居住環境”的概念。“居住環境”可指居所附近周遭的環境，同時也可指每個人的居住面積及有關的空間。都市規劃的討論重點，除了居所外的空間環境外，居所內的空間及設施，也直接影響居住環境的質素。我想指出一點，居住環境和生活水平必須一併討論。在眾多居住問題中，擠迫環境會嚴重影響正常的家庭生活。截至 2000 年 9 月，公屋

擠迫戶的家庭高達接近兩萬戶，即是有兩萬戶的家庭平均每人居住面積少於 5.5 平方米，而舊型私人樓宇中的板間房、籠屋單位居民的居住環境更為惡劣。狹迫的居住環境，令市民外出尋求較廣闊的公共空間。我們不難發現，在舊區和公共屋邨內，很多青少年、老人都在街上流連，他們都利用這些公眾空間作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我認為，城市規劃的切入點必須“內外兼備”。沒有合適的室內居住環境，湖光山色只會成為有閒階級的奢侈品。最後，我促請當局努力尋求居住環境、綠化、園境及居所內設施質素的平衡，使普羅市民能夠有一個舒適的居住環境。

長遠而言，城市規劃的架構及政策必須進行全面改革，增加透明度，並循着民眾參與的方向前進，一方面達致在石屎森林中興建城市綠洲；另一方面能夠提供合理的居所，以締造真正具有質素的居住環境。

代理主席，民主黨支持是次議案的內容。謝謝。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經過九廣鐵路上水至落馬洲支線，以及大嶼山南北通道等一連串環保與城市發展的爭議，市民對自然保育的關注日漸增加，所以，劉炳章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是值得我們探討的。假如政府能夠制訂一套長遠自然保育政策，包括確定全港具高保育價值的地方清單，便可在發展土地時有例可依，不再出現爭議及無所適從的情況。

所謂保育價值高的地方，當中應包括高生態價值、歷史文化意義的地方，以及現時尚未納入保護區，具優美自然景觀、鄉郊特色的地點及海岸線一帶的地區，只有這樣做，才可盡量避免類似以上大型基建項目，因環保問題而“難產”的事件重演。這些事件都凸顯了一個嚴重的問題，就是環保如何與城市建設取得平衡的發展呢？尤其是香港在未來數年間，將有多項大型鐵路、道路及基建設施陸續拍板去馬，還有，人口亦不斷增加，如果問題不能解決，叫人擔憂日後隨時會出現工程難產的翻版事件，拖慢社會發展的步伐。

南北通道被否決後，在大嶼山居民強烈抗議下，運輸局、路政署、運輸署、環境食物局、環境保護署及規劃署等多個相關部門組成小組，火速就解決通道問題進行協商，並承諾 3 個月內為居民找出解決方案。我們認為，像

政府部門這樣互相合作的模式，是值得借鑒的，但不要在這種情況下被迫形成，那便最好了。至於這種統籌模式，相信可以將其常設化，但究竟是由現有個別部門，抑或一個新設的部門去實行？我們亦非常樂意研究，有何方案可以拿出來探討。

政府剛於 4 月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設立的可持續發展組，負責設立可持續發展評估機制；為了確保在決策過程中能及早考慮可持續發展的問題，各局和部門日後向政務司司長委員會或行政會議提交計劃書時，均須加入對可持續發展的評估結果。相信這個新部門設立後，會有助改善環保與發展之間的協調；如果部門能在政策層面上，制訂一套全面的園境及綠化政策，相信將更有利於環境及城市規劃。

代理主席，在這個講求環保的年代，市區綠化對改善市民健康及空氣質素亦非常重要，不過，現時市區內，可種樹的空間極之有限，這與早期的城市規劃及屋宇設計，完全沒有留下適當綠化空間有關。在道路設計方面，地面狹窄和泥土質劣，根本難以在市區進行綠化。況且，大多數規劃仍是以汽車為對象，正如劉炳章議員剛才說，忽視行人的感受、健康等因素，造成道路綠化面積極為細小，這些都是在早期規劃中缺乏環保意識的後果。因此，在整體城市及建屋設計方面，必須將“市區綠化”及“綠化道路”作為其中一個應加考慮的重要項目。

一直以來，負責綠化的政府部門頗多，各有各主要的目標及考慮，缺乏統一或互相補足的部門，造成不少資源浪費及成效減低。例如拓展署負責新市鎮綠化植樹；路政署處理道路旁的植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公園內的綠化；漁農自然護理署則保育郊野公園樹木；房屋署負責屋邨範圍的一切綠化植樹工作等。此外，城市規劃的部門又與綠化的部門互不干擾，一些原本規劃作種植樹木的地點，亦為了遷就其他公共建設而擱置或押後。因此，政府必須檢討現時的情況，盡快研究統籌環保與城市規劃的事務，確保兩者能協調地發展。

代理主席，在此，我亦想表揚一下現任的規劃地政局（“規劃局”）局長。最近，就一個在規劃中的公園，有民間團體向現任的規劃局局長建議，將附近沒有用的地方與公園一併考慮，發展得更為“綠得有意義”，而且旅遊巴士的停泊，亦能夠包括在該規劃內。雖然這是民間團體提出的一項很初步的建議，但卻令人感到非常鼓舞，因為他們的建議得到局長的積極考慮及鼓勵，局長更表示會帶動考慮這個個案，所以該民間團體亦感到非常開心。

其實，我們須有多些這樣的局長或署長，但很可惜，我們現任的局長表示，“須追求書香味，要走了”。

其實，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已表示會進一步推動綠化工作，尤其是在市區內多植花木，並邀請了環境食物局局長負責統籌以上的工作。這證明政府已對推動綠化工作有所正視，我們希望有關工作能盡快得以落實，亦希望有更多局長或署長能夠積極一點，改善“政出多門”的情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人的肺部須吸取新鮮空氣，同樣，一個城市也須有足夠的綠化空間作為市肺，使日常城市活動所產生的廢氣，得以過濾。但是，在不少人心目中，香港是一個不折不扣、令人窒息的石屎森林，高樓大廈臨立，市區內無半點空間，工廠、商業大廈與住宅混雜，人車爭路，人煙稠密。市民經過一天的辛勞，放工後想找一處寧靜舒適的地方休息片刻，亦難以如願。

從具體的統計數字顯示，本港的綠化地帶，卻又不算少。據政府統計資料顯示，在全港 1 100 平方公里的土地中，佔地面積最大的，是草地和灌木地，達到 519 平方公里；其次是林地，亦有 220 平方公里。大部分市民其實生活在已發展的土地上，這些土地就只有 187 平方公里，僅佔全港土地面積的 16.7%。出現上述問題，主要是由於本港政府過去並不注重土地規劃，再加上本港人口急劇上升所致。請看看我們的舊區，如觀塘、土瓜灣、西環等，它們都有顯著的共通點，就是住宅、工廠及商廈混雜，人口密度超高，休息地方嚴重不足。

近年，政府在土地規劃方面已多加關注，並且有明顯的改善和進步。無論是在土地規劃過程中，抑或是在規劃指標中，都加強了聆聽市民的心聲，在規定每人平均休憩空間方面，亦有所改善。因此，近年落成的新型屋苑，無論是私人樓宇或是公營房屋，所提供的休憩空間都遠較以前為多，但對於舊區居民來說，卻無法即時受惠，他們仍然要繼續生活在環境惡劣的舊區內。

所以，今天劉炳章議員提出，要求政府透過重新規劃及其他措施，改善現時市區的狀況，從而提升居住環境的質素，民建聯是支持的。要落實這項目標，當局必須加快市區重建的速度。市民對已成立的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加快重建速度期望很大。然而，除了市建局外，私人發展商的參與，其實也非常重要，因為單靠市建局，並不能完全解決本港的舊區問題。民建聯過去曾提出一些吸引私人發展商參與重建的建議，包括向發展商提供額外的地積比率，以鼓勵發展商將個別舊區地盤合併，進行大規模的發展。

市區重建是改善舊區環境的一個重要政策，但從宏觀角度看，制訂一套全港性的園境及綠化政策，更刻不容緩。現時，規劃署會根據法例而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此外，亦備有一份“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定各類設施及休憩用地等的最低要求。不過，由於本港缺乏一套全港性的園境及綠化政策，規劃署在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時，往往缺乏了相連性，令本港的城市設計變得割裂無章。好像東南九龍的發展計劃，綠化程度相當高，但外圍的地區將來會如何配合？卻未有任何具體方案和頭緒。如果當局早有一套園境政策，根本就不會出現上述情況。

民建聯認為，要令都市設計更上一層樓，一套全面的園境及綠化政策是必須的。據資料顯示，不少國家及地區，如新加坡、上海等，均有一套園境政策。歐洲聯盟更在去年 10 月，制訂一項歐洲園境公約，目的是要各締約國加強對園境的保護、管理及規劃。公約訂明，締約國必須自行制訂適當的政策、策略及指引，以達到公約保護園境資源等目標。締約國不但要對園境資源進行調查，並須透過適當渠道，收集公眾對其周圍園境特徵及對有關政策的期望，並加以落實。此外，締約國更要提高公眾人士保護園境資源的意識，以及加強教育，使公約的精神得以全面體現。民建聯認為，當局應多參考其他國家在有關政策上的經驗，取長補短，盡快制訂一套適合本港的園境政策。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吳清輝議員：**主席，香港的森林保護及市區鄉郊的綠化問題，一直得不到應有的重視，政府亦沒有一個完整的林木和城市綠化政策，所以綠化成為香港環保的薄弱環節。實際上，香港和世界上其他城市一樣，需要綠化；需要森林調節城市的微氣候，吸收大氣中的二氧化碳；需要花草樹木以維護生態平衡，美化我們的環境。所以，今天劉議員提出這項美化自然、綠化環境的議案，我覺得很值得支持。借此機會，我想提出 3 點意見。

首先，我想談一談綠化政策。政府之所以沒有一個完整的綠化政策，可能是因為沒有一個統籌實施綠化政策的專責部門。自 1870 年開始，香港有負責種植樹木的“花園部”，演變到今天，綠化環境是由多個部門分開進行：拓展署、路政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和房屋署等。這些部門的工作，有議員剛才已說過，我不想重複。由多個部門分工負責綠化是有其好處，但亦有缺點，那便是部門之間沒有充分協調，更欠缺總體政策的研究和決策。所以，如何建立一個機制，研究和制訂全面的綠化政策、監督和協調綠化政策的落實，是當前一項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課題。

接下來，我想談一談森林植被問題。這是一個重要的天然景觀問題。我建議政府採取措施，開展森林植被的恢復與重建工作，推動有計劃的植樹造林行動，把植樹造林看成是環境保護的重要內容之一。同時，要制訂保護林木的具體措施，推動森林的可持續管理，改變過去“只種不管”的情況：每年植樹節所種的樹，到了秋天便可能被一把火燒掉。我希望我們“十年樹木”，還香港一個山青水秀、碧海藍天的美名。

在這裏，我想順帶說一說香港森林受破壞的歷史及眼前的危機。香港雖只有 1 092 平方公里，但山丘眾多，地處亞熱帶，高溫多雨，風化層深厚，森林的立地條件良好。數百年前的香港地區，應當是布滿亞熱帶森林的地方，即是所謂“暮春三月，江南草長，雜花生樹，羣鶯亂飛”的景色。可是，由於人類活動的破壞，香港今天的森林生態系統，我們只能看見一些半天然林、充植林和純人工林，天然森林難以尋找。

在近半個世紀中，香港的森林受到的破壞尤其嚴重。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佔領香港期間，因為木材是戰爭時的重要燃料，所以香港的各種樹木遭到砍伐的嚴重破壞。八十年代，香港從 1870 年開始種植的以松樹為主的森林又受到嚴重蟲害，大量的松林枯死。香港沒有採取有效滅蟲措施，令松林蟲害北移，廣東的松林也大量死亡。此外，還有頻繁發生的山火。每年到了拜祭時節，都會發生山火，把山上的植物化為灰燼。政府對山火問題只是有火才去撲滅，沒有認真考慮如何防火，給人的印象是，把山都變成光山，便不會有山火了。經過近半個世紀的這些戰禍、蟲害、山火蹂躪，現在遠望港九新界及許多島嶼，大家會看見許多光禿禿的山頭，只長着數株可憐的荒草。

現在，戰火不再毀滅我們的森林，但又有所謂“植物殺手”。前兩年，廣州、深圳的生物和環保學者發現美洲微甘菊入侵珠江三角洲。微甘菊原產南美洲，馬來西亞於七十年代首先從南美洲引進，原想用來綠化甚麼都不生的廢棄地，結果這繁殖力極強的藤本植物卻成為了危害東南亞國家二十多年的植物殺手。它生長傳布迅速，八十年代傳到海南島，九十年代到了廣東沿

岸。在內伶仃島，40%至 60%地區的喬木和灌木被微甘菊像被子一樣覆蓋，樹木因缺少陽光、養分、水分而死亡，以致亦危及內伶仃島上 600 隻靠野果為生的獼猴的生存。現在，微甘菊在廣東普遍蔓延，深圳的紅樹林及路邊綠化帶樹叢也有被覆蓋。我們香港也早被這種植物殺手入侵，在新界及離島，微甘菊的蔓延已到了不容忽視的地步。一些樹木已被覆蓋。我想我們應當拉響警報，防止微甘菊危害所剩無幾的樹林。目前，世界上還沒有找到有效的辦法殺滅亞洲微甘菊。廣東已投入研究資源進行研究，以保護森林植被。我知道香港也有學者正在進行利用天敵消滅微甘菊的研究，希望政府有關方面對這項研究給予必要的關注和鼓勵。我想為了香港動植物的生態，為了香港的綠色景觀，為了我們市民能呼吸新鮮空氣，我們應當愛護、保護香港的林木。

最後，我談一談城市綠化問題。其實，香港的城市綠化有一定成績，也形成特色，那便是既有諸如榕樹的本地樹種，也有大量外來樹種，很符合匯聚中西這個香港特色。逐漸城市化了的新界農村，仍保留了自己傳統的“風水林”，也是值得讚許的。不過，我總覺得綠化城市方面還是做得不很夠。我們最需要的，恐怕便是一個綠化政策。香港在綠化方面早已不是一張白紙，我們已經在這彈丸之地建滿高樓大廈，建成一個又一個的石屎森林。我們希望城市中有更多綠色。所以，我覺得我們的綠化政策，首先要是在城市規劃方面提出新的要求：新城鎮要有新的、高標準的綠化空間，老城區則是看看如何改善和逐步改造。因此，政府一定要顧及環保、美化等多方面的要求，並須進行規劃及嚴格監督。所以，我很支持促請政府制訂綠化政策，並且有效地付諸實施。

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在事事講求環保的今天，本港仍然欠缺一套完整的園境及綠化政策，任由不同的政府部門各自為政。這不但造成資源浪費，對綠化工作亦於事無補。民建聯促請政府盡快指派一個政策局，統籌全港的園境及綠化政策，使本港市民能早日享受一個理想的居住環境。

主席女士，現時負責綠化的政府部門有很多，大家知道的有漁農自然護理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拓展署及路政署等，這些部門非常努力在本港各處廣種樹木，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亦提及，會進一步推動綠化工作。不過，本人認為綠化工作並不是單單多種樹木便算完事，而是要有系統、有計劃地進行，絕非如目前的情況，政出多門，各有各做。此舉不但浪費資源，亦令綠化成效事倍功半。

民建聯認為要糾正目前的情況，特區政府應指派一個政策局，統籌有關綠化事宜。同時，政府應設立一個林業資源的資料庫，其中包括林業資源、植物種類及野生動植物種類等情況，好讓政府部門日後進行規劃時，能事先瞭解情況，知道甚麼地方有值得保護的動植物，在進行規劃時能作出配合，避免再出現壘原或龍華街事件。如果政府一早已設立一個完善的資料庫，當東鐵聘請顧問公司研究落馬洲支線的路線時，便會避開壘原這塊由荒廢農地變成的濕地，根本不會出現較早前進行的公開聆訊事件。

本人期望日後被委以重任的局長，應多參考其他地方成功的例子，有需要多向外地學習，制訂一個長遠的綠化計劃，使本港亦能成為一個比現在更美麗的大都會城市。舉例來說，瑞士向有世界花園的美譽，但即使是我鄰近的深圳、內地的大連、珠海及中山，以及如廣州那樣被人長期認為是空氣污濁的地方，其綠化成績亦有目共睹。這些城市會根據本身的地形，引進不同品種的植物，亦會在道路兩旁種植花圃，甚至在高架道路旁的燈柱懸掛盆栽，為的是要營造一個綠化的空間。本港的氣候環境與深圳、珠海及中山類似，相信這些城市的綠化經驗一定有可借鏡之處。

在種植樹木方面，本人建議應因應本港的環境和土壤，除種植一些長青植物外，亦可因應四季，種植一些適時的花草樹木，更可闢設一些地方特別種植某些品種的植物。本人知道在 97 年，香港特區政府透過廣東省的動植物研究所，調查香港應種植些甚麼。本人相信如果在這方面做得好，對香港的環境亦是有好處的。例如前區域市政局曾在西貢區種植不同品種的棕櫚樹，而日本九州亦有仙人掌公園，新加坡設有蘭花公園等。在這裏，本人想提一提的是，儘管我們現時的郊野公園政策是無法改變，但希望政府能與花農商議，制訂一些方法，容許花農種植一些珍貴的花卉，例如蘭花。最近便曾出現了有很多蘭花被遺棄在路邊，或被人義賣的情況。本人曾與花農傾談，他們表示如果政府撥地給他們，他們是願意種植一些花卉供市民觀賞的。推行這個政策，是可以相輔相成的，如果配合相關設施，不難成為旅遊景點，有助吸引遊客，亦可吸引本港市民留港消費。

主席女士，本人支持這項議案。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我剛才發言時，心情沉重，現在雨總算是暫時停了下來，雖然仍未到雨過天青的階段，但我稍為向前望，便好像看到一點點的青綠色。我對於醫學界能夠與社會重建互信是充滿信心的，所以，我在無準備的情況下發言，呼籲政府制訂綠化政策，支持劉炳章議員的議案。

剛才聽到很多同事說了不同方面的課題，例如吳清輝議員說的蟲害、山火，另外又有同事說規劃及環境保護。其實，香港的綠化是涉及很多方面的政策的。要政策一致，便一定要有一個中央統籌的機制，這樣，香港的綠化才會有方向，才能夠順利推行。

很多朋友可能也知到，我是一個郊野生活的愛好者。我在香港的郊野公園度過了無數的周末。我亦到過海外行山，但在我到過的國家中，從沒有一個像香港的郊野公園這樣方便，只須乘車15至30分鐘，便可到達風景非常怡人的地方。香港的郊野公園實在十分美麗，而且亦保養得非常好。我在學生時候所認識的西貢郊野公園，與現在的西貢郊野公園並沒有多大分別，這便證明了郊野公園是受到政府悉心的保護。

我認為綠化政策的第一環，便是要盡力保護香港已經綠化的地區，即是我們很珍惜的郊野公園，讓香港市民都能夠享用。不論是在面積上，抑或是在郊野公園的質素方面，都應該獲得充分保障。我們不要因為經濟或其他考慮，放鬆對郊野公園的保護。

近年出現了一個現象，那便是企圖要將郊野公園石屎化。例如在處理危險山坡時，最常見的辦法是噴石屎。如果大家駕車經過東區走廊，望向飛鵝山、慈雲山那一邊，便會發覺山邊盡是灰色的疤痕。扎山道、沙田坳道的山邊，都被噴滿了石屎。在這樣青翠的環境裏噴石屎，其實是一件很可惜的事，這樣做是將香港非綠化。所以，我呼籲政府，下一次在郊野公園噴石屎之前要想清楚，因為這是香港綠化政策的一部分。

除了郊野公園外，我們亦要想想市區的綠化情況。在香港的舊區，種植一棵樹其實是非常困難的，因為即使只是一棵樹，也可能會碰到雙層巴士，所以並非有很多辦法可以將地區綠化。我覺得惟有是趁着重建舊區來推行綠化工作，例如在批給承建商的合約中，當局可以規定必須有一定的綠化空間。當然，在新開發的地區推行綠化政策是比較容易，但政府也一定要有一套政策來貫徹支持，才能使我們的新開發地區更綠化。

綠化政策其實是環境保護政策整體中的一部分。我們會發覺很多地區，即使有人企圖種植樹木，但經過了數年，樹木也不能長得枝葉旺盛，有的甚至枯死，教人非常沮喪。這是為甚麼呢？可能是因為我們的環境受到污染：污染的空氣令樹木難以生長，污染的泥土令樹木無法生長，污染的水質亦限制植物的生長。所以，我呼籲香港政府及整體市民，除了講求綠化外，亦應該留意整體的環境保護政策，這樣才能真正支持綠化香港。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主席，梁劉柔芬議員已代表自由黨發表了對於這項議案的看法，我們是絕對支持的。

主席，我想補充的是，我在綠化香港方面所得到的一些經驗。今天，政府的代表中，除了規劃地政局局長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或其他部門均沒有代表在會議廳內聽取我們的意見。我稍稍懷疑漁護署今時今日在香港四周所種植的樹木，是否出了問題？讓我們看看香港鄰近的多個地區，例如我們最近到過的珠海、廈門，他們的綠化工作是做得很好的。珠海、廈門無論如何也不及香港那麼富裕，環境亦不會比香港清潔。或許如勞永樂議員剛才說，香港的空氣可能受到污染，水質亦欠佳，但與香港比較，香港鄰近的城市並沒有多大優勝之處。可是，反觀他們，那些城市的綠化環境工作卻是做得很好。我有些懷疑 — 我不敢指證，因為我不是專家 — 漁護署的專家是否不及上述城市的專家那麼專業？香港是否選擇錯了樹木，以致種植在海旁的樹木因風大而生長欠佳，還是有其他理由呢？我真的弄不明白。無論如何，漁護署在四周所種植的樹木總是不能快高長大，有些甚至枯萎。香港鄰近的地區 — 我不是說外國，只是說珠海這個與我們很接近的地方，甚至是深圳 — 也種植了很多樹木的。當然，我們與這些地區可能有一點不同之處，那便是內地的工資低廉，所以我們可以看見那些城市經常有人灌溉、清理。可是，我們不是也有自動灌溉系統的嗎？我覺得政府應該看看漁護署方面是否出了甚麼問題。

主席，我也很同意劉炳章議員在議案中所提出，指派政策局專責綠化政策這一點。事實上，綠化是每個部門都有分參與的，但卻不知道應由哪個部門作決定。相比起來，其他的政策局當然會較佔優勢，例如專責交通問題的政策局會負責道路的建設，專責房屋問題的政策局則負責興建房屋，但卻沒有一個政策局是專責香港的綠化問題。在政策上，政府好像是把綠化問題包括在考慮之列，但所有建設的主要目的卻均不包括綠化問題。所以，我很支持議案所提出，政府應該指派一個政策局，負責統籌各部門在綠化方面的問題。

此外，我也很同意劉炳章議員剛才提到的英泥噴漿問題。我有很多到過香港的外國朋友，他們都認為與其他有使用英泥噴漿的世界級城市相比，香港濫用英泥噴漿的地步是十分嚴重。有些國家只是在一些無法補救的地方才使用英泥噴漿，但香港卻是無論甚麼情況都採用。現在，有些政府的做法是比較好，他們會鋪砌一些較大的石塊。當然，如果是太斜的地方，我們也明白是不能這樣做。可是，如果真的要使用英泥噴漿，也可以做得較好的，例如盡量開鑿一個 1 米的圓洞，嘗試在那裏種植一棵樹木。可惜的是，有時候

只是噴上英泥便算了事。我希望政府考慮一下其他國家的做法，看看為了鞏固斜坡，是否除了英泥噴漿外，便真的沒有其他選擇呢？如果有其他選擇，我相信價錢亦未必會昂貴很多，政府是應考慮一下的。

主席，還有兩點我想提出。首先，香港市區的地方不足，只能興建一些面積較小的公園。可是，是否因為面積細小的公園對綠化無多大效益便不興建？我覺得由於環境受到污染，加上車輛多，即使只有數千呎地方，能種植一些樹木和花卉，闢出一個小公園，也是聊勝於無的。

其次，這一點是其他數位議員均沒有提到的，那便是關於市容方面。我很關注在香港很多舊區和繁忙的道路上所懸掛的舊廣告牌。很多舊廣告牌四處懸掛，沒有人清拆，除非是颳大風或因廣告牌日久生鏽才會墜下來。如果由政府清拆這些舊廣告牌，庫房當然須支付一筆費用，但我相信納稅人是會支持政府這樣做的。根據現行做法，政府會要求業主清拆，但業主會說舊租客走了，於是某酒樓的廣告牌便依舊懸掛在那裏。除非是廣告牌生鏽或因颳大風而墜下，否則便是沒有人會理會的。遊客來港看見這種情況，也會奇怪為甚麼會有那麼多廣告牌懸掛，但店鋪數目卻並非真的那麼多。儘管須花費納稅人的金錢，我仍希望政府能考慮一下。

**羅致光議員：**主席，香港真的是一個很獨特的城市。很多議員剛才也提到，香港人口密度最高，但與此同時，亦有極高百分比的郊野保護區，兩者並存在一細小的地方裏。

香港要繼續發展為國際城市、要建立一個更美好的家園，便必然要堅持“保護重要景觀、促進生態環境價值”的原則，讓保護自然環境和發展城市得以同時進行。

香港地少人多，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人口密度高，也是大家都知道的。要應付這些壓力，城市必須不斷擴展和延伸；對於香港的自然環境而言，這當然會造成很大壓力。雖然香港地方細少，但生態資源卻是非常豐富。在生態環境方面，香港有不同種類的林地、河流、濕地等，亦有種類繁多的野生動植物。地質方面，差不多各種岩石也可以在香港找到。此外，香港亦有不少值得保留的文化、歷史遺蹟，有極高的科學、環保、經濟、教育、歷史和欣賞價值。

人們在建設的過程中，不免會改變以上的景觀。設施興建得當，又與景觀合拍的話，便會相得益彰，但如果興建得不倫不類，便會破壞景觀。因此，民主黨促請政府制訂一套園境及綠化政策，並對本港的景觀、基本資源實施全面調查，找出分布位置，以及協助規劃者制訂合適的政策，並加以保育。

現時，香港不但缺乏有關調查和檢討，以上各項更是由零碎的法例進行監管和保護。多位議員剛才說了很多有關部門的問題，我則想說一說有關法例方面。舉例來說，我們有《郊野公園條例》、《城市規劃條例》、《海岸公園條例》，再加上是由不同部門負責，導致政策和措施完全缺乏協調。我們希望政府除了制訂全面的園境政策外，更應研究自然資源保護方面的條例，全面保育本港具價值的景觀，包括自然生態、文化遺蹟、海岸線、山脈等，並在該條例下成立一執行單位，專責監督和協調各政府部門，切實執行園境及綠化政策。此外，政府亦應該重點研究向私人發展商交換發展權的可能賠償方案，好讓日後的保育工作能進行得更暢順。

城市未來的質量和繁榮，取決於人們如何利用資源和管理生態的系統。因此，我們不能以犧牲生活質素來換取經濟發展。要提高城市的生活質素，最重要的是着重改善居住條件、整治環境衛生、增加和改善公共設施，以及發展社區服務，使這個可持續城市，得以建立在社會、經濟、文化健康發展的基礎上。民主黨支持劉炳章議員所提出的議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 99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把香港建設成世界級的都會，社會各界共同建設美好家園，並且實踐“可持續發展”這概念。今天，大家都明白到，在發展經濟的同時，絕對不能忽略對自然環境所造成的破壞。世界級的一流城市都十分重視環境規劃，致力保護珍貴的自然資源，而都市發展會盡量與自然環境互相協調和配合。要達致這個目的，政府的都市綠化政策便非常重要。都市如果能有多些樹木，不單止可令市民呼吸到更多新鮮空氣，還能在視覺上令城市變得更為美麗。中國的其他大城市都十分重視都市的綠化政策，務求成為“花園城市”。舉例來說，上海把環境保護和生態建設列為未來 5 年的城市建設重點，其中包括全面建設環城綠帶區、市中心大型綠地、郊區人造森林等相協調的綠化生態系統，令城市綠化覆蓋率達 30%左右。在武漢市，政府亦訂定城市園林綠化發展的策略，希望將綠化覆蓋率達至 35%。在香港，雖然林地、草地和灌木地佔了全港總面積的 67%，但是它們都是座落於包括郊野公園在內的未建設土地。在已發展土地之中，當中包括綠化功能在內的休憩用地，只佔已發展土地面積的 9%。香

港如果在環保綠化工作方面不再急起直追，非但不能發展成世界級都市，甚至會落後於中國其他城市。

主席，香港雖然推行綠化香港計劃已有數年，但是，在現存市區內，可種樹的空間實在極之有限。這正是與早期城市規劃及屋宇建設上，完全缺乏留下適當空間作綠化之用有關。以灣仔區為例，原本灣仔區議會有計劃種植 1 000 棵樹，可是，基於難以找到適合的地方種樹，直至最近仍只是種了 888 棵，便要停止這項工作，未能達到計劃的最終目標。在中環、旺角及灣仔這些人口密集的商業區內，市民看到的只是一座座的高樓大廈。大廈之間或道路旁邊所種植的樹木，數目仍然相當有限，市民根本就沒有足夠的綠色休憩空間。這正正反映出，香港政府一直以來對於市區綠化並不重視。本人認為，要有效改善這個問題，政府可在兩方面下工夫。

第一，政府必須促使發展商在建造物業時，預留一定的空間和投資數額在綠化建設方面，令樹木或其他植物的覆蓋率可以有效增加。今年 2 月，屋宇署發出了興建環保樓宇的作業備考，日後發展商在樓宇興建公共空中花園、平台花園及露台等環保設施時，將可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最多可達總樓面面積的 8%。這措施雖然可促使發展商預留多一些空間作綠化用途，但是仍不足夠，因為環保設施還包括了公共走廊、隔音翼、遮光板及反光板等其他設施，剩下來種植樹木的地方可能不多。此外，對於一些中小型發展商或規模不大的物業來說，環保大廈的概念未必有足夠的吸引力。故此，政府應有明確指引，促使發展商做好綠化工作。政府可參考國內城市例如珠海的經驗，（田北俊議員剛才提到珠海的綠化工作，其實珠海是強迫性地要求發展商做到某一比例的綠化地帶，）要求發展商擺放一筆按金作儲備。假如發展商在綠化方面未能達致既定標準，政府便可沒收該筆按金，以代其在該工程上進行綠化工作。此外，政府亦要制訂有效的監察機制，要求發展商或物業管理公司確保所作的綠化得以長遠保留，防止有人取巧在工程驗收後又將該綠化地帶自行改建作其他用途。因此，監督保管工作是同樣重要的。

第二，要有效推行綠化政策及保護樹木資源，政府應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將綠化和樹木保育政策由統一的部門處理，以改善現時不同政府部門各自為政，以及資源未能有效運用的弊端。有關保護樹木資源的具體建議和組織架構，本人將於 5 月 23 日在本會提出一項保護古樹名木的議案辯論，屆時會詳細向大家闡述。

主席，除了綠化和樹木政策外，本人最後亦想就政府的自然保育政策發表一些意見。從大埔沙螺洞住宅發展計劃的訴訟，以至興建穿過上壠原的東

鐵支線等事件，都反映出政府欠缺一套長遠的自然保育政策，未能有效解決大自然保育及城市發展兩者之間的矛盾。對於具大自然生態價值的郊野地區，政府要致力保護，這點是毋庸置疑的。然而，對於因此而利益受損的當地居民，政府一定不能忽視。村民擁有望原及沙螺洞的土地買賣權，但該兩地因擁有自然生態價值而不能發展，村民自然感到不滿。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政府近年致力發展本港成為世界級的大都會，不僅是要成為一個中國或亞洲的主要城市，而是一個可媲美紐約及倫敦等的大都會，這個長遠目標是完全值得支持的。雖然香港在很多方面已經具備一定的水平，例如本港已經是國際金融及航運中心，但在不少領域上，其中包括市容及環境方面，仍然有一段距離。就以園境及綠化的層面來說，香港就連內地一些發展迅速的城市，例如深圳及上海等也比不上。園境及綠化都是內地城市發展的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可是，香港在這方面的重視反而遠遠不及。

雖然不少人將本港缺乏園境及綠化的問題歸咎於本港的特殊因素，地少人多，可是，本人認為這並非問題的主因，主要關鍵還是社會對園境及綠化是否重視。無可否認，過去本港過分側重短期的經濟效益，令城市綠化很難在城市規劃方面取得優先的考慮，而市民也只好無奈地接受本港地少人多的說法。

隨着本港經濟發展成熟，市民生活質素的提高，對市容及環境也越來越重視，要求越來越高。可是，政府在城市發展的政策或在規劃上仍未能反映出市民的意願，使園境及綠化仍未能成為本港城市發展的一個重要元素。除了部分新市鎮外，大部分新近的發展，特別是位於市區的項目，仍未將園境及綠化納入為規劃的重要考慮。

當我們乘飛機到許多城市的時候，從上空下瞰，常常可以看到其他城市的樹木遍布，綠化範圍非常廣闊。相反地，在香港上空只可看到一個屬於“石屎森林”的表表者。

事實上，雖然大家希望在我們的行人路廣植樹木，但政府卻充耳不聞。

我們有一個最優良、最美好的海港，最低限度兩岸應有精心設計可供市民散步休憩或欣賞兩岸景色的長廊，成為白天和晚間都是大家樂意前往的地方。

可能由於環境保護已成為經濟發達地區的趨勢，特區政府也顯示比從前更着重園境及綠化的工作。可惜，現時本港的有關政策分別由不同的部門分擔，例如路政署、拓展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成效並不如理想。有關的綠化工作也大部分局限於在建築物及道路附近加上小規模的園境作點綴，完全忽略園境及綠化作為現代城市重要元素的考慮。因此，政府實在有必要加強其內部在園境及綠化規劃上的統籌，以確保各政府部門切實執行有關的政策。

另一方面，政府也應該加強與綠化發展有密切關係的本地專業團體，如工程界、建築界、園境界及規劃專業人員等合作，共同為本港創造一個更美好、更優越的都市環境。與此同時，政府也應該通過一些積極的措施，以推動私人機構在其發展項目上加強綠化的工作。

主席女士，要香港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要使香港成為世界級的都會，現正是政府切實執行園境及綠化政策的時候，這樣才可以使本港市民真正享有優質的都市環境。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國強議員：**主席，香港多年來被稱為“石屎森林”，因為在市區和密集的居住區，除了大大小小、密密麻麻的建築物之外，都缺乏植物，尤其是大樹，因為在興建建築物時，政府和發展商都會剷除原來的樹木。

由於植物少，植物提供的氧氣不足，以致這些地區的空氣質素也特別差，不論早晚，空氣都是混濁不堪。建築物密集，阻礙空氣流通，在沒有風的日子走在街道上，真是寧可閉氣，也不願吸入混濁的空氣。

香港地少人多，每一分、一寸土地都充分被利用來興建住宅、商務或其他設施，綠化的空間少之又少。因此，部分高級私人住宅以綠化空間作為招徠，可見香港人多麼嚮往綠化的空間。

就綠化政策來說，國內城市比香港進步得多。早在十多年前，北京不論新區、舊區，道路兩旁都有參天大樹。後來新發展的城市，例如中山、珠海等，在規劃時已加入綠化的概念，並在城市建成後，展現為優美的花園城市。香港市區的綠化，及不上他們的十分之一。

香港發展多年，既沒有檢討過去的“多見石屎、少見花草”的建築方法，也沒有參考新進城市的綠化成績，令香港的綠化步伐落後於鄰近的地區。

綠化的都市，除了令人心曠神怡之外，綠化的工作也能夠為香港人帶來就業機會。尤記得以前做綠化工作的男女，戴着闊邊客家草帽，在烈日下栽種植物，汗流浹背，非常辛苦。時至今日，工人改戴鴨咀帽，以毛巾包着頭擋陽光，同樣是汗流浹背，異常辛苦。香港人並沒有懶惰，同樣不願意依賴社會的救濟，而以自己的汗水來換取生活。

只要有合理的工資、合理的待遇、合理的工作時間，香港人都願意自食其力。

本人敦促政府在推行綠化政策、美化都市的同時，為香港創造就業機會。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非常感謝劉炳章議員今天提出關於園境美化及綠化政策的議案，亦感謝各位議員發表了很多寶貴的意見。對於劉議員議案的精神，亦即透過園境美化和綠化，為香港締造一個更美好的生活環境和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這原則，政府完全贊同。

接着，我會談一談政府在園境美化和綠化方面曾做過的工作，然後對議案內的建議作出一些初步的回應。我只會作出初步回應，因為正如劉議員及其他數位議員所說，這個問題其實牽涉數個政策局和很多部門。在統籌方面，政府要作出跟進。事實上，亦如劉議員所說，我們須檢討已進行的工作，將香港的成果與國際其他城市作比較，例如繁忙市區的綠化面積和人均比例。在這基礎上，我們再研究如何改良現行政策，並改善執行方面的工作。

香港做了些甚麼呢？其實，香港有非常優美的自然景色，而政府一直十分重視保護這些珍貴的自然資源。現時香港被規劃作為郊野公園、特別地區、自然護理區、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保育區、綠化區及海岸保護區等土地，佔全港超過一半的土地，約有差不多 6 萬公頃。漁農自然護理署於 2000-01 年度在郊野公園種植了 64 萬棵樹，在 2001-02 年度更會增加至 78 萬棵樹。

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一直都重視園境美化和綠化的工作。以往在五十、六十及七十年代，可能由於我們要急促增建新市鎮，以迎合人口的增加，所以在預留土地作綠化及建樹方面，未必能完全找到適當的平衡。今天我們面對的問題是如何在這環境下求進取。從城市規劃以至執行工程，園境美化和綠化已經是今天政府政策的重要部分。城市的園境美化工作分為硬件和軟件，硬件包括公園及基礎設施的整體布局等；軟件就是在市區、建築物，以及工務工程進行的過程中，如何進行綠化工作，包括栽種植物和樹木等。

規劃署在進行全港或分區的城市規劃時，其中一個重要的目標是保育和發展香港的園境。在個別地區的規劃研究中，規劃署必定會研究如何確保規劃的發展能有更好的園境效果。此外，規劃署亦會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劃出足夠的地方，以作園境美化和綠化之用。目前，規劃署正進行 3 項與城市園境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規劃研究：第一項是“香港城市設計指引”；第二項是“都會計劃檢討”；及第三項是“海港及海旁地區規劃研究”。政府正在或快將就這 3 項研究的建議諮詢公眾。如果獲得大家的支持，這 3 項研究將可大大改善香港的整體城市建設硬件的外觀。

在規劃新市鎮和新發展區方面，政府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會考慮如何增加這些新區的園境美化和綠化，例如在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可行性研究中，拓展署已要求顧問為整項發展擬備園境美化計劃，務使園境美化和綠化的工作可以與其他城市建設配合。各位可能會記得，而大家也看過有關的圖則，現時的構想是，將來在東南九龍這新區居住的市民，從家下樓步行一、兩公里，便可到達海旁，路過一個特別設計的海旁公園後，沿海岸線再步行兩、三公里，沿途都不會遇上一輛汽車。

此外，又例如西九龍填海區，政府最近開展了概念規劃比賽，希望藉着這一比賽，獲得一些有遠見、富創意的規劃，把該區除了發展成為綜合文娛藝術區外，亦能為整個海濱區締造一個獨特的優美環境，為維港勾劃新風貌，造出一個新的園境。

工程部門在進行基建工程例如興建橋梁和道路時，亦會顧及工程對園境的影響，以及盡量加以綠化。

在斜坡方面，工務局已規定有關部門在設計所有新斜坡或改善現有人造斜坡時，要優先考慮栽種樹木和植物。如果基於安全及技術理由，不適宜栽種太多植物，亦必須首先考慮有否其他方法，可以令觀感更美好，包括種草。

在公路方面，有關部門致力在公路兩旁種植植物；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着手在主要公路旁種植約 5 000 棵有花樹苗。

在公園和一般道路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 2000-01 年度，在公園及路旁美化市容，種植了樹苗 6 萬棵及時花 278 000 棵。在 2001-02 年度，將再加種樹苗 6 萬棵和時花 28 萬棵。

工程部門在 2001-02 年度在各項工程中，將一共種植樹苗或灌木共 53 萬棵，較上年度，即 2000-01 年度增加約 40%。

現時我談一談私人樓宇的發展。為了鼓勵私人發展商進行更多園境美化和綠化，政府最近推出了一系列措施，鼓勵發展環保樓宇，其中包括在樓宇中提供更多用地，讓住戶可以栽種樹木或盆栽。

此外，城市規劃委員會在審批私人發展項目時，會按情況加入保存樹木或美化環境的要求，以及評估發展對園境的影響，以便決定有否需要要求發展商提交更好的園境改善措施。

主席女士，我現時想談一談政府對劉議員的議案的初步回應。

議案促請政府盡快檢討香港的天然及園境資源分布狀況，政府支持這項建議。規劃署將於本年內展開一項名為“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的顧問研究，為期約 18 個月。目的是搜集香港園境的分布和基本資料，以便政府日後評估大型工程對香港園境的影響。

議案亦促請政府制訂一項全港性的園境美化和綠化政策，並指定由一個政策局統籌園境美化和綠化的工作，政府會慎重考慮這意見。環境食物局已聯同其他政策局和有關部門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全面檢討現時的綠化工作，以期加強各有關部門在綠化方面的協調，目的是制訂一項全面的綠化政策，訂出短期和長期措施來推動綠化。

至於規劃方面，政府現時內部設有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由規劃地政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委員會負責審核規劃發展策略和主要土地發展計劃。園境美化是這些發展策略和發展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所以，在很大程度上，委員會已擔任了部分協調和統籌的角色。今天，我聽了各位這麼多的寶貴意見後，會在下次的委員會會議上，與其他同事開始一項全港性的園境改善和綠化政策檢討，看看有哪些地方可以做得更好。

議案亦促請政府透過重新規劃改善舊區的情況，政府對於這點是完全贊同的。於 5 月 1 日成立的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會專注改善舊區的工作。在未來 20 年，市建局會在 9 個目標區進行 200 個項目，涉及 55 公頃土地和超逾 1 400 幢舊樓。美化和綠化社區是政府推行舊區重建時的工作重點之一。在這過程中，市建局會廣徵區內市民對綠化及園境美化的意見。

最後，我想指出，園境美化和綠化不單止是政府的責任，社會大眾和私人機構亦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剛才有議員提到山火對香港自然環境的損害。剛才有另一位議員向我投訴，說政府某一工程部門做得非常好，在完成削坡工程後，便會立即種草，但不足 3 個星期，卻有一羣沒有人看管的牛隻把草吃光。該部門很快又種植一些樹木作為圍欄，但很可惜，那些牛隻最終把樹木也全部吃掉。

山火和上述形式的破壞，其實表達了一項信息，便是如果要把香港園境美化及綠化，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有責任。政府會繼續關注這點，研究如何推行教育工作，培養香港市民從小開始便對我們的自然環境產生一種特別的喜愛。

**主席：**劉炳章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3 分 42 秒。

**劉炳章議員：**主席，我要多謝各位發言的議員。我察覺到在 12 位發言的議員，加上局長共 13 位中，百分之百是基本上支持香港應訂有一項具系統、統一的園境和綠化政策。

香港的建設，一般都忽略了園境和綠化的意識，即使有這意識，也是不太受到重視。在今次這項議案辯論中，我看見議員和官方的反應都十分正面，這是很好的信息。對香港的整體市容將來的改善，我相信最少是踏出了一大步。

不過，在香港現時的建設環境下，一般的建設、設施和預算的費用，通常都會把園境和綠化放在最後。如果有剩餘的空間或預算費用，才會考慮園境和綠化。我相信無論在政府和私人發展方面，均須就此加把勁。

反觀國內的情況，目前，國內衡量城市的綠化水平有三大指標：一是人均公共綠地面積；二是綠化覆蓋率；三是綠地率。人均公共綠地面積是指城市中居民平均每人佔有公共綠地面積的數量；綠化覆蓋率是指城市綠化種植中的喬木、灌木、草坪等所有被植的垂直投影面積佔城市總面積的百分比；至於綠地率，是指城市中各類綠地面積佔總面積的百分比。對於每個城市、區域或獨立單位，都可以採用上述指標來衡量。早在 1982 年，國內已推出這些指標，所以香港在這方面必須急起直追。

世界其他各國也訂有類似標準。以德國為例，每一名居民須有 40 平方米質量高的綠地，才可達致空氣中二氧化硫和氧氣間的平衡。美國城市的標準是平均 30 平方米；而澳大利亞的坎培拉市更高達 70 平方米。

在這方面，香港市區的環境較為特殊，當然未必能達致以上標準。要勉強達致這樣的生態要求，可能十分困難。但是，大家在剛才發言時都指出，香港真的有需要訂定一套整體性的園境和綠化指標，以及指定一個專門的政策局，以落實和監察有關政策，把香港創造成為一個正式國際大都會，具應有的實際環境質素和國際城市形象。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炳章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34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ix minutes to Nine o'clock.*